

平罗县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2025—2035年）

征求意见稿

平罗县应急管理局

银川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 发展背景分析	
1.1 经济社会发展现状	1
1.1.1 区位条件	1
1.1.2 自然条件	1
1.1.3 经济社会发展现状	2
1.2 应急管理发展现状	3
1.3 应急避难场所发展现状及分析	4
1.3.1 应急避难场所发展现状	4
1.3.2 应急避难场所分析评价	12
1.3.3 存在问题	15
1.4 相关规划解读	15
1.4.1 《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2024—2035年）》（征求意见稿）	15
1.4.2 《平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6
1.4.3 《平罗县应急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	18
1.5 主要技术规范解读	18
1.5.1 国家标准解读	18
1.5.2 宁夏地方标准解读	19
第二章 总则	
2.1 指导思想	20
2.2 规划原则	20
2.3 规划依据	20
2.3.1 法律法规	20
2.3.2 部门文件	20
2.3.3 规范标准	21
2.3.4 相关规划	21
2.4 规划范围	21
2.5 规划期限	21
2.6 规划技术路线	22
2.7 关键术语	22
第三章 应急避难资源与需求分析	
3.1 灾害事故风险分析	23
3.1.1 灾害类型	23
3.1.2 灾害评估	24
3.2 应急避难人口分析	25

3.2.1 规划人口总量	25
3.2.2 应急避难人口规模预测	25
3.3 应急避难资源调查分析	26
第四章 规划目标与指标	
4.1 规划目标	31
4.1.1 总体目标	31
4.1.2 分期目标	31
4.2 应急避难策略	31
4.3 指标体系	32
第五章 应急避难场所发展布局规划	
5.1 布局原则	34
5.2 应急避难场所分级分类体系	34
5.2.1 分级体系	34
5.2.2 分类体系	35
5.3 城乡应急避难场所发展布局	36
5.3.1 中心城区应急避难场所布局规划	36
5.3.2 乡镇应急避难场所布局规划	42
5.4 应急通道与相关城乡基础设施	48

5.4.1 应急通道系统规划	48
5.4.2 应急保障基础设施规划	50
5.5 应急医疗保障与健康服务	51
5.6 区域协同	52
第六章 应急避难场所设计要求指引	
6.1 场地建筑条件	53
6.1.1 场地选择	53
6.1.2 避难建筑	53
6.1.3 基础设施保障条件	54
6.2 服务范围	54
6.2.1 分级服务范围	54
6.2.2 分类服务范围	54
6.3 功能区	55
6.4 设施设备	57
6.4.1 总体要求	57
6.4.2 分类配置	58
6.4.3 标志设置	60
6.5 物资储备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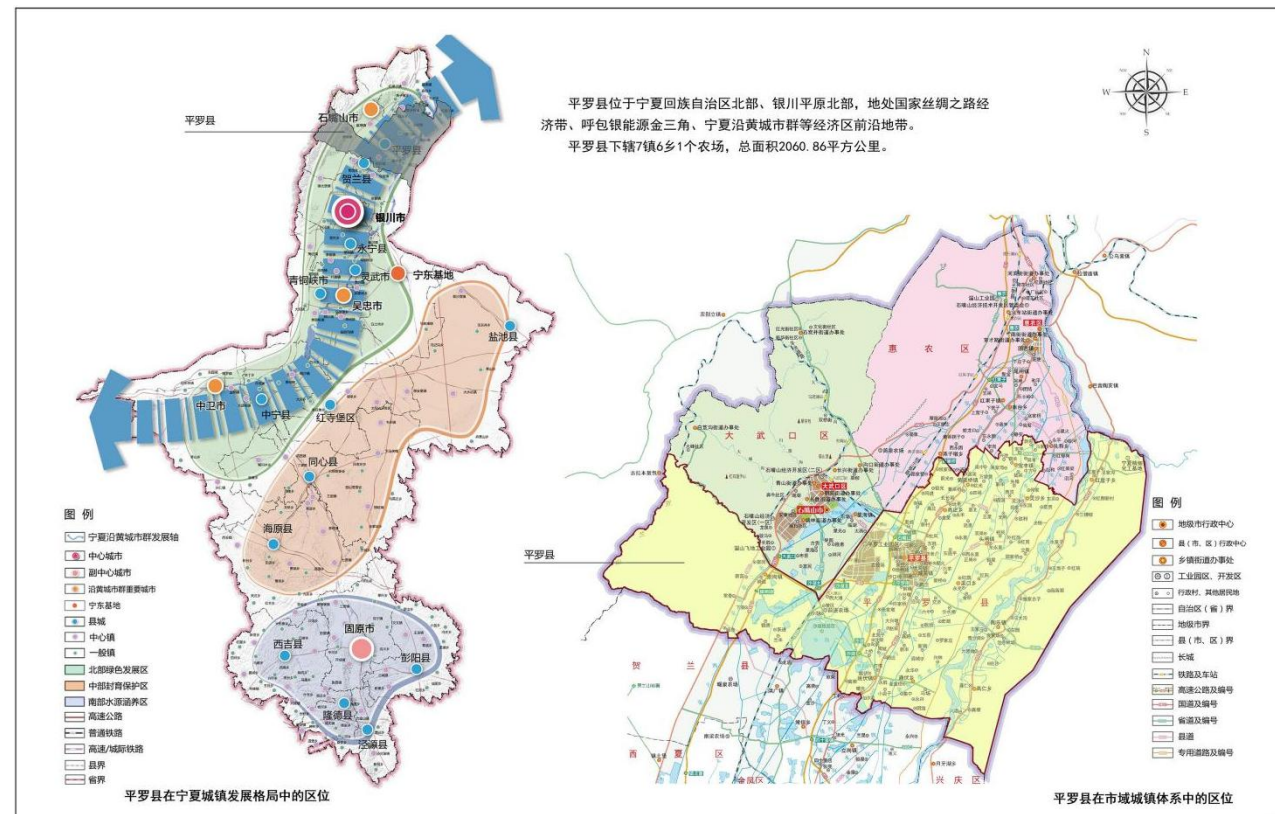
6.5.1 总体要求	61
6.5.2 分级配置	61
6.5.3 分类配置	61
6.6 信息系统	62
第七章 实施安排	
7.1 重点任务	64
7.1.1 近期建设内容	64
7.1.2 远期建设内容	64
7.2 实施进度	64
第八章 保障措施	
8.1 组织保障	69
8.2 资金保障	69
8.3 社会参与	69

第一章 发展背景分析

1.1 经济社会发展现状

1.1.1 区位条件

平罗县位于宁夏银川平原北部，青铜峡灌区下游，西倚贺兰山，东滨黄河，地处东经 105°58'-106°50'，北纬 38°41'-39°10'之间，北邻石嘴山市惠农区，东北与内蒙古自治区鄂托克前旗、鄂托克旗接壤，西与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毗连，南邻银川市兴庆区和贺兰县。黄河在县境东侧由南向北穿过，京藏高速、110 国道、109 国道和包兰铁路从县境南北向通过。县城位于县境中部，西距石嘴山市大武口城区 18 公里，南距银川 58 公里。



区位图

1.1.2 自然条件

(1) 地形地貌

平罗县境内地势西高东低，自西向东分为贺兰山地、山前洪积倾斜平原、黄河冲积平原和鄂尔多斯台地四大地貌单元。其中贺兰山地面积约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15.39%，黄河冲积平原占 76.21%，黄河冲积平原区是全县的主要农业区。台地与平原高差在 60~80 米，由于高差大，沟蚀严重，台地上冲沟发达，台地边缘大部分地区已形成丘陵地带，沟谷下切很深。

(2) 气候气象

平罗县属西北内陆干旱荒漠区，气候干燥，雨量稀少。春季多风，蒸发量大；夏季炎热，雨量集中；秋季短暂，降温快；冬季寒冷，干旱少雪。全年日照长，温差大。常年平均气温 8.3℃，最热月平均气温 23.2℃，极端最高气温 39.0℃，最冷月平均最低气温 -9.2℃，极端最低气温 -30.3℃，夏季主导风向为东南风，其他季节为西北风。

平罗县多年平均降雨量 189.9~202mm，降水集中在 7、8、9 月份，占全年降雨量的 65.9%，由于降水集中，常引发山洪灾害，年均蒸发量为 1290mm~2249.5mm，无霜期平均 154 天，全年日照时数达 3075.5~3200h。

主要的气象灾害有：干旱、霜冻、冰雹及暴雨洪涝灾害。

(3) 水资源

由于干旱少雨，蒸发强烈，平罗县天然降水量严重不足，降水形成的地表水极为贫乏，不包括引黄灌溉的过境水，全县多年平均地表水资源量 0.498 亿 m³，其中河西灌区 0.478 亿 m³，河东灌区 0.02 亿 m³。多年平均地下水资源量

3.19 亿 m³，其中河西灌区 3.16 亿 m³，河东灌区 0.03 亿 m³，地表水和地下水的重复量为 2.751 亿 m³，扣除地表水和地下水的重复量，则当地水资源总量为 0.937 亿 m³。由于地表水资源量少，年际变化大，且地区分布不均，使当地地表水资源的开发利用难度大。浅层地下水资源中 93.2% 为引黄灌区的渠道及田间灌溉的渗漏补给。

(4) 地震

平罗县位于我国南北地震带的北端，新构造运动十分发育，受华北构造应力场控制，青藏构造应力场影响，处于北西 - 南东方向的水平拉张构造运动应力状态，地块原先形成的北东向断裂发生强制拉张，银川盆地断陷，贺兰山与鄂尔多斯高原隆起，活动断裂十分发育，在县境分布着五条近南北向主要断层，分别为贺兰山东麓断裂带、芦花台隐伏断裂带、西大滩隐伏断裂带、平罗—银川隐伏断裂带、黄河断裂带。

平罗县在地质构造上处于新华夏系银川沉降带内，是一个强烈活动的新断裂构造，历史上地震比较频繁。1143 年、1477 年、1627 年、1739 年、1920 年、1921 年都发生过强烈地震，房屋倒塌，人员伤亡较大。

其中，最严重的大地震是 1739 年 1 月 3 日发生的平罗 8 级大地震。此次地震发生于清乾隆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酉时，即北京时间晚 8 点左右，宏观震中位于现平罗县姚伏镇附近，极震区地震烈度达到 10 度强，面积大约为 170 平方公里。平罗及其以南 20 公里的新渠，以北 25 公里的宝丰等县受灾最为严重，房屋倒塌，5 万多人丧生。

此次地震还波及陕西、甘肃、山西、河北、河南和内蒙 6 省区，破坏范围半径达 380 公里，最远到河北容城，约 900 公里。地震发生时正值隆冬夜晚，

强烈地震动翻倒取暖的炉子，引燃大火，大火烧了五天五夜，进一步增加了人员伤亡。同时，地震造成大量引黄灌溉渠道毁坏，涌出大水，极震区一片汪洋，许多人被水淹死，数九隆冬，又有许多人被冻毙，地震、火灾、洪水和严寒导致灾情扩大。

1.1.3 经济社会发展现状

(1) 历史沿革

平罗县历史悠久，是一座历史文化古城，约在距今五千年前后就有人类活动。秦时属北地郡富平县，西汉在县境置廉县，西魏属回乐县，隋朝属建安县，唐代在今姚伏置定远城，西夏和元代在姚伏置定州，明代置守御千户所，永乐年间筑“平虏城”，清雍正二年（1724 年）设平罗县，雍正四年分设新渠县，雍正六年增设宝丰县，乾隆四年撤新渠、宝丰两县并入平罗县至今。1972 年设银北地区，平罗隶属银北地区，1975 年撤销银北地区设石嘴山市，平罗县属石嘴山市所辖。2004 年 2 月行政区划调整，撤销陶乐县，将原陶乐县的北部地区划归平罗县。

(2) 行政区划与人口情况

全县辖 7 镇（城关、姚伏、黄渠桥、头闸、宝丰、崇岗、陶乐）6 乡（高庄、渠口、灵沙、高仁、红崖子、通伏）、29 个社区 144 个行政村，国土总面积 2060.86 平方公里。至 2024 年末，平罗县常住人口约 29.24 万人，其中，中心城区（城关镇）常住人口约 20.4 万人，其他乡镇常住人口约 8.84 万人。

平罗县 2024 年常住人口统计表

序号	乡镇名称	常住人口（人）	序号	乡镇名称	常住人口（人）
1	城关镇	203995	8	渠口乡	5217
2	姚伏镇	10620	9	通伏乡	5657

序号	乡镇名称	常住人口（人）	序号	乡镇名称	常住人口（人）
3	陶乐镇	11056	10	红崖子乡	14121
4	头闸镇	5006	11	高庄乡	5031
5	崇岗镇	3938	12	高仁乡	3371
6	黄渠桥镇	7647	13	灵沙乡	8766
7	宝丰镇	7970	合计		292395

（3）经济发展

2024 年全县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201.35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同期增长 1.0%，其中，第一产业完成增加值 33.27 亿元，同比增长 5.5%；第二产业完成增加值 96.13 亿元，同比下降 2.4%；第三产业完成增加值 71.95 亿元，同比增长 3.1%。三次产业比重为 16.5：47.7：35.7，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 95.3%、115.0%、119.6%。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73998 元，比上年增长 1.9%。

（4）旅游资源

平罗县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全县旅游资源丰富，类型齐全，集“山、河、水、沙、城、田、园、族、文”九大特色于一身。名胜古迹和遗迹主要有玉皇阁、田洲塔、钟鼓楼、古长城、贺兰山岩画、俞翰林祠墓、西夏离宫；自然景观资源主要有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沙湖旅游区、河东沙漠生态旅游区、西沙湖、天河湾湿地公园、翰泉海等。

1.2 应急管理发展现状

平罗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县应急管理工作，主要包括组织和指导各部门、各乡镇应对自然灾害类、安全生产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震减灾救灾；组织编制平罗县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震减灾规划；组织拟定相关标

准并监督实施。拟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等工作。现状各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主要由各产权单位负责，整体来看，现状应急避难场所依托资源类型不同，涉及公园、广场、学校等，其建设、运营和维护的产权单位也各不相同，各个单位存在各自为政、部门之间信息不互通，各应急避难场所日常管理维护制度不健全、管理不规范等问题，给平罗县应急管理工作的协调和统一增加了难度，同时，给应急避难场所的运营维护带来了不便。

“十四五”时期，平罗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面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市党委、政府决策部署，以强基础、强统筹、强能力、强体系为抓手，扎实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持续夯实自然灾害防治基础，全县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取得良好成效。

（1）应急管理体系不断健全。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应急管理改革发展，县委常委会会议、县委深改委会议和政府常务会议多次研究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不断加强基层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研究制定了《平罗县防灾减灾救灾责任规定》《平罗县突发事件应急分析会商制度》《平罗县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制度》等一系列文件，县级层面形成了“1+1+4”的应急指挥体系，乡、村两级建立完善了应急管理指挥机构，规范预警预报、会商研判、指挥调度和物资调拨程序，初步构建起统分结合、上下贯通的应急管理运行机制。

（2）安全生产责任持续夯实。制定了《县委常委会及其成员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县政府班子成员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等文件，党政领导责任进一步夯实。推动成立城镇燃气、特种设备安全专业委员会，在 16 个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设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推动行业领域安全治理持续深入；

印发了《平罗县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的任务清单》，明确44项清单、775项任务，细化了38个部门（单位）248项安全生产职责，明确休闲农业、校外托管机构、自驾游等新业态安全监管职责，综合监管、行业监管和支持保障责任链条进一步完善。

（3）应急保障能力有效提升。修订平罗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危化品事故、防汛抗旱等37部专项应急预案，制作应急响应流程图、应急响应操作手册，全面推行乡镇“1个综合+N个分灾种”、村（社区）“一本通预案+N个处置卡片”模式，打通应急预案“最后一公里”，定期组织成员单位开展山洪灾害、地震、森林草原防灭火等应急演练，进一步提高了干部群众应急反应能力和防灾避险意识。县财政投资700万元建成县应急指挥部，横向联动地震、水务等部门，初步实现应急指挥直达乡镇。有序推进应急保障信息化建设，采购4G图传系统1套、无线自组网1套、370MHz数字集群网1套、图传无人机4架、布控球1台、小鱼易连终端1台，定期组织开展实训演练，有效提升了辅助决策能力。建有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2座，建筑面积1326平方米，储备帐篷、棉被、折叠床等物资17类1.02万件。

（4）救援队伍建设成效显著。按照遂行“全灾种、大应急”救援任务的需要，着力建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目前全县共有消防救援站5个（正在升级建设特勤站1个），“十四五”以来新建成翰林南街、陶乐、黄渠桥3个消防救援站，共有消防救援人员134人，各类消防车26辆，灭火救援器具6930余套（件）。统筹推进专业应急救援力量、社会救援力量、企业救援力量建设，与水务、自然资源部门共建2支防汛、4支森林扑火救援队伍，将3家中大型危化企业救援力量纳入我县应急救援队伍体系，与人武部共享1290余人的民兵救援力量，13个乡镇分别建立了一支由机关干部、民警、退役军人、医生等组成

的应急分队，推动建设蓝天救援队，应急救援能力稳步提升。

（5）灾害预警能力稳步提升。持续推进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县气象局建立86个自动气象站和2个基本气象站，全县所有村（社区）都安装了大喇叭；县水务局在贺兰山东麓、红崖子山和黄河流域建设了6处视频监测站、无线预警广播40套，汛期利用水旱灾害防御应用系统和移动云MAS短信发送预警信息、安全提醒；县自然资源局在地质灾害点和“三场一站”设立了视频监控系统；全县共有自治区级强震动测震台8个，前兆水位数字化微观监测用井2眼，地震宏观观测网点39个；道路交通监测系统基本覆盖城区和国省道主要干线，在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有效发挥了“前哨”作用。应急管理部门及时加强与气象、水务、自然资源、公安、交通等部门会商研判，成功应对极端大风、强降雨等天气过程，各乡镇、部门强化自然灾害隐患点巡查，争取中央、自治区救灾资金819万元，救助受灾困难群众1.7万人。

（6）安全发展宣教深入人心。以安全生产月、5.12防灾减灾日、11.9消防宣传日和“千场培训进社区”防灾减灾教育宣传志愿服务等活动为契机，采用多种形式开展宣传科普，累计编印发放科普宣传材料15万册，开展集中宣传、咨询活动30余场次、“安康杯”职工安全生产技能大赛5次，举办安全生产专场文艺演出2场，建成消防安全主题公园1个，安全科普基地1个，推动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8个，有力提升全民防灾减灾意识。

1.3 应急避难场所发展现状及分析

1.3.1 应急避难场所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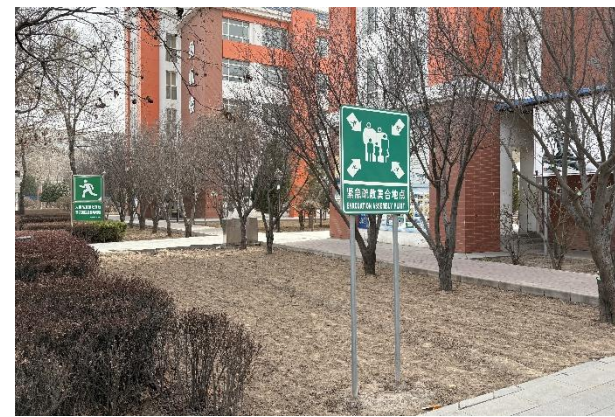
（1）基本现状

结合平罗县应急管理局以及相关部门提供数据资料，经实地调研，平罗县

现状 39 处应急避难场所，场所总占地面积 196.36 公顷，有效避难面积 53.99 公顷，人均有效避难面积 1.85 平方米。应急避难场所主要依托体育场馆（1 处）、公园绿地（1 处）、广场（20 处）、学校（17 处）等设施设置。

从空间分布来看，有 29 处应急避难场所设置在中心城区（城关镇），10 处设置在乡镇地区，城乡分布不均衡。乡镇、村庄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较为滞后，但在乡镇政府驻地、村委会、中心村以及发展较好的基层村都有建设较好的文化广场、村委会大院、小微公园等设施，应作为应急避难场所潜力资源。

从建防目的来看，包括地震、洪涝等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突发卫生安全以及其他突发公共安全事件，以地震、洪涝和火灾为主要设防目标。现状应急避难场所按照等级分类，分为自治区级 1 处、县级 26 处、乡镇（街道）级 7 处、村（社区）级 5 处，均为综合性、短期避难场所。场所分级分类体系不健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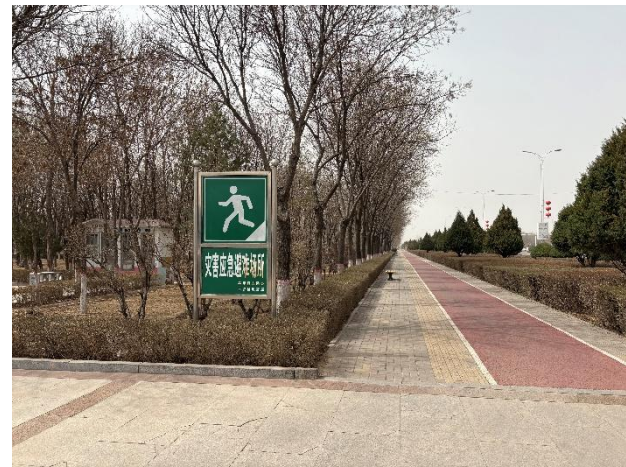
依托公园绿地类避难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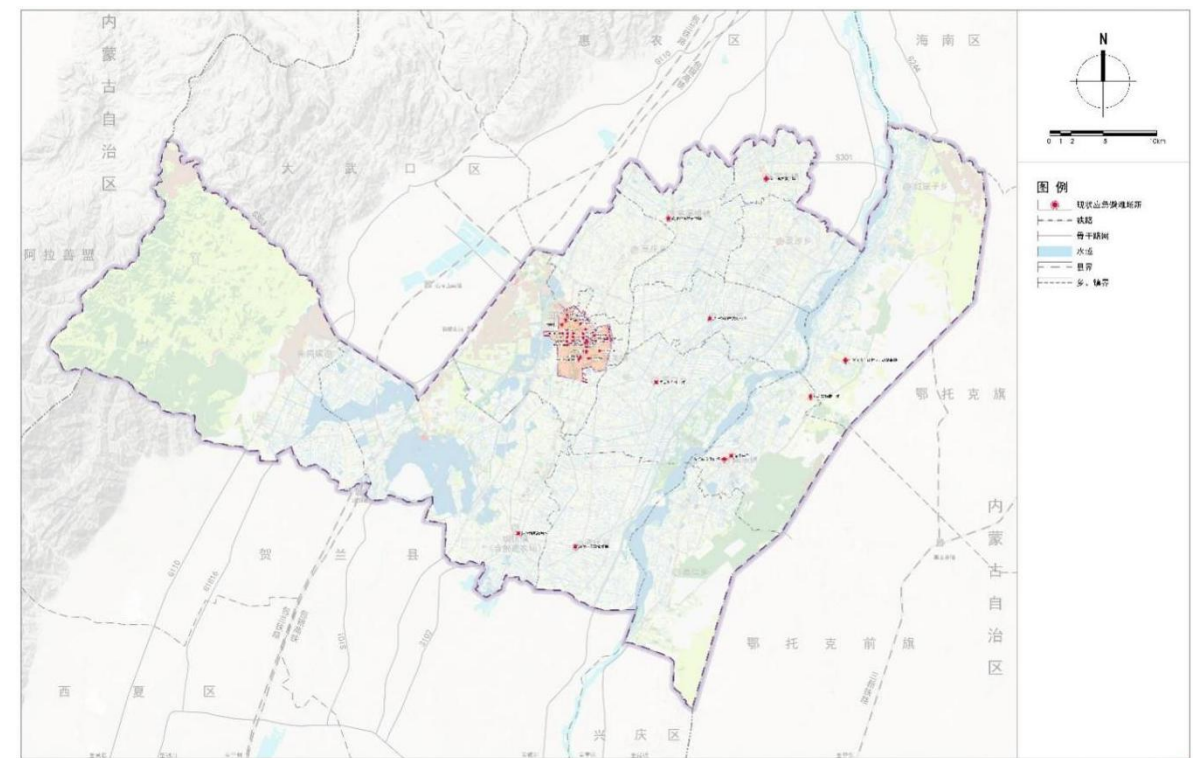
依托学校类避难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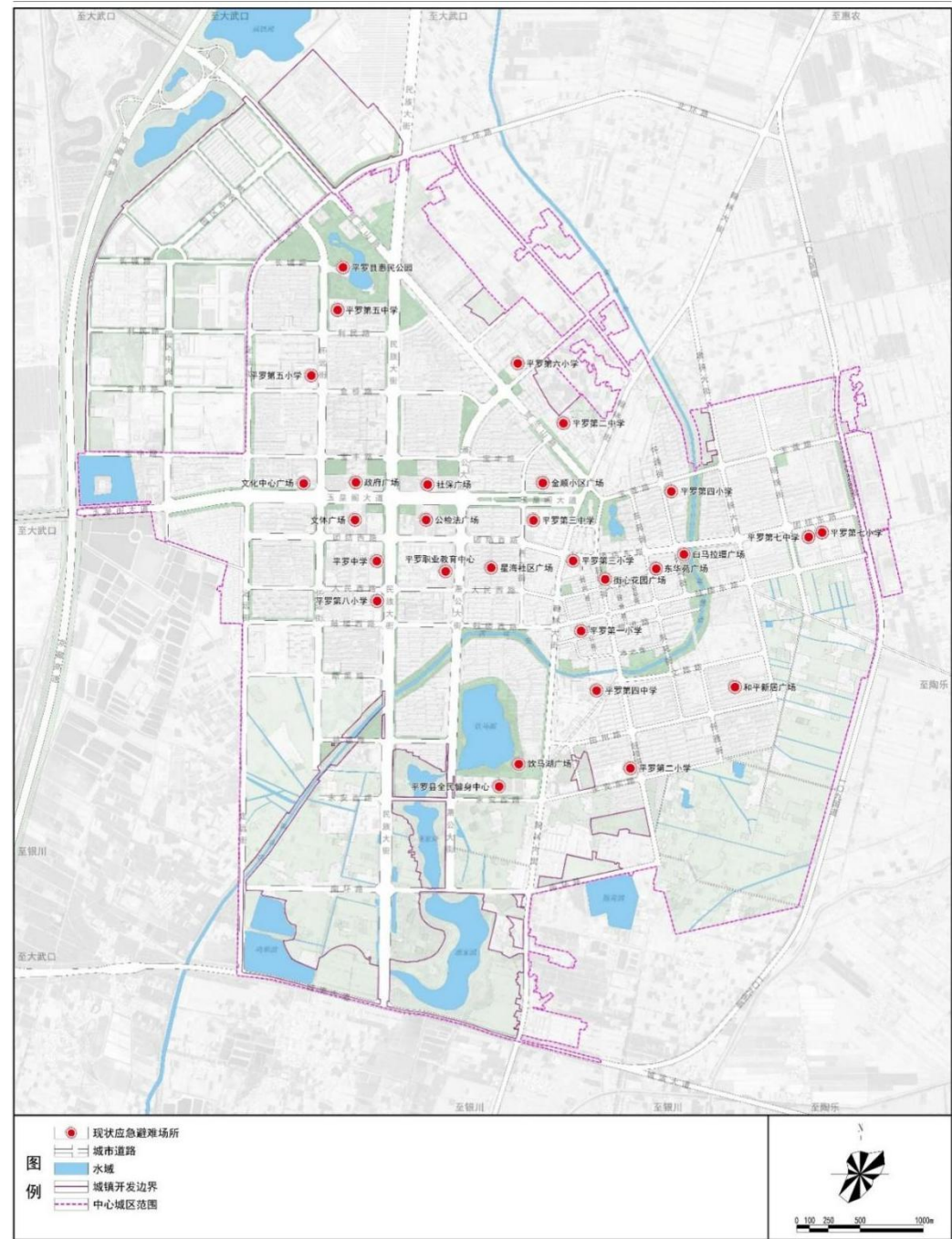
乡镇避难场所



依托广场类避难场所



县域现状应急避难场所分布图



中心城区现状应急避难场所分布图

平罗县现状应急避难场所一览表

序号	区域	常住人口 (万人)	场所名称	场所 分级	场所分类			占地面积 (m ²)	有效避难面积 (m ²)		可容纳避 难人口 (人)	依托资 源类型	建设 方式	运维单位	避难种类
					避难 时长	空间 类别	总体 功能		室外	室内					
1	中心城区	20.40	平罗县全民健身中心	自治区级	短期	室内型	综合性	66400	31668	1716	13350	体育场馆	改造	平罗县德渊物业管理公司	公共卫生事件、生产安全事故、洪涝灾害、地震灾害
2			政府广场	县级	短期	室外型	综合性	53400	11500		5750	广场类	指定	平罗县城市公共事业管理所	公共卫生事件、生产安全事故、洪涝灾害、地震灾害
3			文体广场	县级	短期	室外型	综合性	41800	19500	1600	9750	广场类	指定	平罗县城市公共事业管理所	公共卫生事件、生产安全事故、洪涝灾害、地震灾害
4			社保广场	县级	短期	室外型	综合性	52700	7770		3885	广场类	指定	平罗县城市公共事业管理所	公共卫生事件、生产安全事故、洪涝灾害、地震灾害
5			公检法广场	县级	短期	室外型	综合性	43400	14200		7100	广场类	指定	平罗县城市公共事业管理所	公共卫生事件、生产安全事故、洪涝灾害、地震灾害
6			文化中心广场	县级	短期	室外型	综合性	49400	15600		7800	广场类	指定	平罗县城市公共事业管理所	公共卫生事件、生产安全事故、洪涝灾害、地震灾害
7			白马拉缰广场	县级	短期	室外型	综合性	20000	6200		3100	广场类	指定	平罗县城市公共事业管理所	公共卫生事件、生产安全事故、洪涝灾害、地震灾害
8			饮马湖广场	县级	短期	室外型	综合性	182000	21800		10900	广场类	指定	平罗县城市公共事业管理所	公共卫生事件、生产安全事故、洪涝灾害、地震灾害
9			街心花园广场	县级	短期	室外型	综合性	3757	1780		890	广场类	指定	平罗县城市公共事业管理所	公共卫生事件、生产安全事故、洪涝灾害、地震灾害
10			东华苑广场	县级	短期	室外型	综合性	5230	1880		940	广场类	指定	平罗县城市公共事业管理所	公共卫生事件、生产安全事故、洪涝灾害、地震灾害
11			星海社区广场	村(社区)级	短期	室外型	综合性	3480	1700		850	广场类	指定	城关镇人民政府	公共卫生事件、生产安全事故、洪涝灾害、地震灾害
12			和平新居广场	村(社区)级	短期	室外型	综合性	3750	1490		745	广场类	指定	城关镇人民政府	公共卫生事件、生产安全事故、洪涝灾害、地震灾害
13			金顺社区广场	村(社区)级	短期	室外型	综合性	2780	1300		650	广场类	指定	城关镇人民政府	公共卫生事件、生产安全事故、洪涝灾害、地震灾害
14			平罗县惠民公园	县级	短期	室外型	综合性	282990	69900		34950	公园绿地	指定	平罗县德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共卫生事件、生产安全事故、洪涝灾害、地震灾害
15			平罗职业教育中心	县级	短期	室外型	综合性	154000	26300	1050	13150	学校类	指定	平罗县职业教育中心	公共卫生事件、生产安全事故、洪涝灾害、地震灾害
16			平罗中学	县级	短期	室外型	综合性	175450	34000	1450	17000	学校类	指定	平罗中学	公共卫生事件、生产安全事故、洪涝灾害、地震灾害
17			平罗第二中学	县级	短期	室外型	综合性	87950	28200	1100	14100	学校类	指定	平罗县第二中学	公共卫生事件、生产安全事故、洪涝灾害、地震灾害

序号	区域	常住人口 (万人)	场所名称	场所 分级	场所分类			占地面积 (m ²)	有效避难面积 (m ²)		可容纳避 难人口 (人)	依托资 源类型	建设 方式	运维单位	避难种类
					避 难 时 长	空 间 类 别	总 体 功 能		室 外	室 内					
18			平罗第三中学	县级	短期	室外型	综合性	81400	23600		11800	学校类	指定	平罗县第三中学	公共卫生事件、生产安全事故、洪涝灾害、地震灾害
19			平罗第四中学	县级	短期	室外型	综合性	57500	16600		8300	学校类	指定	平罗县第四中学	公共卫生事件、生产安全事故、洪涝灾害、地震灾害
20			平罗第五中学	县级	短期	室外型	综合性	56100	16400		8200	学校类	指定	平罗县第五中学	公共卫生事件、生产安全事故、洪涝灾害、地震灾害
21			平罗第七中学	县级	短期	室外型	综合性	55200	17700		8850	学校类	指定	平罗县第七中学	公共卫生事件、生产安全事故、洪涝灾害、地震灾害
22			平罗第一小学	县级	短期	室外型	综合性	24230	4750		2375	学校类	指定	平罗第一小学	公共卫生事件、生产安全事故、洪涝灾害、地震灾害
23			平罗第二小学	县级	短期	室外型	综合性	52430	13700		6850	学校类	指定	平罗第二小学	公共卫生事件、生产安全事故、洪涝灾害、地震灾害
24			平罗第三小学	县级	短期	室外型	综合性	19280	7000		3500	学校类	指定	平罗第三小学	公共卫生事件、生产安全事故、洪涝灾害、地震灾害
25			平罗第四小学	县级	短期	室外型	综合性	45500	14500		7250	学校类	指定	平罗第四小学	公共卫生事件、生产安全事故、洪涝灾害、地震灾害
26			平罗第五小学	县级	短期	室外型	综合性	39200	12280		6140	学校类	指定	平罗第五小学	公共卫生事件、生产安全事故、洪涝灾害、地震灾害
27			平罗第六小学	县级	短期	室外型	综合性	28000	7600		3800	学校类	指定	平罗第六小学	公共卫生事件、生产安全事故、洪涝灾害、地震灾害
28			平罗第七小学	县级	短期	室外型	综合性	41890	13600		6800	学校类	指定	平罗第七小学	公共卫生事件、生产安全事故、洪涝灾害、地震灾害
29			平罗第八小学	县级	短期	室外型	综合性	45720	15810		7905	学校类	指定	平罗第八小学	公共卫生事件、生产安全事故、洪涝灾害、地震灾害
30	宝丰镇	0.80	宝丰镇文体广场	乡镇(街道)级	短期	室外型	综合性	6500	4400		2200	广场类	指定	宝丰社区	公共卫生事件、生产安全事故、洪涝灾害、地震灾害
31	黄渠桥镇	0.77	黄渠桥镇农贸市场	乡镇(街道)级	短期	室外型	综合性	26800	8500		4250	广场类	改造	黄渠桥镇人民政府	公共卫生事件、生产安全事故、洪涝灾害、地震灾害
32	头闸镇	0.50	头闸镇翰林文化公园	乡镇(街道)级	短期	室外型	综合性	6900	3800		1900	广场类	指定	头闸镇人民政府	公共卫生事件、生产安全事故、洪涝灾害、地震灾害
33	渠口乡	0.52	渠口乡文化广场	乡镇(街道)级	短期	室外型	综合性	10800	6700		3350	广场类	指定	渠口乡人民政府	公共卫生事件、生产安全事故、洪涝灾害、地震灾害
34	红崖子乡	1.41	红瑞村人口疏散基地	村(社区)级	短期	室外型	综合性	27400	9800		4900	广场类	指定	红崖子乡人民政府	公共卫生事件、生产安全事故、洪涝灾害、地震灾害

序号	区域	常住人口 (万人)	场所名称	场所 分级	场所分类			占地面积 (m ²)	有效避难面积 (m ²)		可容纳避 难人口 (人)	依托资 源类型	建设 方式	运维单位	避难种类
					避难 时长	空间 类别	总体 功能		室外	室内					
35	陶乐镇	1.11	陶乐镇 文化广场	乡镇(街 道)级	短期	室外型	综合性	7550	4370		2185	广场类	指定	陶乐镇人民政府	公共卫生事件、生产安全事 故、洪涝灾害、地震灾害
36			陶乐中学	县级	短期	室外型	综合性	51400	18000		9000	学校类	指定	陶乐中学	公共卫生事件、生产安全事 故、洪涝灾害、地震灾害
37			庙庙湖 移民广场	村(社区) 级	短期	室外型	综合性	8700	4860		2430	广场类	指定	庙庙湖村村民委员会	公共卫生事件、生产安全事 故、洪涝灾害、地震灾害
38	通伏乡	0.57	通伏小学疏散 场地	乡镇(街 道)级	短期	室外型	综合性	19800	7000		3500	学校类	指定	通伏小学	公共卫生事件、生产安全事 故、洪涝灾害、地震灾害
39	姚伏镇	1.06	姚伏镇 疏散场地	乡镇(街 道)级	短期	室外型	综合性	22800	7200		3600	广场类	指定	姚伏镇人民政府	公共卫生事件、生产安全事 故、洪涝灾害、地震灾害
合计		27.14						1963587	532958	6916	263995				

(2) 功能配置

现有应急避难场所均已设置标识标志，但设置不规范，部分学校类场所标识设置位于校内，部分公园、广场等设置位置不醒目，导致周边群众无法有效识别场所位置。个别场所设有“应急供水”“应急供电”“应急停车场”“应急厕所”等标牌。现有应急避难场所均按照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依托资源类型的设计要求进行建设，建设时没有考虑应急避难要求，未明确划分相关功能区，无相关应急物资储备，与规范要求相差较远。



场所功能配置现状

(3) 应急通道

现状救灾道路主要为京藏高速、乌玛高速、国道 109、110、244、省道 101、102、301、302、303 以及滨河大道等，可优先保证区域性联系道路畅通和救援物资快速到达。

现状避难场所外疏散道路按道路等级分为主通道、次通道、支道。其中主通道宽度以 40~60 米为主，道路断面多为三块板形式；次通道宽度以 20~40 米为主，道路断面多为一块板形式；支道宽度以 8~20 米为主，道路断面多为一块板形式。现状疏散通道可基本满足人和车辆通行要求。

(4) 城乡基础设施

现状应急避难场所各项基础设施主要由市政管网管线供给，中心城区供水排水、电力电信、供热燃气等市政设施设备齐全，灾时改造后可以使用。个别应急避难场所配置有公厕，但容量有限，灾时需扩充容量、改造后使用。

医疗设施：县域内现有 3 所县级公立医院、10 所民营医院、19 所乡镇卫生院以及 116 个村卫生室，共有医护人员 1947 人，床位 1557 个。为周边应急避难场所提供了更好的医疗保障。

应急物资储备库：现状有 2 处应急物资储备库，1 处为平罗县应急物资储备库，位于中心城区糖厂小区西侧，现有县级应急物资包括帐篷 642 个、折叠床 1390 个、被褥 3002 套、床垫 1820 个、枕头 2170 个以及发电机 47 个。1 处为平罗县粮食和物资应急保障中心，位于大兴墩村村委东侧。各乡镇均配有战备器材库。



应急物资储备现状

1.3.2 应急避难场所分析评价

本次规划以平罗县各乡（镇）人口以及现状应急避难场所为基础数据，以科学的论证方法、前沿的理论体系为支撑，通过建立人口密度、服务效能、可达性等分析方法，对中心城区现状应急避难场所的容量、分布情况、分级分类进行分析，同时结合应急避难场所评估报告，为应急避难场所的科学布局、优化调整提供理论支撑。

(1) 人口密度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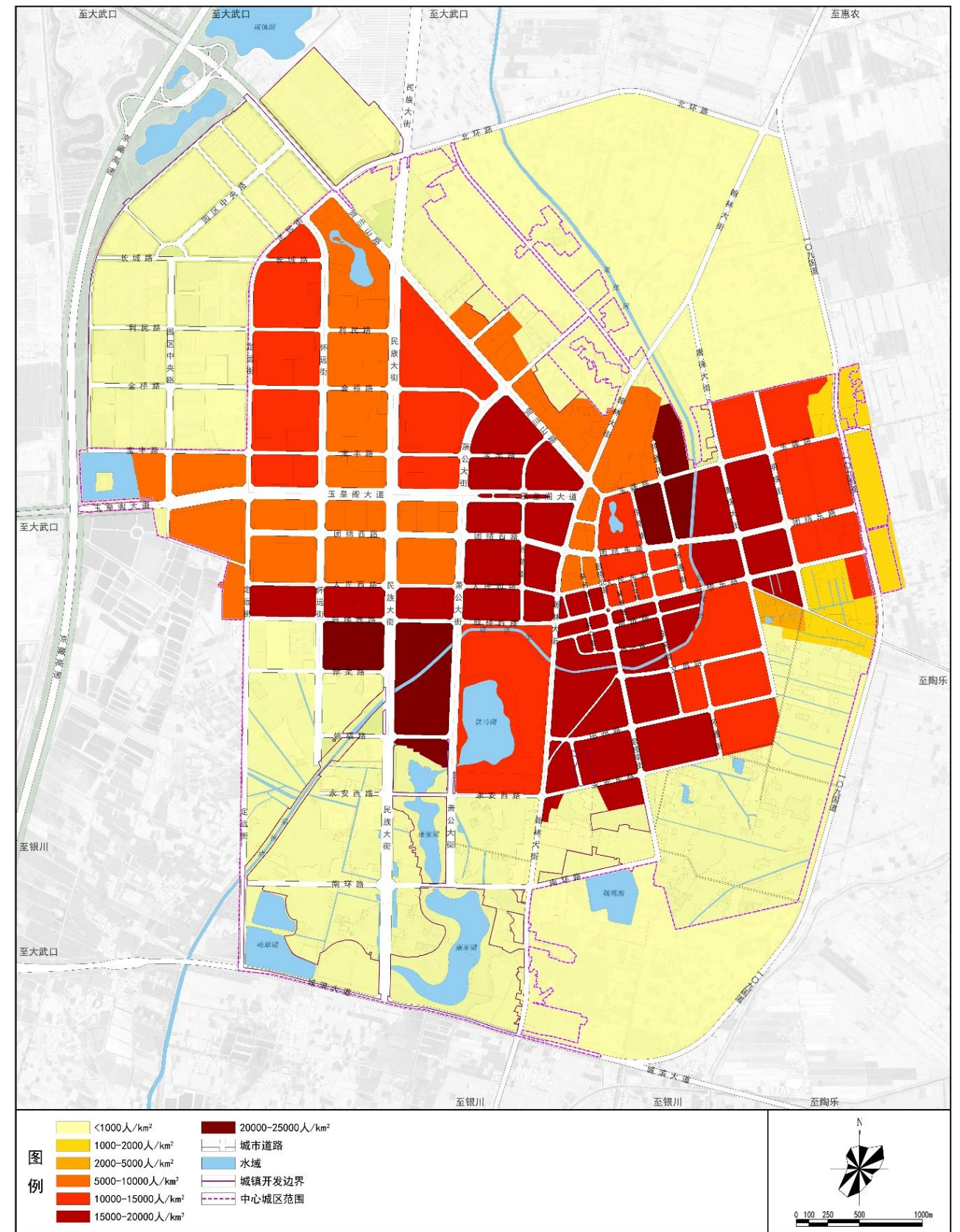
根据平罗县 2024 年人口统计数据，平罗县中心城区（城关镇）常住人口为 20.4 万人，辖 20 个社区、10 个行政村。根据各社区人口和面积计算出各区域人口密度。

中心城区（城关镇）人口密度统计表

区域	社区（行政村）名称	常住人口（人）	面积（km ² ）	人口密度（人/km ² ）
中心城区（城关镇）	新世纪社区	8644	0.35	24697
	康湖社区	15969	0.78	20473
	明月社区	12520	1.92	6521
	铁东社区	16842	1.17	14395
	新利社区	11206	0.99	11319
	唐徕社区	11597	0.78	14868
	北苑社区	2876	0.50	5752
	明苑社区	12031	0.76	15830
	东苑社区	6799	0.47	14466
	府地金源社区	11052	1.23	8985
	鑫盛社区	5176	0.31	16697
	星海社区	12168	0.62	19626
	金顺社区	10976	0.55	19956

区域	社区(行政村)名称	常住人口(人)	面积(km ²)	人口密度(人/km ²)
	和平社区	17386	1.15	15118
	太西社区	5565	70.67	79
	阳光社区	10334	0.68	15197
	明珠社区	10143	1.01	10043
	饮马湖社区	10985	1.04	10563
	玉皇阁社区	3873	0.52	7448
	古城社区	5486	0.28	19593
	新建村	84	2.75	31
	二闸村	157	1.98	79
	三闸村	290	4.29	68
	前卫村	306	3.25	94
	前锋村	254	4.01	63
	沿河村	234	8.01	29
	小兴墩村	206	5.91	35
	步口桥村	259	7.35	35
	老户村	284	2.71	105
	星火村	293	3.30	89
	合计	203995		

根据计算结果,人口密度大于 15000 人/km² 的社区有新世纪社区、康湖社区、明苑社区、鑫盛社区、星海社区、金顺社区、和平社区、阳光社区和古城社区,主要分布在城区中心;人口密度在 10000~15000 人/km² 的社区有铁东社区、新利社区、唐徕社区、东苑社区、明珠社区和饮马湖社区,主要分布在东部和西北区域。现状应急避难场所分布中间区域集中均衡,南北区域相对较少且不均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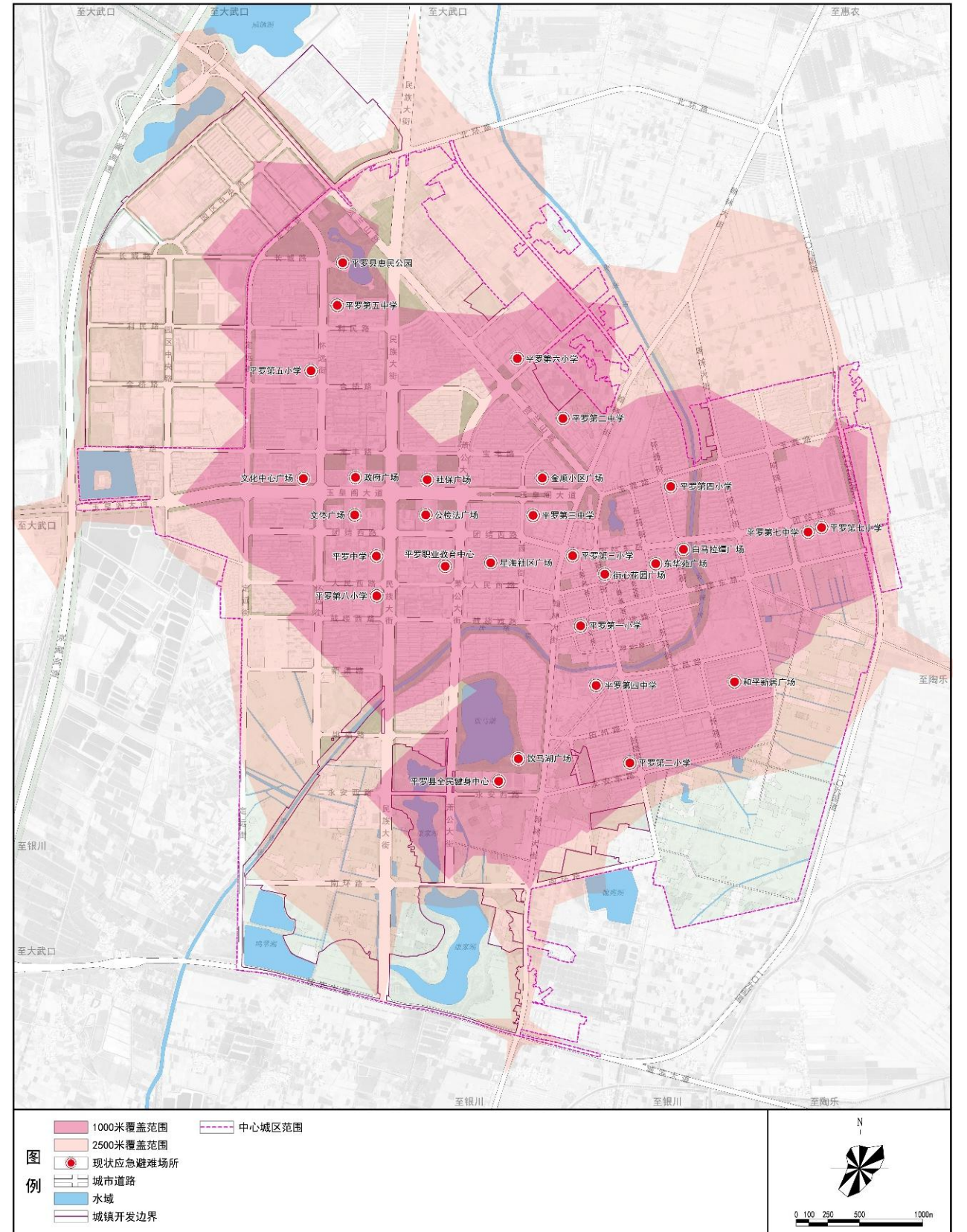
中心城区人口密度分布图

(2) 服务效能分析

根据《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规范》应急避难场所分级应依据行政管理层级划分为自治区级、市级、县级、乡镇（街道）和村（社区）五级，根据功能属性分类为紧急、短期、长期三种类型。平罗县现状应急避难场所按照级别划分为自治区级、县级、乡镇（街道）级和村（社区）级四级，均为短期避难场所。且大部分避难场所布设在中心城区，部分乡镇无避难场所。由此可见，现状避难场所分级分类无法满足长期避难需求，因此需要优化布局，对应急避难场所的类型和等级进行调整，以满足不同类型的避难需求。

(3) 可达性分析

可达性分析是评估应急避难场所服务范围是否满足需求的重要指标。本次规划运用 ArcGIS 可达性及缓冲区分析对现状应急避难服务范围进行评价，按照短期避难场所 2500 米覆盖范围进行计算，现状避难场所基本可以覆盖中心城区全部区域。



现状避难场所 1km、2.5km 覆盖范围分析图

1.3.3 存在问题

(1) 应急避难场所体系尚不完善

现状已建设的应急避难场所暂未形成自治区、市、县、乡镇（街道）和村（社区）五级布局体系，已纳入系统管理的避难场所以县级为主，乡镇（街道）级和村（社区）级应急避难场所数量也相对较少，覆盖率不足，现有场所规模、布局与应急避难需求空间不匹配，基层防灾减灾与应急避险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现有应急避难场所均为室外型、综合性、短期应急避难场所，场所分级分类不合理。需进一步梳理相关应急避难潜在资源，统筹乡镇（街道）、村（社区）两级场所，加强场所规范化建设，构建完善的应急避难场所布局体系。

(2) 应急避难场标准化建设亟待提升

目前，各应急避难场所均按照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的设计要求进行建设，建设时没有考虑应急避难要求，未按要求划分相关功能区，无相关的应急物资储备，部分场所标识标志设置不规范，位置不醒目，导致周边群众无法有效识别场所位置。

(3) 建设管理责任落实不明

随着应急避难场所应担负的职能不断扩大、具体建设任务不断增多，许多工作内容已超出了主管行业部门的职责权限，同时受建设资金的掣肘，造成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灾害疏散引导等体系不完善、不合理，目前已妨碍了应急避难场所的正常发展。

按照自治区关于贯彻落实推动应急避难场所高标准规划、高质量建设、高效能利用维护的要求，建议建立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发改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教育体育局、财政局、水务局、文广局、卫健局、市场

监管局和各乡镇等部门联合作业、各负其责的运行机制。同时，政府应设立专项建设资金用于保障相应设施的建设。

(4) 信息化建设有待加强

应急科技成果应用不高，科技支撑体系不健全，专业科技人才匮乏，应急专家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基层应急干部和专业技术人员缺乏系统的应急培训。应急指挥数字技术运用不足，难以支撑系统化、立体化、智能化应急要求和风险防控新挑战。

1.4 相关规划解读

1.4.1 《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2024—2035年）》（征求意见稿）

(1) 规划概况

规划围绕自治区新发展要求、立足自治区灾害事故风险特征，通过规划引领，推动自治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新发展，形成与自治区五级应急管理体制相匹配、支撑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数量满足自治区城乡人口避难需求、功能设施设备和物资配置完备、各类避难资源有效综合利用、管理运维机制保障完善的自治区多层次应急避难场所体系，全面提升自治区应急避难能力。

(2) 应急避难系统空间布局

根据自治区“一主一带一副”城镇空间格局，按照区域灾害分布特征，结合人口分布和安全保障要求，构建“三核、三区、四轴”的空间布局结构，形成“点—线—面”应急避难空间体系。其中“三区”北部片区包括银川市的兴庆区、西夏

区、金凤区、贺兰县和石嘴山市的大武口区、惠农区、平罗县。统筹建设应对银川平原北部和贺兰山地区地震、地质、山洪等高风险灾害的应急避难场所。

（3）指引衔接

明确应急避难场所需求。至 2035 年，石嘴山市紧急避难人口服务保障系数不低于 1.25，短期避难人口服务保障系数不低于 0.28，长期避难人口服务保障系数不低于 0.14。

优化避难场所体系。结合市域避难需求，补充短期避难场所和紧急避难场所，完善“紧急—短期—长期”三类避难场所体系。

强化室内型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依托学校类、场馆类场所，增加室内型应急避难场所。

提升山洪情景下的避难能力。在受山洪灾害影响的村镇地区，加快临时性避难场所的安全性和适宜性评估，经评估场址和建筑安全的升级改造为常设性避难场所。

强化应急物资储备。结合城市物资储备库的空间分布以及周边商超的协议储备，重点考虑在短期和长期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中储备一定比例的应急物资。

高标准避难场所建设。每个县（区）至少建设 1 个高标准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

1.4.2 《平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防灾应急体系

应急指挥：统筹发展和安全，健全平罗县“1+1+4”（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防汛抗旱指挥部+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抗震救灾

指挥部+减灾委员会）大应急、全灾种指挥体系新格局，近期大力推进县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做好用地保障。

应急避难场所：落实县级、乡镇（街道级）、村（社区）级的三级应急避难场所体系，人均应急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标准。逐步开展乡镇、村庄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充分利用乡镇、村（社区）办公用房、学校、村民活动室、文化场馆（设施）、公园、广场等公共设施和场地空间，规划建设应急避难场所，1 个乡镇至少设置 1 个乡镇（街道）级应急避难场所，1 个行政村至少设置 1 个村（社区）级应急避难场所。

救援疏散通道：完善救援疏散通道体系，县域依托高速公路和国道设置 7 条主要疏散通道；完善急救医疗服务网络，急救半径控制在 10 千米—15 千米以内，提升应对重特大事故的快速高效救援能力。

应急物资保障：落实县级、乡镇（街道级）、村（社区）级的三级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平罗县救灾物资储备库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加强交通不便或灾害风险等级高的乡镇应急物资储备点建设，整合利用现有储备库资源，支持政企共建或委托企业代建应急物资储备库。

（2）综合防灾规划

地质灾害：平罗县地质灾害类型主要为崩塌和泥石流。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分为地质灾害极高风险区、高风险区、中风险区及低风险区。根据地质灾害风险性评价结果，将平罗县划分为重点防治区、次重点防治区和一般防治区三个级别。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内视地质灾害隐患险情等级大小，确定防治措施。

防洪排涝：根据《防洪标准》及上位规划，贺兰山东麓平罗段防洪标准达到 50 年一遇；黄河平罗段防洪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县城、平罗工业园区（区

块一)及其他乡镇防洪标准达到20年一遇;平罗工业园区(区块二)山洪防洪标准达到50年一遇。划定中小河流和山洪沟河道管理范围线,明确管理职责,落实防范任务。结合灾害防治工程建设进度实时调整风险管控范围,引导各项建设避开灾害风险区。

抗震工程: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平罗县抗震设防烈度为Ⅷ度,县域内新建、改建、扩建一般建设工程,应严格按照《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或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和《建筑抗震设计规范》规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县域内重大建设工程、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工程必须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根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开展重点场所抗震性能排查,实施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开展学校、医院、体育馆、图书馆、养老院等公共基础设施和农村房屋抗震加固。

消防工程: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原则,构建消防站布点合理、消防基础设施完善、消防技术装备精良、消防信息化先进、与平罗县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相适应的消防安全体系。中心城区规划3处消防救援站,园区共设置消防站7座,规划保留沙湖消防救援站,完善其装备建设;黄渠桥镇、陶乐镇建设小型普通消防站,崇岗镇、姚伏镇在现有基础上提升为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渠口乡、红崖子乡完善现有乡镇志愿消防队的人员、装备建设,宝丰镇、头闸镇、高庄乡、灵沙乡、高仁乡、通伏乡新建乡镇志愿消防队。农村公共消防设施要纳入村庄规划建设,与村庄整治和人居环境改造等配套建设、同步实施。

人防工程:人民防空实行“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贯彻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与城市建设相结合的原则,做到规模适当、布局合理、

功能配套,增强城市总体防护能力、平战生存能力、战灾后的恢复能力、保障人民生命安全。

卫生防疫:规划建设集中统一、智慧高效的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体系,合理布局各级防疫应急指挥设施,合理规划预留突发公共卫生防控用地,落实物资储备场所,搭建灾时韧性生命线工程,预留生命安全通道。

气象灾害防御:加强气象灾害预警与应急响应衔接,强化气象与水利、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行业和领域灾害监测数据集成,建立全灾种、全要素、全链条灾害综合监测预警系统。

(3) 应急疏散避难规划

结合城市道路、抗震和人防规划的要求,设立城市疏散通道。规划城市主干道和城市高速公路为主要避震疏散通道。疏散通道的宽度不小于15米,并通向城市内的疏散场地、室外旷地和长途交通设施。建立健全救援疏散避难系统,利用公园、绿地、体育场馆、学校等开敞空间,建设应急避难场所。中心城区重点对现状应急避难场所实施提升改造,加大综合性、室内性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至2025年底,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至少满足中心城区所需应急避难总人口的60%,室内可容纳避难人数不低于室外可容纳避难人数的20%。现状保留应急避难场所30处:县政府广场、人大广场、公检法广场、白马拉疆广场、东花园广场、七一广场、星海社区、平中操场、二中操场、三中操场、四中操场、五中操场、六中操场、七中操场、一小操场、二小操场、三小操场、四小操场、五小操场、六小操场、七小操场、八小操场、金顺广场、职教中心、饮马湖广场、和平新居广场、惠民生态公园、铁东社区、人防疏散广场、人民会堂广场,规划结合小微公园建设规划新增5处应急避难场所。

1.4.3 《平罗县应急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

(1) 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全县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基本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努力建成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安全生产、综合防灾减灾形势持续向好，生产安全事故总量持续下降，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明显提升，全社会防范应对灾害事故的能力显著增强，确保与全国同步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到 2035 年，全县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水平大幅提升，全面实现依法应急、科学应急、智慧应急，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基本实现与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的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2) 主要任务

推动健全县、乡（镇）、村（社区）三级全覆盖、全贯通的应急管理组织指挥架构。整合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方面的监管执法职责，建立健全县、乡镇（园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体系。积极推进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储备、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演练等管理制度的制定修订。

1.5 主要技术规范解读

本次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主要以 2024 年国家发布的《应急避难场所术语》（GB/T44012-2024）、《应急避难场所分级分类》（GB/T44013-2024）、《应急避难场所标志》（GB/T44014-2024）、《应急避难场所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YJ/T26-2024）4 项规范为法定依据，同时参考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规范》（DB64/T2084-2024），以此制定出科学合理、切实可

行的能够满足平罗县发展需求和避难需求的规划。

1.5.1 国家标准解读

国家标准主要规定了应急避难场所分级分类的要求和内容，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和分级响应调度资源的原则，将国家应急避难场所划分为省级、市级、县级、乡镇（街道）级和村（社区）级五个级别，依据技术指标及功能属性将应急避难场所划分为紧急、短期、长期，按建筑与场地空间类别将应急避难场所划分为室内型、室外型，综合性、单一性（含特定）。

依据技术指标及功能属性				
场所类型	避难时长	人均有效避难面积	服务半径	应急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
紧急避难场所	1d 以内	室内型不小于 2.0 m ² 、室外型不小于 1.5 m ²	1km 以内，步行 10~15min 可达	满足应急集散、指挥管理、医疗救治、物资储备、清洁盥洗、垃圾储运、应急停车、应急供电、应急供水、应急消防、应急通风、应急供暖、应急通道、抢修抢建、无障碍、标志标识等功能需要
短期避难场所	2d~14d 以内	室内型不小于 2.5 m ² 、室外型不小于 2.0 m ²	2.5km 以内，步行 30~40min 可达	在紧急避难场所配置的基础上，增配满足应急宿住、防疫隔离、餐饮服务、应急排污、安全保卫等功能需要
长期避难场所	15d 及以上，不超过 180d	室内型不小于 3.0 m ² 、室外型不小于 2.5 m ²	5km 以内，步行 70~90min 可达	在短期避难场所配置的基础上，增配满足文体活动、临时教学、公共服务、直升机起降等功能需要

按建筑与场地空间类别	
场地类型	建筑与场地选择
室内型避难场所（含室内室外兼具型）	充分利用学校、文体场所、酒店、福利院、人防掩蔽场所、企业厂房，以及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办公用房、文化服务中心等室内公共建筑与场地空间
室外型避难场所	充分利用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学校操场、地面停车场、人

按建筑与场地空间类别	
	防疏散基地以及乡村晒谷场和坡度小于 7%的平缓地带等场地空间
按总体功能定位	
综合性避难场所	统筹多种灾害、事故，或兼顾防疫防空等其他相关领域应急避难资源融合共建的避难场所（GB/T44012-2024《应急避难场所术语》）
单一性避难场所	针对单一避难种类建设的避难场所（GB/T44012-2024《应急避难场所术语》）
按特定功能需要	
特定避难场所	根据防毒、防爆、防辐射等特定应急避难功能需要设置的避难场所（GB/T44012-2024《应急避难场所术语》）

1.5.2 宁夏地方标准解读

《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规范》（DB64/T2084-2024），规定应急避难场所分级分类的要求和内容，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和分级响应调度资源的原则，将宁夏应急避难场所划分为自治区级避难场所、市级、县级、乡镇（街道）级和村（社区）级五个级别，同时，为满足多种分类管理需要，又将应急避难场所分为紧急避难场所、短期避难场所、长期避难场所三种类型。

从对应应急避难场所的分类来看，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标准与国家标准略有不同，取消了国家标准中的综合性、单一性、特定避难场所三类。

第二章 总则

2.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生产安全、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十次全会部署，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加快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以高水平安全服务高质量发展，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坚持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防要防得住、救要准备好，应急准备就是防，要全面加强力量准备、物资准备、预案准备、机制准备，时刻防备、随时应对各类突如其来的灾害事故。

综合考虑平罗县灾害风险分布、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人口密度和公共资源条件等因素的基础上，注重统筹资源共建共用和“平急结合、平急两用”理念，充分利用学校、文体场馆、公园绿地、广场等公共设施和场地空间，进行平急两用改造，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快城乡应急避难体系建设，积极优化平罗县应急避难场所空间布局，全面提升全社会抵御和应对突发灾害事件的综合防灾减灾能力，有效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为平罗县经济社会的稳定发展营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2.2 规划原则

贯彻新发展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适应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和健全完善国家应急管理体系新任务新要求，统筹发展和安全，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和维护社会稳定。

强化规划指导作用。将编制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作为科学合理规划、高标准建设应急避难场所的必要前提，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突出分级分类，科学规划设计本行政区适宜级别类型的应急避难场所，增强规划的针对性、科学性、指导性和可实施性。

突出区域风险特征。突出不同区域特点和灾害事故特征，充分考虑当地地理地质环境、气象水文条件和人口分布、土地资源、城乡产业布局、公共设施与场地空间等因素，做好本行政区安全风险分析，合理确定应急避难需求。

统筹资源共建共用。融入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战略等，积极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平急、平疫、平战结合，加强防灾防疫防空应急避难资源，以及公共文化、教育、体育、旅游和城乡基础设施等融合共建共用。

2.3 规划依据

2.3.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09年修订）。

2.3.2 部门文件

- (1)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

36号)；

(2) 《关于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指导意见》(应急〔2023〕)76号)；

(3) 《关于加强应急避难建设的实施意见》(宁应急〔2023〕)130号)；

(4)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宁应急〔2024〕12号)；

(5) 《临时应急避难场所设置管理办法》(应急〔2025〕15号)；

(6) 《应急避难场所评估指南(试行)》(应急厅〔2023〕36号)；

(7) 《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指南》。

2.3.3 规范标准

(1) 《应急避难场所术语》(GB/T44012-2024)；

(2) 《应急避难场所分级及分类》(GB/T44013-2024)；

(3) 《应急避难场所标志》(GB/T44014-2024)；

(4) 《应急避难场所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TJ/T26-2024)；

(5) 《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规范》(DB64/T2084-2024)；

(6) 《应急避难场所通用技术要求》(GB/T35624-2025)；

(7) 《应急避难场所管护使用规范》(GB/T33744-2025)；

(8) 《乡村应急避难场所设计规范》(GB/T45290-2025)。

2.3.4 相关规划

(1) 《平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 《平罗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3) 《平罗县应急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

(4) 《平罗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年)》；

(5) 《平罗县崇岗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

(6) 《平罗县姚伏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

(7) 《平罗县陶乐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

(8) 《平罗县黄渠桥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

(9) 《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2024—2035年)》。

2.4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平罗县行政区划范围，国土总面积2060.86平方公里。全县辖7镇6乡、29个社区144个行政村，分别为城关镇、陶乐镇、姚伏镇、崇岗镇、宝丰镇、头闸镇、黄渠桥镇和渠口乡、灵沙乡、高庄乡、红崖子乡、高仁乡、通伏乡。

2.5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以2024年为基期年，规划期限为2025—2035年。其中：

近期为2025—2030年；远期为2031—2035年，与《平罗县国土空间总体

规划（2021—2035年）》保持衔接。

2.6 规划技术路线

深入分析规划范围内现状应急避难场所的分布特征、人口容量、设施建设等情况，准确把握当前应急避难场所存在的主要问题，同时对应急避难场所需求及资源进行分析评估；以国家相关技术标准为依据，结合规划区范围内人口分布特征、未来城市人口增长等避难需求预测，提出平罗县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的目标与指标和应急避难场所发展布局规划，并进一步提出场所设计要求指引；最后对应急避难场所的实施安排与措施保障提出具体要求。

2.7 关键术语

应急避难场所：指新建、改造或指定的，用于应急避难人员安置的，具有一定生活保障功能的安全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用于向一定服务范围内应急避难人员提供紧急避险，并具备符合应急避难功能基本配置要求的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应急避难场所。

短期避难场所：用于向一定服务范围内应急避难人员提供紧急避险和2天~14天避难安置及集中救助，并具备符合应急避难功能配置要求的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应急避难场所。

长期避难场所：用于向一定服务范围内应急避难人员提供紧急避险和15天及以上避难安置及集中救助，并具备符合应急避难功能配置要求的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应急避难场所。

室内型避难场所：利用室内公共建筑或场地空间建设的综合性或单一性紧急避难场所、短期避难场所和长期避难场所。

室外型避难场所：利用室外开敞式公共场地空间和文化体育教育设施等建设的综合性或单一性紧急避难场所、短期避难场所，以及根据实际需要建设的长期避难场所。

综合性避难场所：统筹多种灾害、事故，或兼顾防疫防空等其他相关领域应急避难资源融合共建的紧急避难场所、短期避难场所和长期避难场所。

单一性避难场所：针对单一避难种类建设的紧急避难场所、短期避难场所以及必要的长期避难场所。

有效避难面积：避难场所可用于应急避难人员紧急避险、避难安置及其配套的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所占有的使用面积。

人均有效避难面积：指避难场所中应急避难人员每人平均可使用的有效避难面积。

可容纳避难人数：指根据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与人均有效避难面积比值和服务半径内常住人口数量进行设计确定的避难场所最多可容纳的应急避难人员数量。

应急通道：指用于服务保障应急避难的交通道路，包括避难场所外的周边疏散救援道路和避难场所内的疏散通道。

第三章 应急避难资源与需求分析

3.1 灾害事故风险分析

3.1.1 灾害类型

(1) 地震

平罗县位于我国南北地震带的北端，新构造运动十分发育，受华北构造应力场控制，青藏构造应力场影响，处于北西-南东方向的水平拉张构造运动应力状态，地块沿先形成的北东向断裂发生强制拉张，银川盆地断陷，贺兰山与鄂尔多斯高原隆起，活动断裂十分发育，在县境分布着五条近南北向主要断层，分别为贺兰山东麓断裂带、芦花台隐伏断层、西大滩隐伏断层、银川隐伏断层以及黄河隐伏断层。

平罗县在地质构造上处于新华夏系银川沉降带内，是一个强烈活动的新断裂构造，历史上地震比较频繁。1143年、1477年、1627年、1739年、1920年、1921年都发生过强烈地震，房屋倒塌，人员伤亡较大。

(2) 地质灾害

平罗县地质条件复杂，生态环境脆弱，且处在地震断裂带上，诱发性泥石流、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常有发生。全县共有地质灾害隐患点9处，主要分布在汝箕沟矿区、回二排至大岭湾沿线、贺兰山东麓山前地区、汝西公路、黄河两岸塌岸。由于地质灾害有隐蔽性、突发性、破坏性强和动态变化的特点，导致发生时往往突如其来、防不胜防，直接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平罗县的崩塌和泥石流主要分布于县域内西部贺兰山山前及山中汝箕沟公路两侧，县域内其他地区大多为多年耕作的农业区或地质稳定建成区，区域发

育相对较少；各乡镇以崇岗镇地质灾害最为发育。

平罗县地质灾害主要发生在7~9月，说明地质灾害的发生与降雨量以及降雨特征关系密切，体现在平罗县内发生的泥石流和崩塌频次基本与多年月平均降水量呈正相关关系，因此认为大暴雨和连阴雨是平罗县地质灾害的主要诱发因素。2019年至2024年，平罗县未发生特大洪涝灾害。

2024年，平罗县共经历5.28、6.4、6.6、8.8、8.24、9.3共6次暴雨洪水过程。平均降雨量为285.2mm，最大雨量点为黄渠桥镇官泗渠506.1mm。

(3) 火灾及爆炸

2010年至2025年，平罗县消防救援大队共接警5143起，出动车辆8249辆次，出动警力47628人次，抢救被困人员572人，疏散被困人员1766人；其中，火灾3080起、死亡7人、直接财产损失3305万元、直接经济损失3771.16万元、过火面积334063.1平方米、受灾户数2571户。

发生火灾的原因主要有：生活用火不慎（包括烧荒、野外生火不慎、敬神祭祖等）、电气线路故障、燃放烟花爆竹、乱扔烟头火柴以及焊割、烘烤、机械设备类故障等。

从发生火灾的原因来看，居民的消防意识淡薄，缺乏用火、防火常识和灭火技能，对灾害的自防自救知识以及消防法制观念不足；相关单位的管理人员消防安全意识淡漠，火灾防范措施不到位，货物混乱堆放，未按电气安装、使用规定进行操作，导致火灾频发。

(4) 生产安全事故

生产安全事故是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意外事件，可导致人身伤害、

设备损坏或经济损失。

2019年至2025年，全县工矿商贸领域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49起、死亡52人。

（5）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平罗县近几年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主要为新冠肺炎及其变异毒株的传播传染，对居民健康危害较大，经济损失严重，目前已得到有效控制，应在规划建设中予以考虑。

2019年以来，平罗县报告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4起，其中学校水痘疫情2起、新冠病毒感染家庭聚集性疫情1起、皮肤炭疽1起，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1月份报告1起平罗县第三中学水痘突发疫情，波及人数2198人，发病人数11人，无死亡病例，疫情及时有效控制。

2021年4月份报告1起平罗县陶乐第二小学水痘突发疫情，波及人数400人，发病人数15人，无死亡病例，疫情及时有效控制。

2022年10月份报告平罗县陶乐镇庙湖村四区1起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家庭聚集性疫情，波及人数5535人，累计发病7例，无死亡病例，疫情及时有效控制。

2023年12月份报告平罗县灵沙乡灵沙村6队1起皮肤炭疽突发疫情，波及人数180人，报告病例1例，无死亡病例，疫情及时有效控制。

3.1.2 灾害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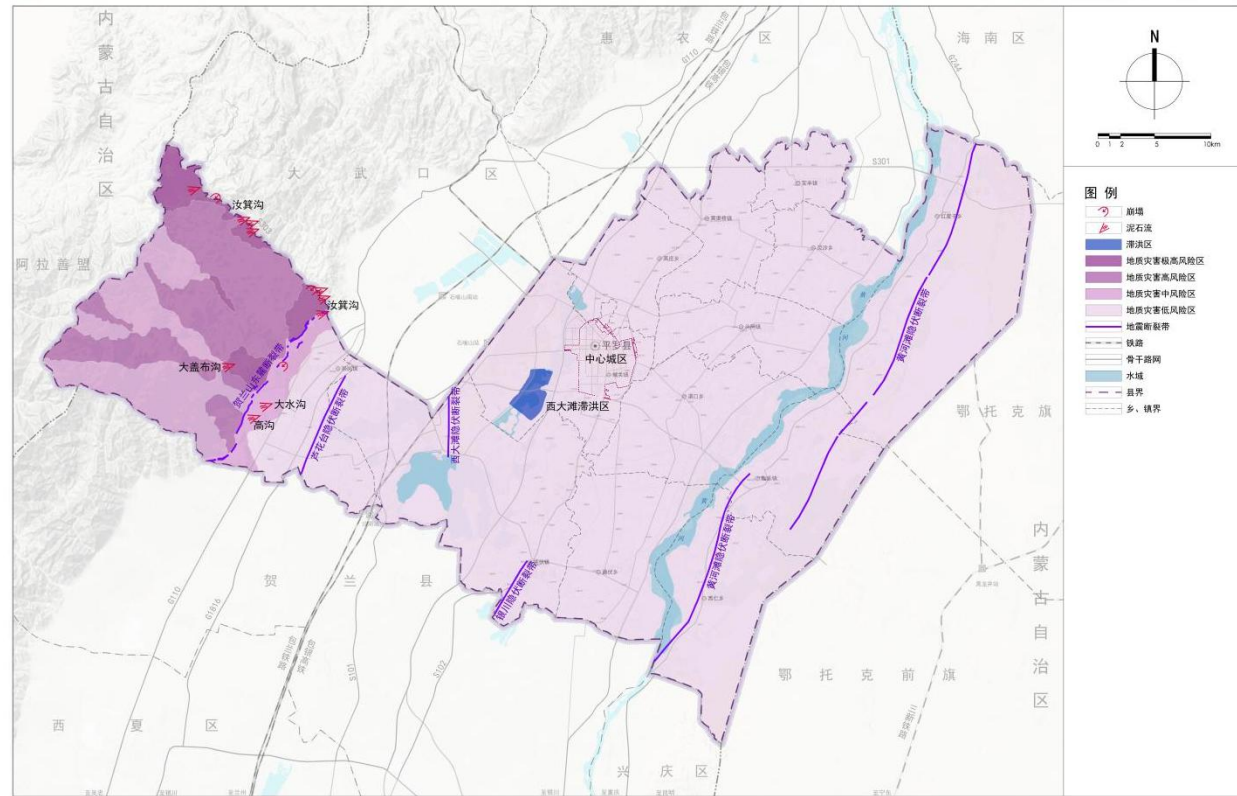
全县主要灾害为洪水、地质灾害和地震。

洪水易发区主要在黄河平罗段、贺兰山东麓和红崖子山区域，主要涉及除姚伏镇、城关镇、高庄乡、黄渠桥镇和宝丰镇之外的其余乡镇，贺兰山东麓平罗段防洪标准达到50年一遇，黄河平罗段防洪标准达到20年一遇，县城、平罗工业园区及其他乡镇防洪标准达到20年一遇。

平罗县地质灾害类型主要为崩塌和泥石流，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分为地质灾害极高风险区、高风险区、中风险区及低风险区。

根据地质灾害风险性评价结果，将平罗县划分为重点防治区、次重点防治区和一般防治区三个级别。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位于崇岗镇范围内的汝箕沟—石炭井矿区泥石流高易发区和贺兰山山前泥石流高易发区，地质灾害次重点防治区位于崇岗镇贺兰山自然保护区除重点防护区外地区以及贺兰山东麓至110国道区域，其他地区为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区。

平罗县全县分布5条地震活动断层，即贺兰山东麓断裂带、芦花台隐伏断层、西大滩隐伏断层、银川隐伏断层以及黄河隐伏断层，涉及乡镇为崇岗镇、姚伏镇、高仁乡、陶乐镇和红崖子乡。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平罗县抗震设防烈度为Ⅷ度。



自然灾害风险分布图

3.2 应急避难人口分析

3.2.1 规划人口总量

(1) 人口密度计算

本次规划结合各乡镇统计人口进行人口密度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平罗县常住人口密度统计表

序号	乡镇名称	常住人口(人)	占地面积(平方千米)	人口密度(人/平方千米)
1	城关镇	203995	150.39	1356
2	姚伏镇	10620	113.04	94
3	陶乐镇	11056	115.82	95
4	头闸镇	5006	98	51
5	崇岗镇	3938	444.73	9
6	黄渠桥镇	7647	90.23	85

序号	乡镇名称	常住人口(人)	占地面积(平方千米)	人口密度(人/平方千米)
7	宝丰镇	7970	40.5	197
8	渠口乡	5217	144.3	36
9	通伏乡	5657	132.39	43
10	红崖子乡	14121	262.67	54
11	高庄乡	5031	76.72	66
12	高仁乡	3371	162.79	21
13	灵沙乡	8766	83.62	105
合计		292395	1915.20	153

(2) 规划人口总量

结合平罗县本身发展潜力、发展方向以及城乡居民增长速度，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平罗县人口预测为：近期（2025年）约29万人，远期（2035年）约33万人。其中，县城城镇人口2025年约17.3万人，2035年约22万人；各乡镇城镇人口2025年约1.8万人，2035年约3万人，农村人口2025年约9.9万人，2035年约8万人。

3.2.2 应急避难人口规模预测

通过人口密度统计表可看出，位于中心城区的城关镇人口密度相对较大，约1356人/平方千米；崇岗镇、高仁乡人口密度较小，低于30人/平方千米。

基于目前平罗县城乡人口发展变化规律，以及城镇化率发展水平（目前65.8%），未来人口发展呈现中心城区缓慢增长，乡村地区缓慢减少的趋势，中心城区人口规模采用《平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人口预测结果：2035年为22万人。因各乡镇、村地区人口不断向城市涌现，呈负增长趋势，各乡镇、村以现状人口为最大规模，对应配置应急避难场所。

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2024-2035）》对各市县应急避难场所规划指引，平罗县避难人口服务保障系数与石嘴山市保持一致。至2035年，紧急避难人口服务保障系数不低于1.25，预测避难总人口为38.55万人；短期避难人口服务保障系数不低于0.28，预测避难总人口为8.64万人；长期避难人口服务保障系数不低于0.14，预测避难总人口为4.32万人。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平罗县避难人口需求预测表

单位：万人

序号	乡镇名称	人口规模	紧急避难人口	短期避难人口	长期避难人口
1	中心城区（城关镇）	22.00	27.50	6.16	3.08
2	姚伏镇	1.06	1.33	0.30	0.15
3	陶乐镇	1.11	1.39	0.31	0.16
4	头闸镇	0.50	0.63	0.14	0.07
5	崇岗镇	0.39	0.49	0.11	0.05
6	黄渠桥镇	0.76	0.95	0.21	0.11
7	宝丰镇	0.80	1.00	0.22	0.11
8	渠口乡	0.52	0.65	0.15	0.07
9	通伏乡	0.57	0.71	0.16	0.08
10	红崖子乡	1.41	1.76	0.39	0.20
11	高庄乡	0.50	0.63	0.14	0.07
12	高仁乡	0.34	0.43	0.10	0.05
13	灵沙乡	0.88	1.10	0.25	0.12
合计		30.84	38.55	8.64	4.32

3.3 应急避难资源调查分析

本次规划按照标准要求筛选现状可利用资源场所，通过对中心城区的体育场馆、公园绿地、广场、大型停车场以及学校，乡镇地区的乡（镇）政府、村委会、文化活动广场、学校等公共服务设施进行调研，重点研判潜在应急避难

资源的安全性、建设适宜性和紧急情况下可用性、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遵循总量够用、既有尽用、新建赋能、共建共用和区域协同的原则。结合中心城区的土地利用规划、城市更新等，挖掘出土地规划符合要求的应急避难资源结合村庄布局规划、村庄分类发展情况，对于规划搬迁撤并类村庄，远期不考虑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发展。

通过实地调研分析，选取应急避难场所可利用资源共计177处，涉及广场、公园绿地、学校等各种类型。其中，中心城区25处，乡村地区152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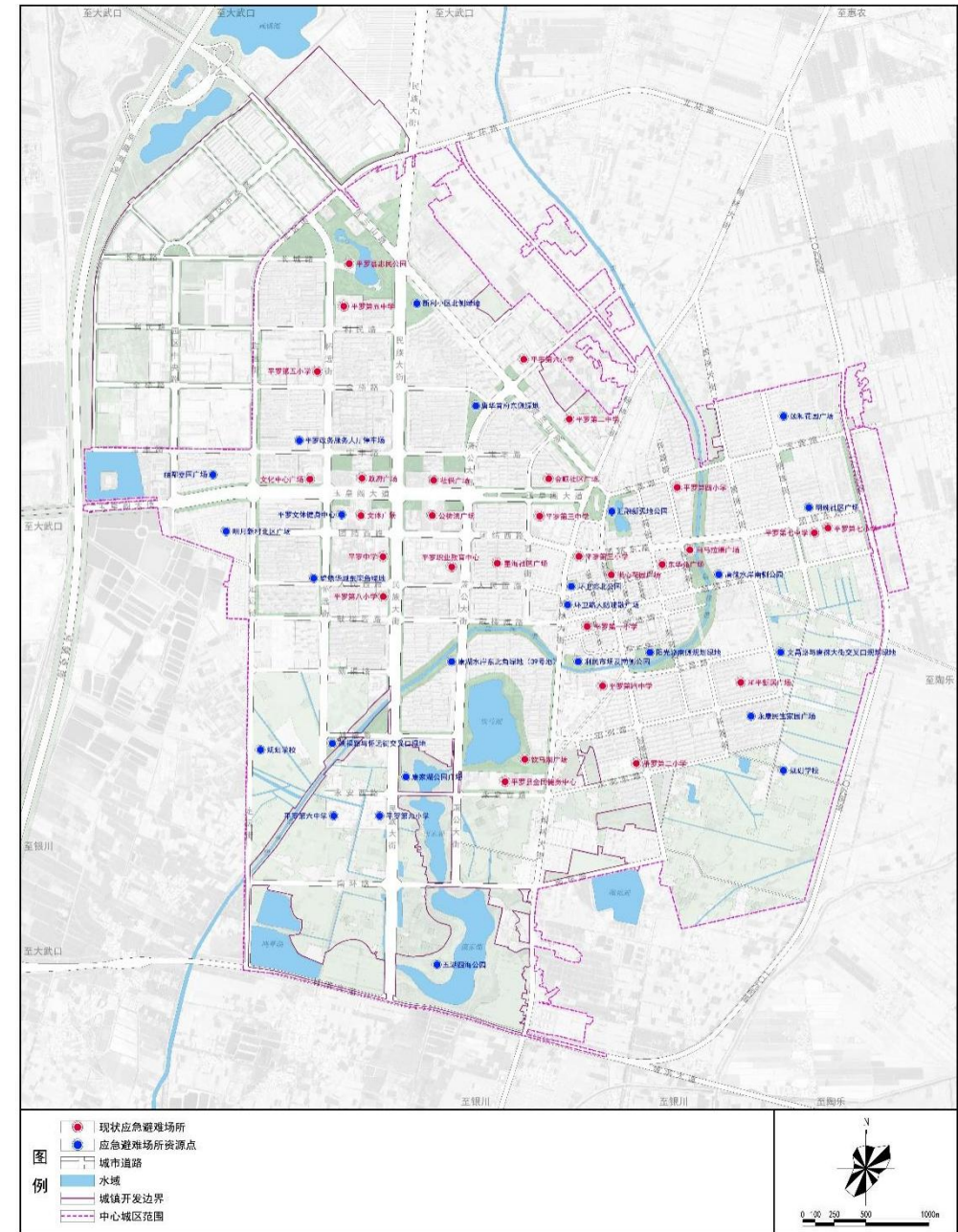
平罗县应急避难资源汇总表

序号	乡镇名称	应急避难资源数量（处）			有效避难面积（公顷）
		室内	室外	合计	
1	中心城区（城关镇）	2	23	25	19.58
2	城关镇（开发边界外）	/	8	8	0.83
3	姚伏镇	/	18	18	3.30
4	陶乐镇	/	4	4	1.275
5	头闸镇	/	13	13	2.17
6	崇岗镇	/	11	11	3.05
7	黄渠桥镇	/	14	14	3.91
8	宝丰镇	/	13	13	2.49
9	渠口乡	/	13	13	2.98
10	通伏乡	/	14	14	1.76
11	红崖子乡	/	10	10	4.67
12	高庄乡	/	15	15	2.61
13	高仁乡	/	5	5	1.05
14	灵沙乡	/	14	14	3.57
合计		1	176	177	53.25

中心城区可利用潜在应急避难资源一览表

序号	位置	场所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有效避难面积 (m ²)	场所分类	依托资源类型	可容纳避难人口 (人)
1	中心城区	平罗第六中学	55700	13000	室外型	学校	8300
2		平罗第九小学	51600	11260	室外型	学校	5500
3		规划学校 1	129500	20000	室内型	学校	12500
4		规划学校 2	31340	11000	室外型	学校	6500
5		新利小区北侧绿地	59470	15000	室外型	公园绿地	9000
6		唐华首府东侧绿地	27630	8000	室外型	公园绿地	5000
7		颐和花园广场	2000	1500	室外型	广场	900
8		平罗政务服务大厅停车场	20710	10300	室外型	停车场	6000
9		丽都嘉园广场	3090	2000	室外型	广场	1200
10		平罗文体健身中心	26810	2100	室内型	体育场馆	1000
11		汇融新天地公园	44890	8000	室外型	公园绿地	5000
12		明珠社区广场	3600	1800	室外型	广场	1000
13		明月新村北区广场	4700	3000	室外型	广场	1800
14		锦绣华城东南角绿地	5630	1500	室外型	公园绿地	900
15		环卫路北公园	9600	3000	室外型	公园绿地	1800
16		唐徕水岸南侧公园	12250	6000	室外型	公园绿地	4000
17		环卫路人防疏散广场	5200	2500	室外型	广场	1500
18		康湖水岸东北角绿地 (39号地)	19500	5800	室外型	广场	3700
19		利民市场及南侧公园	25000	7000	室外型	公园绿地	4500
20		阳光路南侧规划绿地	20200	6000	室外型	公园绿地	4000
21		文昌路与唐徕大街交叉口规划绿地	12500	6000	室外型	公园绿地	4000
22		永康民生家园广场	4400	3000	室外型	广场	1800
23		姚福路与怀远街交汇处绿地	24000	7000	室外型	公园绿地	4200

序号	位置	场所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有效避难面积 (m ²)	场所分类	依托资源类型	可容纳避难人口 (人)
24		康家湖公园广场	46900	3000	室外型	广场	1800
25		五湖四海公园	128300	38000	室外型	公园绿地	18000
合计			774520	195760			113900



中心城区避难场所资源点分布图

乡镇可利用潜在应急避难资源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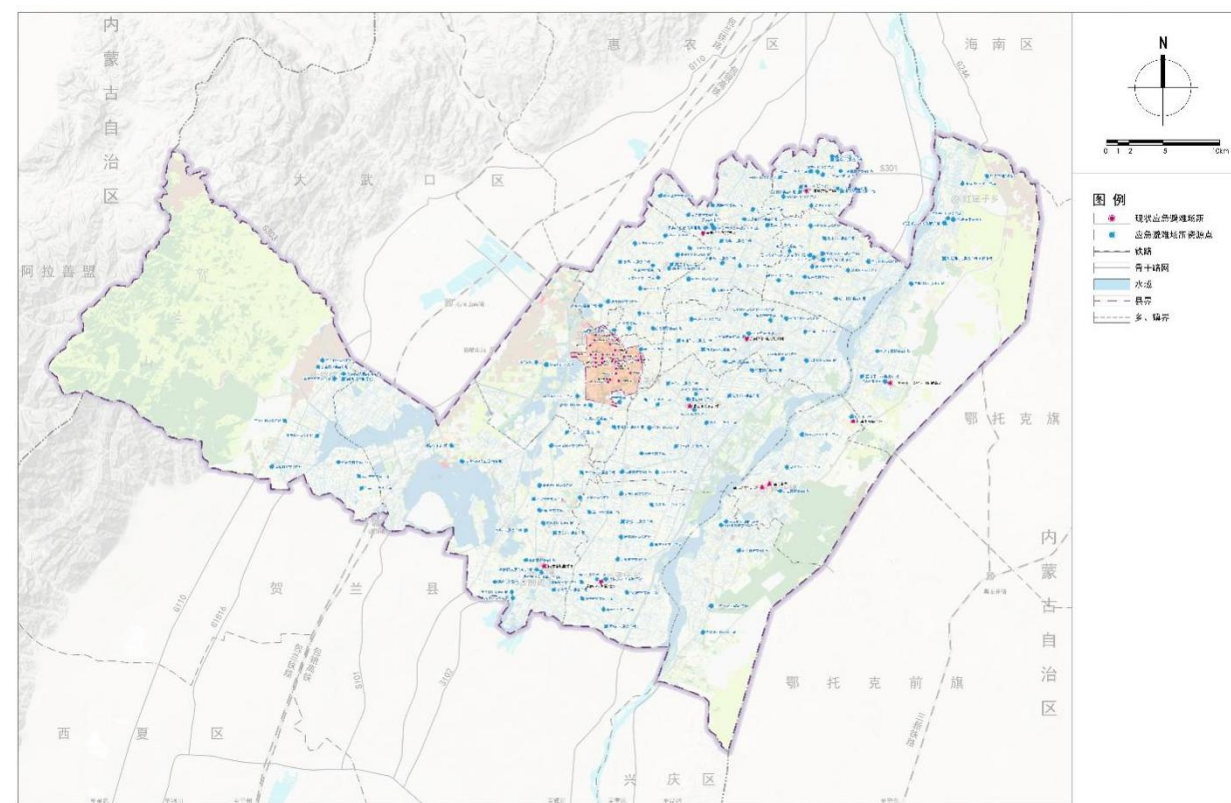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场所名称	常住人口 (人)	占地面积 (㎡)	有效避 难面积 (㎡)	场所 分类	
1	宝丰镇	镇关村	宝丰中心学校 (操场)	865	11840	3370	室外型	
2			镇关村村委会广场		2380	1350	室外型	
3		宝丰村	宝丰村村委会广场	417	6430	3570	室外型	
4		新渠村	新渠村村委会广场	486	1480	800	室外型	
5			新渠村文化广场		7320	3260	室外型	
6		马家桥村	马家桥村村委会广场	985	1710	1100	室外型	
7		中方村	中方村村委会广场	1286	3490	1260	室外型	
8			中方村四队文化广场		4360	1680	室外型	
9		渠羊村	渠羊村村委会广场	1266	2620	1280	室外型	
10			渠羊村四队文化广场		4410	3000	室外型	
11		兴胜村	兴胜村村委会广场	579	2330	940	室外型	
12		吴家湾村	吴家湾村村委会广场	766	2210	920	室外型	
13		陆渠村	陆渠村村委会广场	1320	6800	2360	室外型	
14		红光村	黄渠桥中学(操场)	384	52200	11280	室外型	
15	黄渠桥镇人民政府前 广场		11300		3300	室外型		
16	黄渠桥 社区	黄渠桥红色教育基地	576	23600	9480	室外型		
17	黄渠桥 镇	侯家梁村	侯家梁村村委会广场	212	3000	1780	室外型	
18		前光村	前光村村委会广场	230	4060	1240	室外型	
19		通润村	通润村村委会广场	423	3180	1490	室外型	
20		渠中村	渠中村村委会广场	510	1670	690	室外型	
21		万家营村	万家营村村委会广场	400	4150	1700	室外型	
22		联丰村	联丰村村委会广场	1095	3750	2000	室外型	
23		四渠村	四渠村村委会广场	594	2090	1020	室外型	
24		惠北村	惠北村村委会广场	339	2730	1180	室外型	
25		五星村	五星村村委会广场	412	3100	1850	室外型	
26		永丰村	永丰村村委会广场	444	2140	980	室外型	
27		通惠村	通惠村村委会广场	569	2000	1100	室外型	
28		灵沙乡	灵沙村	灵沙乡人民政府广场	1347	16100	2830	室外型
29				灵沙九年制学校 (操场)		38000	13560	室外型
30				灵沙村村委会广场		2800	1300	室外型
31	西灵村		灵沙乡西大寺法治文	786	5700	3550	室外型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场所名称	常住人口 (人)	占地面积 (㎡)	有效避 难面积 (㎡)	场所 分类
			化广场				
32			西灵村村委会广场		2140	1060	室外型
33		先锋村	先锋村村委会广场	1231	4070	1500	室外型
34		何家村	何家村村委会广场	607	3520	1900	室外型
35		东润村	东润村村委会广场	706	2200	1480	室外型
36		东灵村	东灵村村委会广场	876	5090	1850	室外型
37		富贵村	富贵村村委会广场	537	2450	910	室外型
38		田家村	田家村村委会广场	629	2700	1100	室外型
39		光明村	光明村村委会广场	405	1490	730	室外型
40		胜利村	胜利村村委会广场	698	3300	2200	室外型
41		统一村	统一村村委会广场	944	3500	1770	室外型
42	高庄乡	金星村	高庄乡人民政府广场	393	6380	1560	室外型
43			金星村村委会广场		1010	420	室外型
44		北长渠村	高庄中心小学 (操场)	568	14100	4900	室外型
45			北长渠村村委会广场		2220	1200	室外型
46		银光村	银光村村委会广场	507	3520	1650	室外型
47		同进村	同进村村委会广场	454	4700	2600	室外型
48		远景村	远景村村委会广场	324	1390	620	室外型
49		幸福村	幸福村村委会广场	346	4380	1950	室外型
50		高庄村	高庄村村委会广场	478	5660	3000	室外型
51		新村村	新村村村委会广场	535	1990	800	室外型
52		威镇村	威镇村村委会广场	148	3200	1300	室外型
53		惠威村	惠威村村委会广场	308	3100	1610	室外型
54		东风村	东风村村委会广场	211	2090	1110	室外型
55		广华村	广华村村委会广场	368	2200	1270	室外型
56	东胜村	东胜村村委会广场	391	3330	2150	室外型	
57	头闸镇	头闸村	头闸中心小学 (操场)	637	10140	4300	室外型
58			头闸镇农贸市场		7660	4000	室外型
59		西永惠村	永惠村村委会广场	540	2900	1560	室外型
60		东通平村	东通平村村委会广场	221	2460	1050	室外型
61		双渠村	双渠村村委会广场	860	1780	540	室外型
62			双渠村文化广场		1390	560	室外型
63		裕民村	裕民村村委会广场	260	4300	2200	室外型
64		外红岗村	外红岗村村委会广场	216	1790	950	室外型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场所名称	常住人口 (人)	占地面积 (㎡)	有效避 难面积 (㎡)	场所 分类
65		红岗村	红岗村村委会广场	695	7020	2160	室外型
66		立新村	立新村村委会广场	198	2500	800	室外型
67		邵家桥村	邵家桥村村委会广场	324	2190	530	室外型
68		正闸村	正闸村村委会广场	258	3770	1920	室外型
69		西永惠村	西永惠村村委会广场	224	3190	1150	室外型
70	渠口乡	红旗村	渠口中心学校 (操场)	360	54000	13000	室外型
71			红旗村村委会广场		2630	830	室外型
72		银星村	银星村村委会广场	320	2490	1020	室外型
73		红阳村	红阳村村委会广场	337	2020	900	室外型
74		六羊村	六羊村村委会广场	368	2720	1450	室外型
75		新桥村	新桥村村委会广场	207	2380	1490	室外型
76		永光村	永光村村委会广场	374	1560	750	室外型
77		金桥村	金桥村村委会广场	832	3350	1800	室外型
78		交济村	交济村村委会广场	738	4170	2300	室外型
79		分水闸村	分水闸村村委会广场	717	3910	1900	室外型
80		六中村	六中村村委会广场	160	3500	1100	室外型
81		阮桥村	阮桥村村委会广场	170	3200	1400	室外型
82		宏潮村	宏潮村村委会广场	168	5180	1900	室外型
83		红崖子乡	红崖子村	红崖子乡人民政府 广场	709	7900	1600
84	红崖子中心学校 (操场)			27000		10500	室外型
85	红崖子村村委会广场			1750		720	室外型
86	红崖子工业园区		红崖子消防救援站		11900	3600	室外型
87	王家沟村		王家沟村村委会广场	620	2130	1260	室外型
88	红翔新村		红翔新村村委会广场+ 农贸市场	1978	14300	7000	室外型
89	三棵柳村		三棵柳村村委会广场	724	7150	3500	室外型
90	水泉子村		水泉子村村委会广场	540	3570	2200	室外型
91	五堆子村		五堆子村村委会广场	980	4380	2800	室外型
92	红瑞村		红瑞燕宝小学 (操场)	8570	45000	13500	室外型
93	陶乐镇	庙庙湖移民新村	庙庙湖小学(操场)	5628	34000	10200	室外型
94		施家台子	施家台子村村委会广	647	2300	830	室外型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场所名称	常住人口 (人)	占地面积 (㎡)	有效避 难面积 (㎡)	场所 分类
		村	场				
95	高仁乡	马太沟村	马太沟村委会广场	285	1700	770	室外型
96		东园村	东园村村委会广场	286	2170	900	室外型
97		高仁村	高仁乡人民政府广场	1360	9150	4500	室外型
98	高仁乡	六顷地村	六顷地村委会广场	807	2150	710	室外型
99			六顷地怀旧文化基地		9900	2360	室外型
100		东沙村	东沙村村委会广场	268	4800	1700	室外型
101		八顷地村	八顷地村委会广场	625	2450	1250	室外型
102	通伏乡	通伏村	通伏乡人民政府广场	796	10800	2700	室外型
103		五香村	五香村村委会广场	205	2700	1500	室外型
104		罗家庄村	罗家庄村委会广场	208	2200	1100	室外型
105		新丰村	新丰村村委会广场	792	4630	2600	室外型
106		新潮村	新潮村村委会广场	209	2600	1090	室外型
107		通城村	通城村村委会广场	210	2400	1030	室外型
108		兴林村	兴林村村委会广场	268	2030	1060	室外型
109		永华村	永华村村委会广场	793	2800	1570	室外型
110		通伏村	通伏村村委会广场	796	4010	900	室外型
111		金堂桥村	金堂桥村委会广场	161	1840	840	室外型
112		马场村	马场村村委会广场	961	1800	1000	室外型
113		集中村	集中村村委会广场	246	2260	1260	室外型
114		永兴村	永兴村村委会广场	268	1060	430	室外型
115		团结村	团结村村委会广场	540	1680	530	室外型
116		姚伏社区	姚伏镇人民政府广场	358	8200	2300	室外型
117		沙湖西大滩社区	沙湖文化广场	4100	16350	8200	室外型
118	姚伏镇	许家桥村	许家桥村委会广场	269	6500	2510	室外型
119		张家墩村	张家墩村委会广场	256	6500	1850	室外型
120		大兴墩村	大兴墩村委会广场	455	2170	1220	室外型
121		北营子村	北营子村委会广场	265	2090	870	室外型
122		高路村	高路村村委会广场	425	1730	790	室外型
123		沈渠村	沈渠村村委会广场	297	1940	950	室外型
124		向前村	向前村村委会广场	205	3250	1560	室外型
125		上桥村	上桥村村委会广场	274	3040	1400	室外型
126		周城村	周城村村委会广场	392	1820	840	室外型
127		团庄村	团庄村村委会广场	218	2120	1150	室外型
128		姚伏村	姚伏村村委会广场	640	2910	1230	室外型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场所名称	常住人口 (人)	占地面积 (m ²)	有效避 难面积 (m ²)	场所 分类
129		灯塔村	灯塔村文明实践基地 广场	368	4940	2980	室外型
130		小店子村	小店子村村委会广场	396	3460	1930	室外型
131		高荣村	高荣村村委会广场	718	3410	1280	室外型
132		曙光村	曙光村村委会广场	247	3200	1350	室外型
133		沙渠村	沙渠村村委会广场	372	1500	630	室外型
134	崇岗镇	崇岗村	崇岗镇人民政府广场	276	29000	4700	室外型
135			崇岗九年制学校 (操场)		43900	11600	室外型
136			崇岗村村委会广场		2860	1170	室外型
137		崇富村	崇富村村委会广场	287	2860	830	室外型
138		崇胜村	崇胜村村委会广场	322	2340	740	室外型
139		常青村	常青村村委会广场	619	3970	1260	室外型
140		下庙村	下庙村村委会广场	766	7820	4600	室外型
141		暖泉村	暖泉村村委会广场	492	2690	1720	室外型
142		镇朔村	镇朔村村委会广场	494	2460	990	室外型
143		跃进村	跃进村村委会广场	238	3100	1020	室外型
144	兰丰村	兰丰村村委会广场	444	4060	1900	室外型	
145	城关镇	太西社区	颐民苑西侧绿地	5565	6850	2100	室外型
146		三闸村	三闸村村委会广场	290	1960	820	室外型
147		老户村	老户村村委会广场	284	3550	1400	室外型
148		前卫村	前卫村村委会广场	306	2680	930	室外型
149		步口桥村	步口桥村村委会广场	259	1000	240	室外型
150		前锋村	前锋村村委会广场	254	1060	440	室外型
151		小兴墩村	小兴墩村村委会广场	206	3510	1600	室外型
152		沿河村	沿河村村委会广场	234	1850	800	室外型



乡镇避难场所资源点分布图

第四章 规划目标与指标

4.1 规划目标

4.1.1 总体目标

全面推动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创新，规划期内，基本建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形成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管理体系，应急管理能力显著提升，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自然灾害防御能力大幅增强，全社会防范和应对处置灾害事故能力全面提高，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取得重大突破，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平罗提供坚实保障。

行政化应急管理向政府主导、全社会参与的应急管理转变；由依托经验判断向科技支撑决策转变。至 2035 年，城乡布局合理、资源统筹共享、功能设施完备、平急（疫/战）综合利用、管理运维规范，与中国式现代化相适应的平罗县应急避难场所体系全面建立，满足城乡人口避难需求的应急避难场所全覆盖，全社会应急避难能力水平全面提高。

4.1.2 分期目标

（1）近期目标

补齐平罗县现有应急避难场所短板，建设一批“数量充足、布局合理、设施完备、长效维护”的应急避难场所，构建一张以广场、公园、绿地、体育场馆、学校、医院等公共设施为节点的应急避难场所网络，做到应急避难场所“全县一张图”。

至 2030 年，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至少可满足平罗县所需应急避难总人数的

60%，室内可容纳避难人数不低于室内外可容纳避难人数的 20%；中心城区长期避难场所必要功能区完成建设，短期避难场所 60%必要功能区完成建设；县城乡镇、村地区短期避难场所 30%必要功能区完成建设。

（2）远期目标

至 2035 年，全面建立与中国式现代化相适应的本行政区应急避难场所体系，合理布局建设紧急避难场所、短期避难场所和长期避难场所，满足规划期末城乡人口避难需求的应急避难场所全覆盖，建成便捷、完善的应急疏散通道网，全县应急避难综合能力达到一流水平，为平罗县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1 个乡镇至少设置 1 个乡镇（街道）级应急避难场所，1 个行政村至少设置 1 个村（社区）级应急避难场所；县级、各乡镇（街道）、村（社区）完成满足规划区 100%人口的避难需求的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全县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 ≥ 1.5 平方米。

4.2 应急避难策略

平罗县应急避难场所应对主要灾害类型为地震、地质灾害、洪涝、火灾以及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等，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应平、急、疫、战多功能用途兼用，设置分级分类应急避难场所。

（1）加快构建完善的应急避难体系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标准与要求，结合平罗县灾害事故风险特征，重点推动应急避难场所提升改造，补齐应急避难场所短板，加快构建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应急避难场所布局体系，满足城乡居民应急避难需求。

（2）精准实施应急避难场所分级管控

落实分类分级监管要求，制定实施风险点应急避难场所年度检查计划，全覆盖对高风险点的监督检查。优化本地风险评估模型，根据灾害类型、领域特点，针对管控对象、领域、区域等进行风险评估，实施风险点应急避难场所分级管控。在县应急管理指挥部领导下，横向形成政府行业部门间指挥职责分工和分类管理格局，纵向打造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应急指挥体系，形成贯通全县的灾害事故应急指挥网络。加强县和乡镇村应急指挥体系建设，提升县政府先期处置、资源保障和乡镇村第一响应能力，与市级指挥部形成分工合理、密切合作、协调一致的上下联动机制，最大程度降低和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生命财产损失。

（3）加快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和认定

加强应急避难场所改造，推动应急避难场所标准化建设，根据国家相关标准与规范，会同各相关部门加快应急避难场所认定和备案，推动与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应急避难体系建设。加强部门协作与沟通，相关部门应加强沟通与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在认定过程中，各部门应各司其职，协同推进，确保认定工作的顺利进行。

（4）提升灾害风险监控预警能力

建立完善重大风险隐患数据库，实现各类重大风险隐患识别、评估、监控、预警、处置等全过程动态管理。加强突发事件趋势分析，完善会商制度。开展城乡安全风险区划研究。完善气象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及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加强重点区域、薄弱区域气象、水文、山洪灾害监测预报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环境、生态、农业、交通和旅游等重点领域的专业气象观测站网建设。健全环境安全动态监测预警体系。强化突发急性传染病预防预警措施，健全风险评估和报告制度。利用海原数字应急平台等渠道发布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形成与区、

市相互衔接、规范统一的多部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体系。加强农村预警信息传播和接收能力建设。

4.3 指标体系

规划平罗县应急避难场所 180 处，其中中心城区 40 处，乡镇 140 处。应急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 94.58 公顷，可容纳避难人口 47.62 万人。

规划应急避难场所统计表

区域	应急避难场所数量（处）	有效避难面积（公顷）	可容纳人口（万人）	分级体系	分类体系
中心城区	40	60.90	29.77	自治区级 1 处、市级 1 处、县级 25 处、村（社区）级 13 处	长期 2 处、短期 8 处、紧急 30 处；室外型 28 处、室内型 12 处；综合性 40 处
乡镇（村庄）	140	33.68	17.85	县级 2 处、乡镇（街道）级 18 处、村（社区）级 120 处	短期 16 处、紧急 124 处；室外型 140 处；综合性 140 处

按照《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指南》《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规范》，依据平罗县应急避难场所发展现状、需求、资源等情况，提出本次专项规划指标，具体内容见规划指标表。

规划指标表

序号	类型	指标	规划目标		指标属性
			近期（2030年）	远期（2035年）	
1	总体指标	避难人口规模（万人）	26.98	38.55	预期性
2		满足所需避难人口百分比（%）	60	100	预期性
3		人均有效避难面积（m ² /人）	2	2.45	预期性

序号	类型	指标	规划目标		指标属性
			近期 (2030年)	远期 (2035年)	
4	分级 分类 指标	自治区级避难场所建设完成进度	1	1	预期性
5		市级避难场所建设完成进度	1	1	预期性
6		县级避难场所建设完成率(%)	60	100	预期性
7		乡镇(街道)级避难场所建设完成率(%)	60	100	预期性
8		村(社区)级避难场所建设完成率(%)	60	100	预期性
9		长期避难场所建设完成进度	2	2	预期性
10		短期避难场所建设完成率(%)	60	100	预期性
11		紧急避难场所建设完成率(%)	60	100	预期性
12		管理 指标	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比例(%)	30	80
13	应急避难场所标志标准化建设比例(%)		80	100	预期性
14	建立并完善部门协同管理制度和机制		建立	完善	预期性
15	建立并完善场所运维管护制度		建立	完善	预期性

第五章 应急避难场所发展布局规划

5.1 布局原则

(1) 以人为本，保障安全

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布局应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合理预测应急避难场所容量和需求量，有序安排各项应急避难设施，做到以人为本、调度有序、安全疏散。

(2) 平灾结合，多灾兼顾

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布局要充分考虑城市已有或拟建场址，既要与城市的环境相互协调，满足平时休闲娱乐等功能，又能在灾害发生时可及时进行应急避难功能转换，做到平灾结合，保障有序。

(3) 统一规划、资源整合

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布局要结合城市现有的人口密度、建（构）筑物、建设用地情况和安全性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和安排，充分利用现有广场、公园、学校操场、体育场等资源，在满足紧急、短期、长期应急避难服务半径要求的基础上尽可能实现应急避难场所责任区全覆盖。

(4) 近远结合，建管并重

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应远近结合，分期分批有序进行。近期优先考虑人员密集、分布有重要设施、可能受灾害影响较大的地区，远期逐步实现全覆盖；同时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各项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做到配置齐全，管理有序。

5.2 应急避难场所分级分类体系

5.2.1 分级体系

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和分级响应调度资源的原则，满足分级管理的需要。依据行政管理层级划分，同时考虑与自治区、石嘴山市区域协同需求，本次规划应急避难场所按五级设置：包括自治区级避难场所、市级避难场所、县级避难场所、乡镇（街道）级避难场所和村（社区）级避难场所。

(1) 自治区级避难场所

自治区级避难场所由自治区级统筹规划建设和管理，可由自治区、市、县级建设、管护和使用。场所主要用于自治区级行政区域或周边省份发生突发事件或需要应急避难的其他事件时，为应急避难人员提供服务保障。通过新建、改造和指定等方式建设，主要包括室内型、综合性的短期和长期避难场所。建成后，由自治区级评估认定，向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至规划期末，规划自治区级避难场所 1 处，为平罗县全民健身中心，位于中心城区，有效避难面积约 3.34 公顷，可容纳避难人口约 1.3 万人。

(2) 市级避难场所

市级避难场所由市级统筹规划建设和管理，可由市、县、乡镇（街道）建设、管护和使用。主要用于本市级行政区域或本市相邻行政区发生突发事件或需要应急避难的其他事件时，为应急避难人员提供服务保障。通过新建、改造和指定等方式建设，主要包括城镇地区的室内型或室外型、综合性或单一性的紧急、短期和长期避难场所。建成后，由市级评估认定，向省级相关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至规划期末，规划市级避难场所 1 处，为平罗中学，位于中心城区，有效避难面积约 4.66 公顷，可容纳避难人口约 1.6 万人。

（3）县级避难场所

县级避难场所由县级统筹规划建设和管理，由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建设、管护和使用。主要用于本县级行政区域或本县相邻行政区发生突发事件或需要应急避难的其他事件时，为应急避难人员提供服务保障。通过新建、改造和指定等方式建设，主要包括城镇和乡村地区的室内型或室外型、综合性或单一性的紧急、短期和长期避难场所。

至规划期末，规划县级避难场所 27 处，有效避难面积约 49.75 公顷，可容纳避难人口约 24.58 万人，其中 1 处位于陶乐镇、1 处位于红崖子工业园区，其他全部位于中心城区。

（4）乡镇（街道）级避难场所

乡镇（街道）避难场所由乡镇（街道）级或县级统筹规划建设和管理，由乡镇（街道）级或村（社区）建设、管护和使用，主要用于本乡镇（街道）级行政区域或相邻乡镇（街道）级行政区域发生突发事件或需要应急避难的其他事件时，为应急避难人员提供服务保障。通过新建、改造和指定等方式建设，主要包括城镇和乡村地区的室内型或室外型、综合性的紧急、短期和长期避难场所。

至规划期末，规划乡镇（街道）级避难场所 18 处，有效避难面积约 11.42 公顷，可容纳避难人口约 5.54 万人，主要位于各乡镇镇区（集镇）。

（5）村（社区）级避难场所

村（社区）级避难场所由村（社区）或乡镇（街道）级统筹规划建设和管理，由村（社区）建设、管护和使用，主要用于本村（社区）或周边地区发生突发事件或需要应急避难的其他事件时，为应急避难人员提供服务保障。通过新建、改造和指定等方式建设，主要包括乡村地区的室内型或室外型、综合性的紧急、短期避难场所。

至规划期末，规划村（社区）级避难场所 133 处，有效避难面积约 25.41 公顷，可容纳避难人口约 14.6 万人，主要位于各行政村和社区。

应急避难场所分级体系规划汇总表

分级体系	数量（处）	占比（%）	有效避难面积（公顷）	可容纳避难人口（万人）
自治区级	1	0.56	3.34	1.30
市级	1	0.56	4.66	1.60
县级	27	15.00	49.75	24.58
乡镇（街道）级	18	10.00	11.42	5.54
村（社区）级	133	73.89	25.41	14.60
合计	180	100	94.58	47.62

5.2.2 分类体系

本着与避难需求相适应的原则，根据应急避难场所的技术指标和功能属性、建筑和场地空间类别、总体功能定位等需要，将应急避难场所分为下列三个层次类型。

（1）技术指标和功能属性

基于避难场所的避难种类、避难时长、人均有效避难面积、可容纳避难人数、服务半径、体现基本应急避难功能配置的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等技术指标及功能属性不同，可分为紧急避难场所、短期避难场所、长期避难场所。

至规划期末，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154 处，有效避难面积约 52.64 公顷，可容纳人口约 29.91 万人；规划短期避难场所 24 处，有效避难面积约 31.61 公顷，可容纳人口约 13.06 万人；规划长期避难场所 2 处，有效避难面积约 10.33 公顷，可容纳人口约 4.65 万人。

应急避难场所分类（避难时长）体系规划汇总表

分类体系（避难时长）	数量（处）	占比（%）	有效避难面积（公顷）	可容纳避难人口（万人）
紧急避难场所	154	86.00	52.64	29.91
短期避难场所	24	13.00	31.61	13.06
长期避难场所	2	1.00	10.33	4.65
合计	180	100	94.58	47.62

（2）建筑和场地空间类别

按建筑与场地空间类别，分为室内型（含室内室外兼具型）避难场所、室外型避难场所。

至规划期末，规划室内型避难场所 12 处，有效避难面积约 32.03 公顷，可容纳人口规模约 13.3 万人；规划室外型避难场所 168 处，有效避难面积约 62.55 公顷，可容纳人口约 34.32 万人。室内避难场所可容纳避难人口占室内外避难场所可容纳避难人口的 27.66%。

应急避难场所分类（空间类别）体系规划汇总表

分类体系（空间类别）	数量（处）	占比（%）	有效避难面积（公顷）	可容纳避难人口（万人）
室内型	12	6.67	32.03	13.30
室外型	168	93.33	62.55	34.32
合计	180	100	94.58	47.62

（3）总体功能定位

按总体功能定位，分为综合性避难场所、单一性避难场所。

综合考虑平罗县避难种类的多样性以及按照编制指南要求严控单一性避难场所建设，本次规划应急避难场所均为综合性避难场所。

应急避难场所分类（总体功能定位）体系规划汇总表

分类体系（总体功能定位）	数量（处）	占比（%）	有效避难面积（公顷）	可容纳避难人口（万人）
综合性	180	100	94.58	47.62

5.3 城乡应急避难场所发展布局

通过灾害事故风险、应急避难人口、应急避难资源调查等分析结果，结合《平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确定的中心城区用地布局以及县域村庄布局规划等因素，综合考虑应急避难场所均衡发展、多种灾害事故避难、防灾防疫防空多功能用途兼用等需要，合理优化布局各区域应急避难场所。

5.3.1 中心城区应急避难场所布局规划

中心城区应急避难场所资源确定基于认定+潜力+用地规划三个方面，认定和潜力是在城区现状建设基础上确定的，用地规划是基于远期城市发展新增或调整建设用地确定的。

依据各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可容纳避难人口以及居住人口分布情况，同时考虑避难场所空间分布公平性，结合服务半径，运用可达性分析方法统筹布局规划各类应急避难场所。

至规划期末，中心城区应急避难场所共 40 处，有效避难面积 60.90 公顷，可容纳避难人口 29.77 万人，其中，整合现状城区避难场所资源 29 处，规划新增避难场所 11 处。长期避难场所 2 处，短期避难场所 8 处，紧急避难场所 30

处。

1.长期避难场所布局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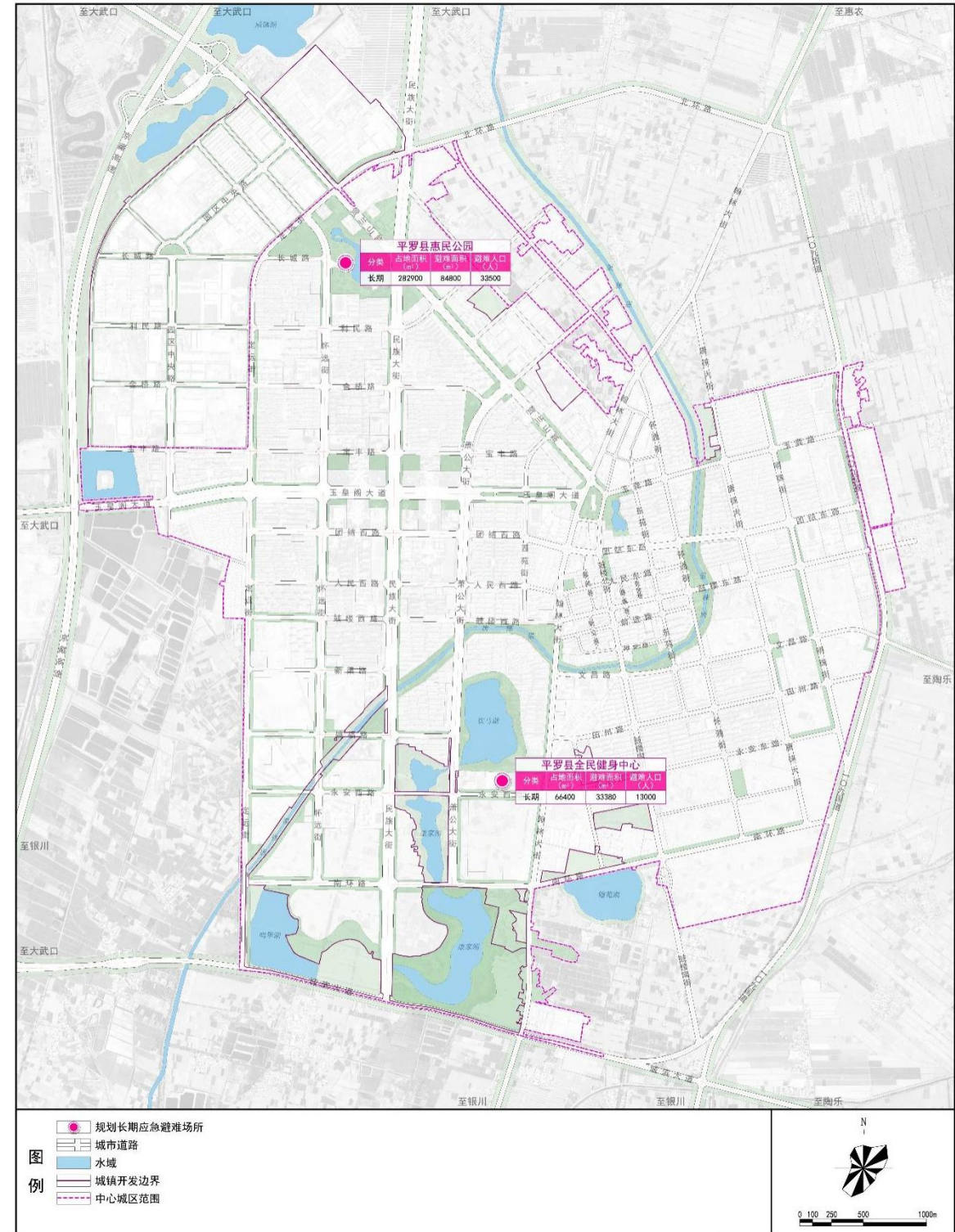
(1) 场所布局

按照服务半径 5 公里为主要依据，优先选择临近城镇主干道、有效避难面积大、室内室外兼有、现有设施比较齐全且易于改造的场所确定为长期避难场所。

至规划期末，中心城区规划长期避难场所 2 处，有效避难面积约 10.33 公顷，可避难人口规模约 4.65 万人，其中，室内避难人口约 0.05 万人、室外避难人口约 4.6 万人。

中心城区（长期）避难场所汇总表

序号	场所名称	场所分级	场所分类		有效避难面积 (公顷)		可容纳避难人口 (万人)		依托资源类型	建设方式
					室内	室外	室内	室外		
1	平罗县全民健身中心	自治区级	室内型	综合性	0.17	3.17	0.05	1.25	体育场馆	指定
2	平罗县惠民公园	县级	室外型	综合性	/	6.99	/	3.35	公园	指定
合计					0.17	10.16	0.05	4.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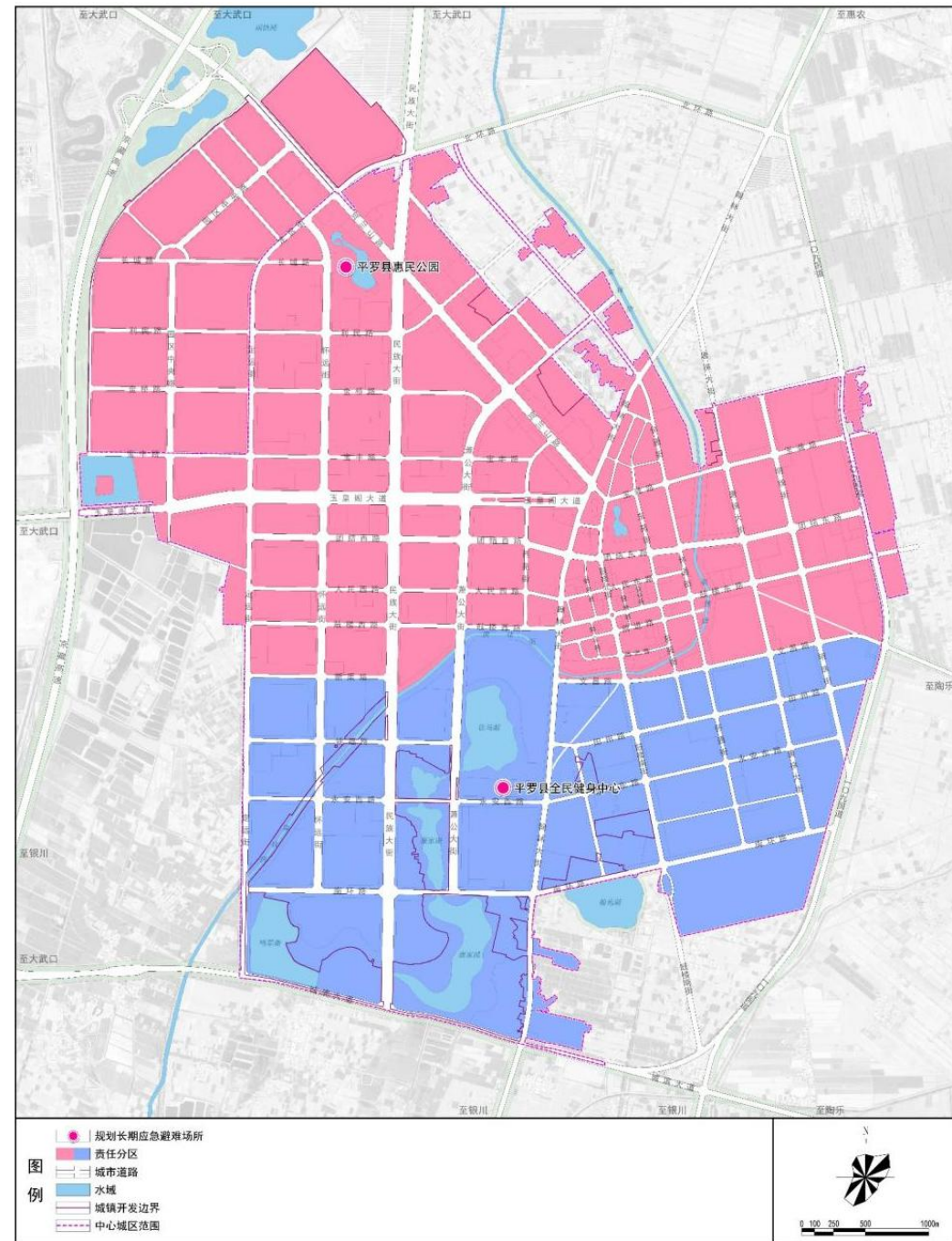


中心城区（长期）避难场所分布图

(2) 责任区划定

统筹考虑各应急避难场所可容纳人口数量、居住人口分布情况、服务半径

等因素，规划划定 2 个责任分区。全民健身中心责任区范围内可服务的社区主要为文昌路和新渠路以南的社区，责任区面积约为 11 平方公里；惠民公园有效避难面积大，可容纳长期避难人口多，规划责任区面积约为 18.7 平方公里，范围内可服务的社区为文昌路和新渠路以北的社区。



中心城区（长期）避难场所责任区规划图

2.短期避难场所布局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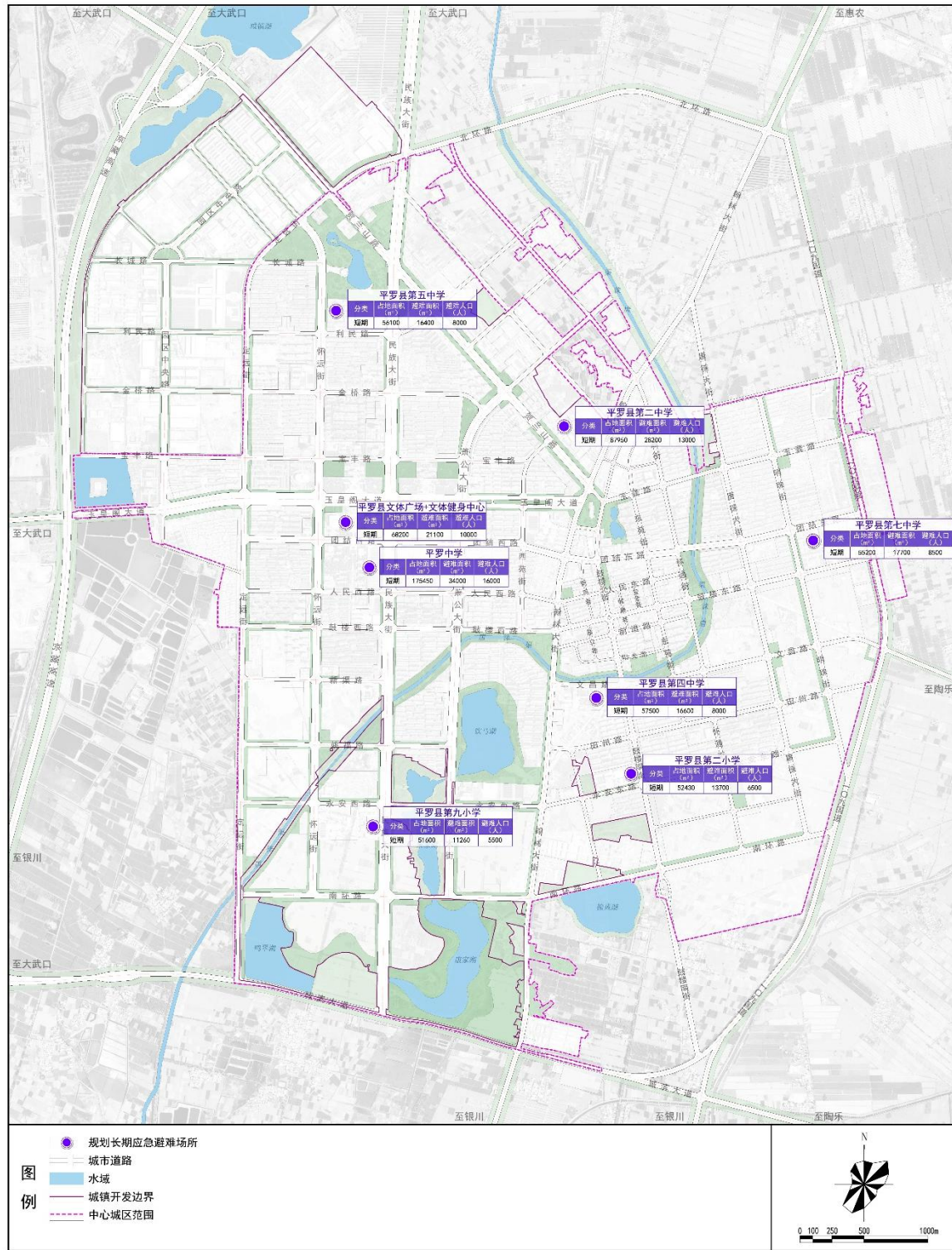
(1) 场所布局

按照服务半径 2.5 公里为主要依据，选择临近城镇主次干道、有效避难面积较大、以室外型为主附带有室内型的场所确定为短期避难场所。

至规划期末，中心城区规划短期应急避难场所 8 处，有效避难面积约 19.67 公顷，可避难人口规模约 7.55 万人，其中室内避难人口为 1.56 万人、室外避难人口为 5.99 万人。

中心城区（短期）避难场所汇总表

序号	场所名称	场所分级	场所分类		有效避难面积（公顷）		可容纳避难人口（万人）		依托资源类型	建设方式
					室内	室外	室内	室外		
1	平罗中学	市级	室内型	综合性	1.26	3.40	0.50	1.10	学校	指定
2	平罗县文体广场+健身中心	县级	室内型	综合性	0.16	1.95	0.06	0.94	广场	指定+改造
3	平罗第二中学	县级	室内型	综合性	0.45	2.82	0.18	1.12	学校	指定
4	平罗第四中学	县级	室内型	综合性	0.30	1.66	0.12	0.68	学校	指定
5	平罗第五中学	县级	室内型	综合性	0.60	1.64	0.24	0.56	学校	指定
6	平罗第七中学	县级	室内型	综合性	0.35	1.77	0.14	0.71	学校	指定
7	平罗第二小学	县级	室内型	综合性	0.21	1.37	0.08	0.57	学校	指定
8	平罗第九小学	县级	室内型	综合性	0.60	1.13	0.24	0.31	学校	新建
合计					3.93	15.74	1.56	5.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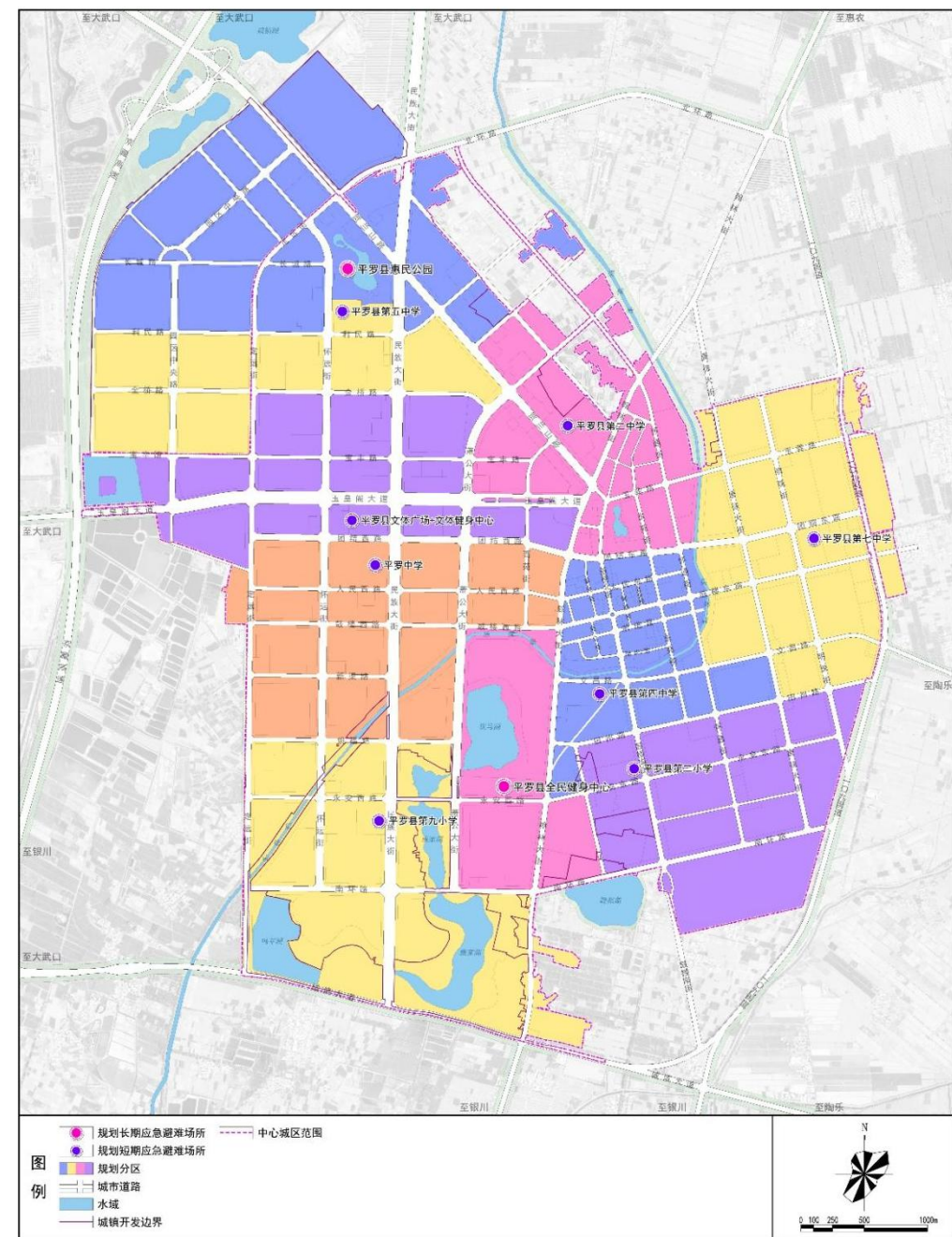


中心城区（短期）避难场所分布图

(2) 责任区划定

统筹考虑各应急避难场所可容纳人口数量、居住人口分布情况、服务半径

等因素，同时考虑到长期避难场所可兼顾短期避难场所使用，规划共划定 10 个责任分区。其中，责任区面积平罗中学约 3.3 平方公里、文体广场约 3.2 平方公里、第二中学约 2.4 平方公里、第四中学约 1.9 平方公里、第五中学约 2.3 平方公里、第七中学约 3.2 平方公里、第二小学约 2.9 平方公里、第九小学约 4.3 平方公里、全民健身中心约 1.8 平方公里、惠民公园约 4.5 平方公里。



中心城区（短期）避难场所责任区规划图

3. 紧急避难场所布局规划

(1) 场所布局

按照服务半径 1.0 公里为主要依据，选择居住小区、商业办公等人员密集区域的周边学校、绿地、广场等就近室外开敞空间确定为紧急避难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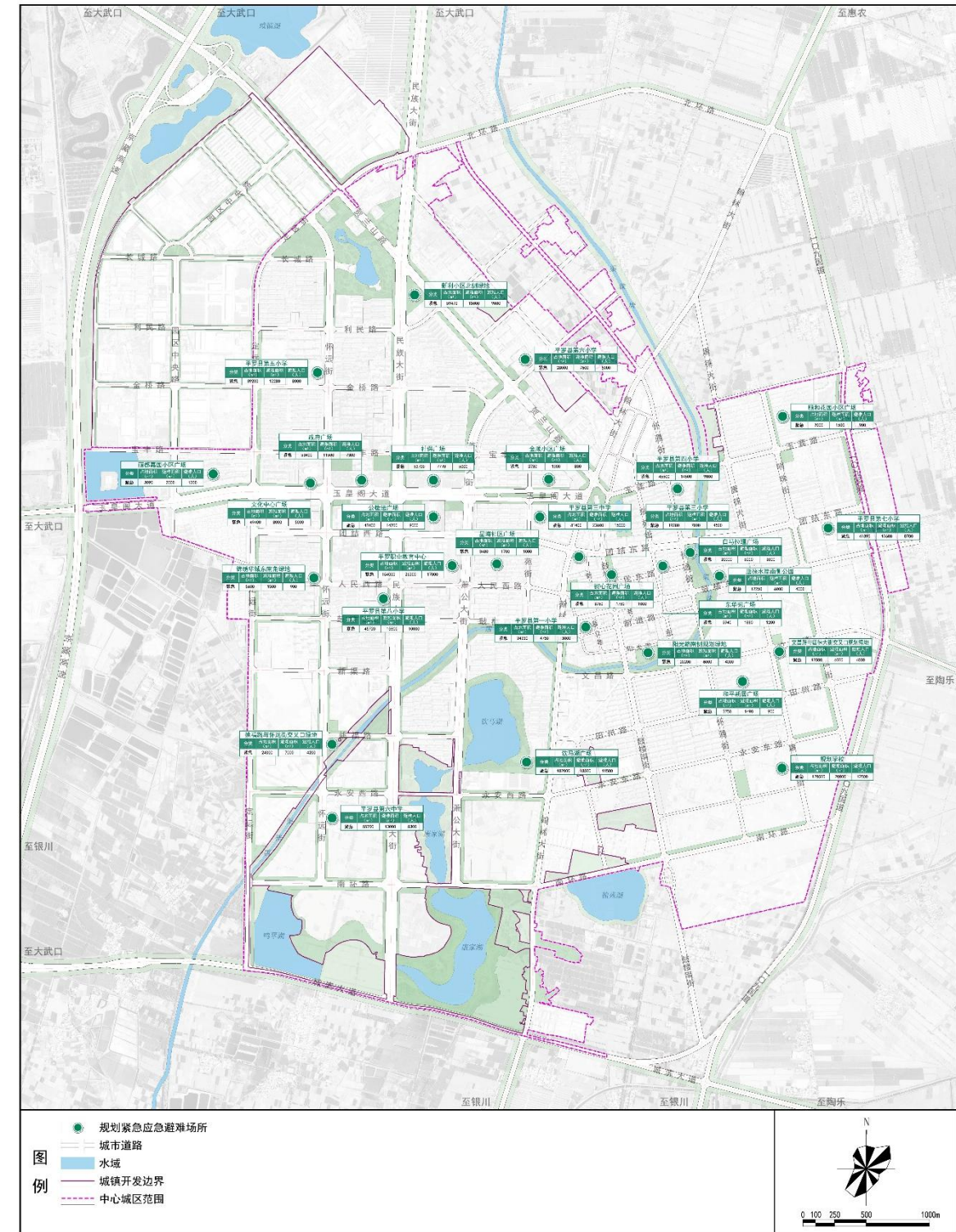
至规划期末，中心城区规划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30 处，有效避难面积约 30.91 公顷，可避难人口规模约 17.57 万人，其中室内避难人口约 1.02 万人、室外避难人口约 16.55 万人。

中心城区（紧急）避难场所汇总表

序号	场所名称	场所分级	场所分类		有效避难面积 (公顷)		可容纳避难人口 (万人)		依托资源类型	建设方式
					室内	室外	室内	室外		
1	政府广场	县级	室外型	综合性	-	1.15	-	0.73	广场	指定
2	社保广场	县级	室外型	综合性	-	0.78	-	0.5	广场	指定
3	公检法广场	县级	室外型	综合性	-	1.42	-	0.9	广场	指定
4	文化中心广场	县级	室外型	综合性	-	1.56	-	0.5	广场	指定
5	白马拉缰广场	县级	室外型	综合性	-	0.62	-	0.38	广场	指定
6	饮马湖广场	县级	室外型	综合性	-	2.18	-	1.15	广场	指定
7	街心花园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	0.18	-	0.1	广场	指定
8	东华苑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	0.19	-	0.12	广场	指定
9	星海社区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	0.17	-	0.1	广场	指定
10	和平新居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	0.15	-	0.09	广场	指定

序号	场所名称	场所分级	场所分类		有效避难面积 (公顷)		可容纳避难人口 (万人)		依托资源类型	建设方式
					室内	室外	室内	室外		
11	金顺小区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	0.13	-	0.08	广场	指定
12	平罗职业教育中心	县级	室内型	综合性	1.08	2.63	0.54	1.16	学校	指定
13	平罗第三中学	县级	室内型	综合性	0.36	2.36	0.18	1.32	学校	指定
14	平罗第一小学	县级	室外型	综合性	-	0.47	-	0.3	学校	指定
15	平罗第三小学	县级	室外型	综合性	-	0.7	-	0.45	学校	指定
16	平罗第四小学	县级	室外型	综合性	-	1.45	-	0.9	学校	指定
17	平罗第五小学	县级	室外型	综合性	-	1.23	-	0.8	学校	指定
18	平罗第六小学	县级	室外型	综合性	-	0.76	-	0.5	学校	指定
19	平罗第七小学	县级	室外型	综合性	-	1.36	-	0.87	学校	指定
20	平罗第八小学	县级	室外型	综合性	-	1.58	-	1.0	学校	指定
21	平罗第六中学	县级	室外型	综合性	-	1.3	-	0.83	学校	改建
22	规划学校	县级	室内型	综合性	0.6	2.0	0.3	0.95	学校	新建
23	姚福路与怀远街交汇处绿地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	0.7	-	0.42	公园绿地	改建
24	锦绣华城东南角绿地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	0.15	-	0.09	公园绿地	改建
25	丽都嘉园小区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	0.2	-	0.12	广场	改建
26	新利小区北侧绿地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	1.5	-	0.9	公园绿地	改建
27	颐和花园小区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	0.15	-	0.09	广场	改建

序号	场所名称	场所分级	场所分类		有效避难面积 (公顷)		可容纳避难人口 (万人)		依托资源类型	建设方式
					室内	室外	室内	室外		
28	唐徕水岸南侧公园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	0.6	-	0.4	公园绿地	改建
29	阳光路南侧规划绿地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	0.6	-	0.4	公园绿地	新建
30	文昌路与唐徕大街交叉口规划绿地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性	-	0.6	-	0.4	公园绿地	新建
合计					2.04	28.87	1.02	16.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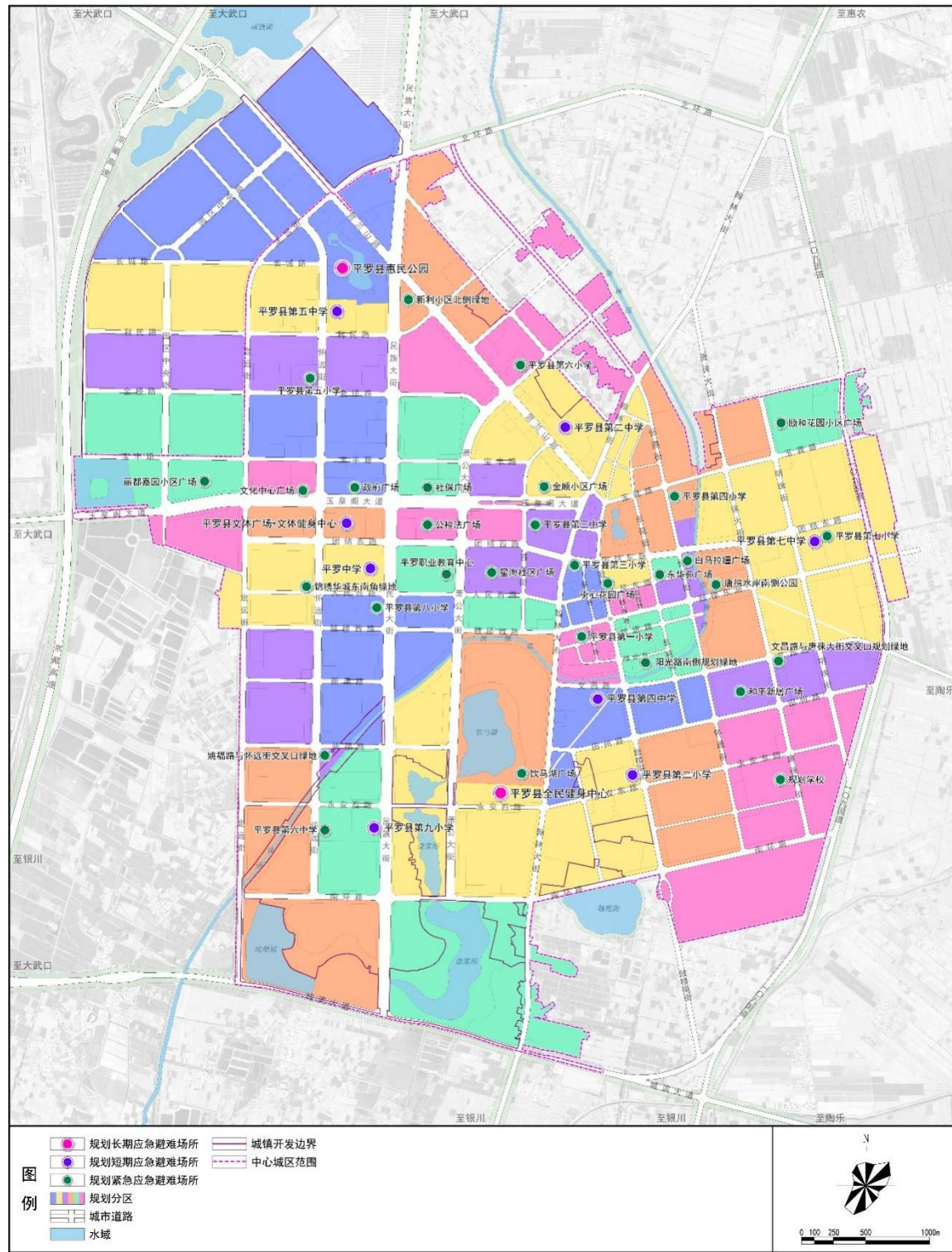


中心城区(紧急)避难场所分布图

(2) 责任区划定

统筹考虑各应急避难场所可容纳人口数量、居住人口分布情况、服务半径

等因素，同时考虑到长期、短期避难场所可兼顾紧急避难场所使用，规划共划定 40 个责任分区。



中心城区（紧急）避难场所责任区规划图

5.3.2 乡镇应急避难场所布局规划

县域应急避难场所涉及 7 镇 6 乡，至规划期末，各乡镇规划应急避难场所共 140 处，有效避难面积约 33.68 公顷，可容纳避难人口约 17.85 万人。

乡镇应急避难场所统计一览表

序号	乡镇名称	常住人口 (万人)	应急避难场所数量 (处)			有效避难面积 (公顷)	可容纳避难人口 (万人)
			总数	短期	紧急		
1	城关镇（城镇开发边界外）	0.79	7	1	6	0.68	0.39
2	宝丰镇	0.8	10	1	9	2.27	1.3
3	黄渠桥镇	0.76	14	1	13	2.83	1.46
4	头闸镇	0.5	11	1	10	1.74	0.93
5	陶乐镇	1.11	7	2	5	4	2.13
6	姚伏镇	1.06	18	1	17	3.81	2.13
7	崇岗镇	0.39	9	1	8	1.81	0.94
8	红崖子乡	1.41	9	3	6	5.42	2.86
9	灵沙乡	0.88	12	1	11	3.1	1.52
10	高庄乡	0.5	13	1	12	2.38	1.25
11	渠口乡	0.52	12	1	11	2.28	1.19
12	通伏乡	0.57	14	1	13	2.37	1.25
13	高仁乡	0.34	4	1	3	0.99	0.5
	合计	9.63	140	16	124	33.68	17.85

乡镇应急避难场所规划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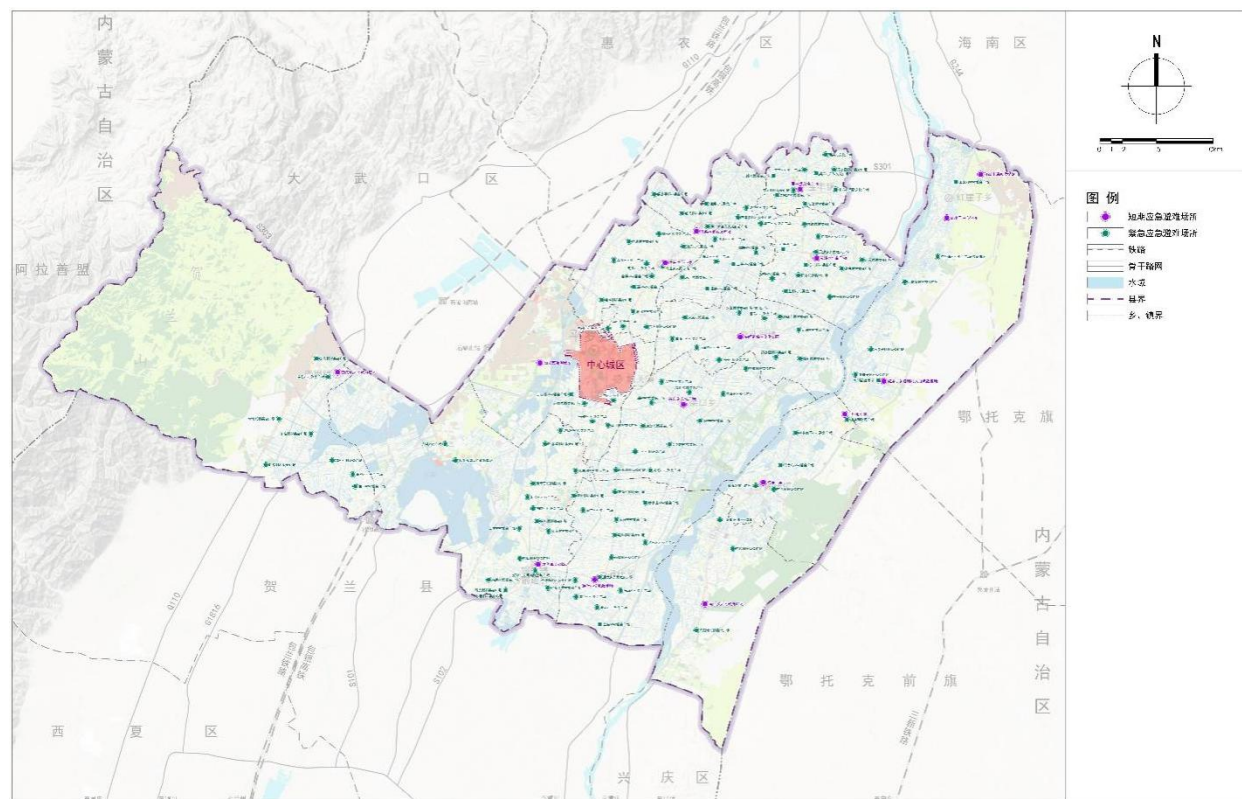
序号	乡镇	行政村/社区	常住人口 (人)	场所名称	场所分级	场所分类			有效避难面积 (公顷)	可容纳避难人口 (万人)	建设情况
						室外型	短期	综合性			
1	宝丰镇	宝丰社区	600	宝丰镇文体广场	乡镇(街道)级	室外型	短期	综合性	0.44	0.20	指定
2		新渠村	486	新渠村文化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0.33	0.20	改建
3		马家桥村	985	马家桥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0.11	0.07	改建
4		中方村	1286	中方村四队文化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0.17	0.10	改建
5		渠羊村	1266	渠羊村四队文化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0.30	0.18	改建
6		宝丰村	417	宝丰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0.36	0.20	改建
7		兴胜村	579	兴胜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0.09	0.06	改建
8		镇关村	865	镇关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0.14	0.09	改建
9		吴家湾村	766	吴家湾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0.09	0.06	改建
10		陆渠村	1320	陆渠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0.24	0.15	改建
11	黄渠桥镇	黄渠桥村	556	黄渠桥镇农贸市场	乡镇(街道)级	室外型	短期	综合性	0.85	0.40	指定
12		黄渠桥社区	576								
13				黄渠桥镇人民政府前广场	乡镇(街道)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0.33	0.10	改建
14		红光村	384								
15		侯家梁村	212	侯家梁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0.18	0.10	改建
16		前光村	230	前光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0.12	0.08	改建
17		通润村	423	通润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0.15	0.09	改建
18		渠中村	510	渠中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0.07	0.04	改建
19		万家营村	400	万家营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0.17	0.10	改建
20		联丰村	1095	联丰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0.20	0.11	改建
21		四渠村	594	四渠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0.10	0.06	改建
22		惠北村	339	惠北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0.12	0.07	改建
23		五星村	412	五星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0.19	0.11	改建
24		永丰村	444	永丰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0.10	0.06	改建
25		通惠村	569	通惠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0.11	0.07	改建
26	西润村	903	西润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0.14	0.09	改建	
27	灵沙乡	灵沙村	1347	灵沙乡人民政府广场	乡镇(街道)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0.28	0.16	改建
28				灵沙九年制学校	乡镇(街道)级	室外型	短期	综合性	1.36	0.50	改建
29		先锋村	1231	先锋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0.15	0.10	改建
30		何家村	607	何家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0.19	0.11	改建
31		西灵村	786	西灵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0.11	0.07	改建

序号	乡镇	行政村/社区	常住人口 (人)	场所名称	场所分级	场所分类			有效避难面积 (公顷)	可容纳避难人口 (万人)	建设情况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32		东润村	706	东润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0.15	0.09	改建	
33		东灵村	876	东灵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0.19	0.11	改建	
34		富贵村	537	富贵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0.09	0.06	改建	
35		田家村	629	田家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0.11	0.07	改建	
36		光明村	405	光明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0.07	0.05	改建	
37		胜利村	698	胜利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0.22	0.12	改建	
38		统一村	944	统一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0.18	0.10	改建	
39		高庄乡	金星村	393	高庄乡人民政府广场	乡镇(街道)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0.16	0.09	改建
40	金星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0.04	0.03	改建	
41	北长渠村		568	高庄中心小学	乡镇(街道)级	室外型	短期	综合性	0.49	0.20	改建	
42	银光村		507	银光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0.17	0.10	改建	
43	同进村		454	同进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0.26	0.15	改建	
44	远景村		324	远景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0.06	0.04	改建	
45	幸福村		346	幸福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0.20	0.11	改建	
46	高庄村		478	高庄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0.30	0.15	改建	
47	新村村		535	新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0.08	0.05	改建	
48	威镇村		148	惠威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0.16	0.09	改建	
49	惠威村		308									
50	东风村		211	东风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0.11	0.06	改建	
51	广华村		368	广华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0.13	0.07	改建	
52	东胜村		391	东胜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0.22	0.12	改建	
53	头闸镇		头闸社区	225	头闸镇翰林文化公园	乡镇(街道)级	室外型	短期	综合性	0.38	0.18	指定
54			头闸村	637								
55		东永惠村	348									
56		永惠村	540	永惠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0.16	0.09	改建	
57		东通平村	221	东通平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0.11	0.05	改建	
58		双渠村	860	双渠村村委会广场+文化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0.11	0.07	改建	
59		裕民村	260	裕民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0.22	0.12	改建	
60		外红岗村	216	外红岗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0.10	0.06	改建	
61		红岗村	695	红岗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0.22	0.12	改建	
62		立新村	198	立新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0.08	0.05	改建	
63		邵家桥村	324	邵家桥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0.05	0.03	改建	
64		正闸村	258	正闸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0.19	0.11	改建	

序号	乡镇	行政村/社区	常住人口 (人)	场所名称	场所分级	场所分类			有效避难面积 (公顷)	可容纳避难人口 (万人)	建设情况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65		西永惠村	224	西永惠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0.12	0.06	改建
66	渠口乡	渠口村	466	渠口乡文化广场	乡镇(街道)级	室外型	短期	综合性	0.67	0.30	指定
67		永光村	374								
68		银星村	320	银星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0.10	0.06	改建
69		红阳村	337	红阳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0.09	0.05	改建
70		六羊村	368	六羊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0.15	0.08	改建
71		红旗村	360	红旗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0.08	0.05	改建
72		新桥村	207	新桥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0.15	0.08	改建
73		金桥村	832	金桥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0.18	0.10	改建
74		交济村	738	交济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0.23	0.12	改建
75		分水闸村	717	分水闸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0.19	0.11	改建
76		六中村	160	六中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0.11	0.06	改建
77		阮桥村	170	阮桥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0.14	0.08	改建
78		宏潮村	168	宏潮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0.19	0.11	改建
79		红崖子乡	红崖子村	709	红崖子中心学校	乡镇(街道)级	室外型	短期	综合性	1.05	0.45
80	红崖子工业园区		/	红崖子消防救援站	县级	室外型	短期	综合性	0.36	0.17	改建
81	王家沟村		620	王家沟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0.13	0.07	改建
82	红翔新村		1978	红翔新村村委会广场+农贸市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0.70	0.40	改建
83	三棵柳村		724	三棵柳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0.35	0.20	改建
84	水泉子村		540	水泉子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0.22	0.12	改建
85	五堆子村		980	五堆子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0.28	0.15	改建
86	红瑞村		8570	红瑞村人口疏散基地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短期	综合性	0.98	0.45	指定
87				红瑞燕宝小学	乡镇(街道)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1.35	0.85	改建
88	陶乐镇	东街社区	1596	陶乐镇文化广场	乡镇(街道)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0.44	0.27	指定
89											
90		西街社区	1739	陶乐中学	县级	室外型	短期	综合性	1.80	0.85	指定
91		王家庄村	875								
92		庙庙湖移民新村	5628	庙庙湖小学	乡镇(街道)级	室外型	短期	综合性	1.02	0.65	改建
93				庙庙湖移民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0.49	0.22	指定
94				施家台子村	647	施家台子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0.08
95	马太沟村	285	马太沟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0.08	0.05	改建	
96	东园村	286	东园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0.09	0.05	改建	
97	高仁乡	高仁村	1360	高仁乡人民政府广场	乡镇(街道)级	室外型	短期	综合性	0.45	0.20	改建

序号	乡镇	行政村/社区	常住人口 (人)	场所名称	场所分级	场所分类			有效避难面积 (公顷)	可容纳避难人口 (万人)	建设情况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98		六顷地村	807	六顷地怀旧文化基地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0.24	0.13	改建
99		东沙村	579	东沙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0.17	0.10	改建
100		八顷地村	625	八顷地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0.13	0.08	改建
101	通伏乡	通伏村	796	通伏乡人民政府广场	乡镇(街道)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0.27	0.15	改建
102				通伏小学疏散场地	乡镇(街道)级	室外型	短期	综合性	0.70	0.30	指定
103		五香村	205	五香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0.15	0.09	改建
104		罗家庄村	208	罗家庄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0.11	0.07	改建
105		新丰村	792	新丰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0.26	0.15	改建
106		新潮村	209	新潮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0.11	0.06	改建
107		通城村	210	通城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0.10	0.06	改建
108		兴林村	268	兴林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0.11	0.06	改建
109		永华村	793	永华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0.16	0.09	改建
110		金堂桥村	161	金堂桥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0.08	0.04	改建
111		马场村	961	马场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0.10	0.06	改建
112		集中村	246	集中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0.13	0.07	改建
113		永兴村	268	永兴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0.04	0.03	改建
114		团结村	540	团结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0.05	0.03	改建
115	姚伏镇	姚伏社区	358	姚伏镇疏散场地	乡镇(街道)级	室外型	短期	综合性	0.72	0.34	指定
116		永胜村	365								
117		沙湖西大滩社区	4100	沙湖文化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0.82	0.50	改建
118		许家桥村	269	许家桥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0.25	0.15	改建
119		张家墩村	256	张家墩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0.19	0.10	改建
120		大兴墩村	178	大兴墩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0.12	0.07	改建
121		赵渠村	277								
122		北营子村	265	北营子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0.09	0.05	改建
123		高路村	425	高路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0.08	0.05	改建
124		沈渠村	297	沈渠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0.10	0.06	改建
125		向前村	205	向前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0.16	0.09	改建
126		上桥村	274	上桥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0.14	0.08	改建
127		周城村	392	周城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0.08	0.05	改建
128		团庄村	218	团庄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0.12	0.07	改建
129		姚伏村	640	姚伏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0.12	0.08	改建
130		灯塔村	368	灯塔村文明实践基地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0.30	0.16	改建

序号	乡镇	行政村/社区	常住人口 (人)	场所名称	场所分级	场所分类			有效避难面积 (公顷)	可容纳避难人口 (万人)	建设情况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131		小店子村	396	小店子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0.19	0.11	改建
132		高荣村	718	高荣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0.13	0.08	改建
133		曙光村	247	曙光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0.14	0.08	改建
134		沙渠村	372	沙渠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0.06	0.04	改建
135	崇岗镇	崇岗社区	600	崇岗镇人民政府广场	乡镇(街道)级	室外型	短期	综合性	0.47	0.20	改建
136		崇胜村	322	崇胜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0.07	0.04	改建
137		崇岗村	276	崇岗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0.12	0.07	改建
138		崇富村	287								
139		常青村	619	常青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0.13	0.08	改建
140		下庙村	766	下庙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0.46	0.26	改建
141		暖泉村	492	暖泉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0.17	0.09	改建
142		镇朔村	494	镇朔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0.10	0.06	改建
143		跃进村	238	跃进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0.10	0.06	改建
144		兰丰村	444	兰丰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0.19	0.10	改建
145	城关镇	太西社区	5565	颍民苑西侧绿地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短期	综合性	0.21	0.12	改建
146		三闸村	290	三闸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0.08	0.05	改建
147		前卫村	306	前卫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0.09	0.06	改建
148		步口桥村	259	步口桥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0.02	0.02	改建
149		前锋村	254	前锋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0.04	0.03	改建
150		小兴墩村	206	小兴墩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0.16	0.09	改建
151		沿河村	234	沿河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0.08	0.05	改建
153		老户村	284	平罗第七中学	/	/	/	/	/	/	/
154		星火村	293								
155		新建村	84	平罗第二小学	/	/	/	/	/	/	/
156		二闸村	157	平罗第四小学	/	/	/	/	/	/	/



县域避难场所分布图

5.4 应急通道与相关城乡基础设施

5.4.1 应急通道系统规划

应急通道是灾时城乡应急救援、人口疏散、物资运送等的核心通道，是生命线的重要保障，应急通道按类型分为救援通道和疏散通道两大类，疏散通道又分为主要疏散通道和次要疏散通道。应急通道有效宽度应满足以下要求：救援通道不小于 15m；主要疏散通道不小于 7m；次要疏散通道不小于 4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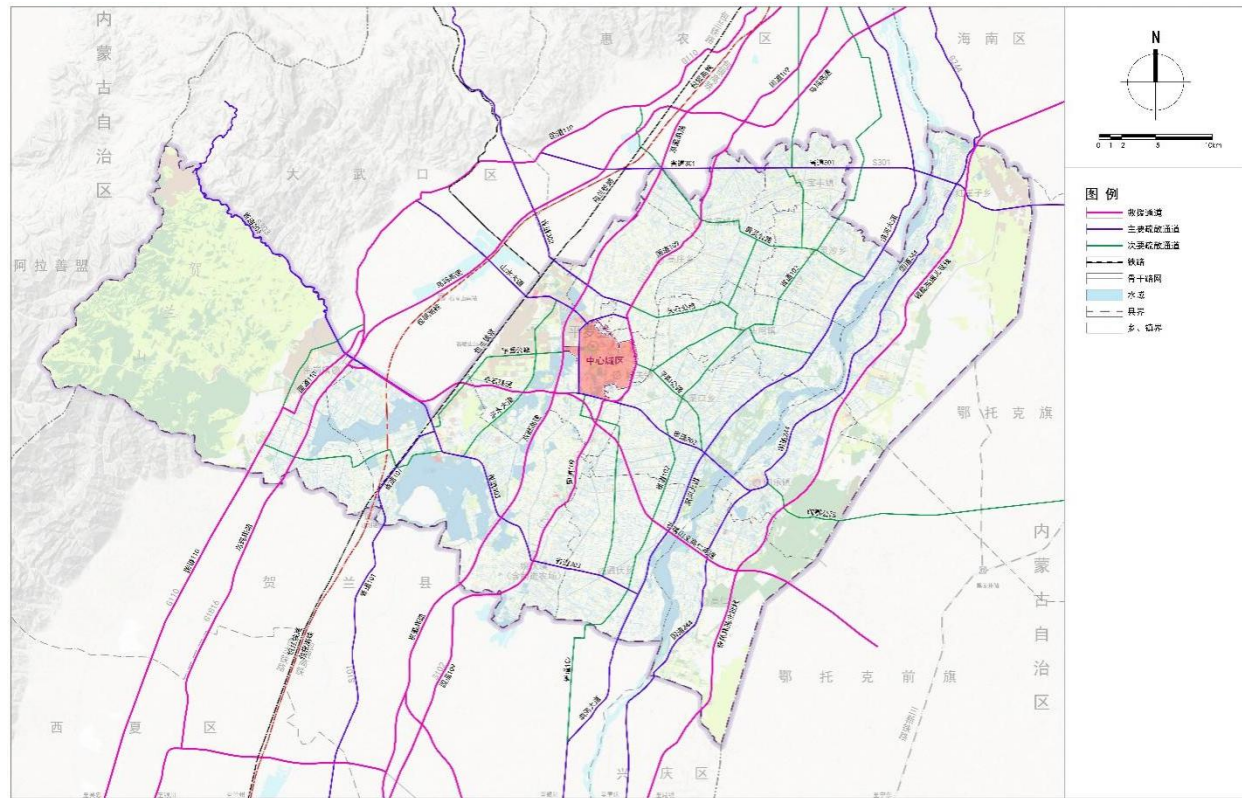
(1) 县域应急通道

救灾道路是应急救援的主要通道，为城乡外围医疗、物资等输送救援的主要通道，可直接联系周边邻近城市，同时可兼具区域消防通道的功能，在灾害发生时要优先保证通行能力。

救援通道：形成“一横七纵”的路网结构，主要包括平石高速、银昆高速、京藏高速、乌玛高速、国道 109、国道 110 以及包兰铁路、包银高铁。用于各责任分区、救灾指挥中心、长期应急避难场所等场所与外部的交通联系。在发生地震等可能破坏当地交通网络的灾害时，救援通道保障救援行动的持续开展，为受灾地区的恢复和重建提供交通基础。

主要疏散通道：形成“四横三纵”的路网结构，主要包括省道 301、省道 302、省道 303、山水大道、国道 244、省道 101 以及滨河大道。主要疏散通道是救援物资运输，连接受灾区域和长期避难场所、短期避难场所的重要路径，确保避难人员在避难期间的基本生活需求得到满足。

次要疏散通道：主要包括黄灵公路、头石公路、平西公路、平陶公路、亲水大道、陶鄂公路以及省道 102。次要疏散通道分担主要疏散通道压力，连接长期避难场所、短期避难场所、紧急避难场所，确保受灾区域的人员能够快速、安全地疏散。



县域应急通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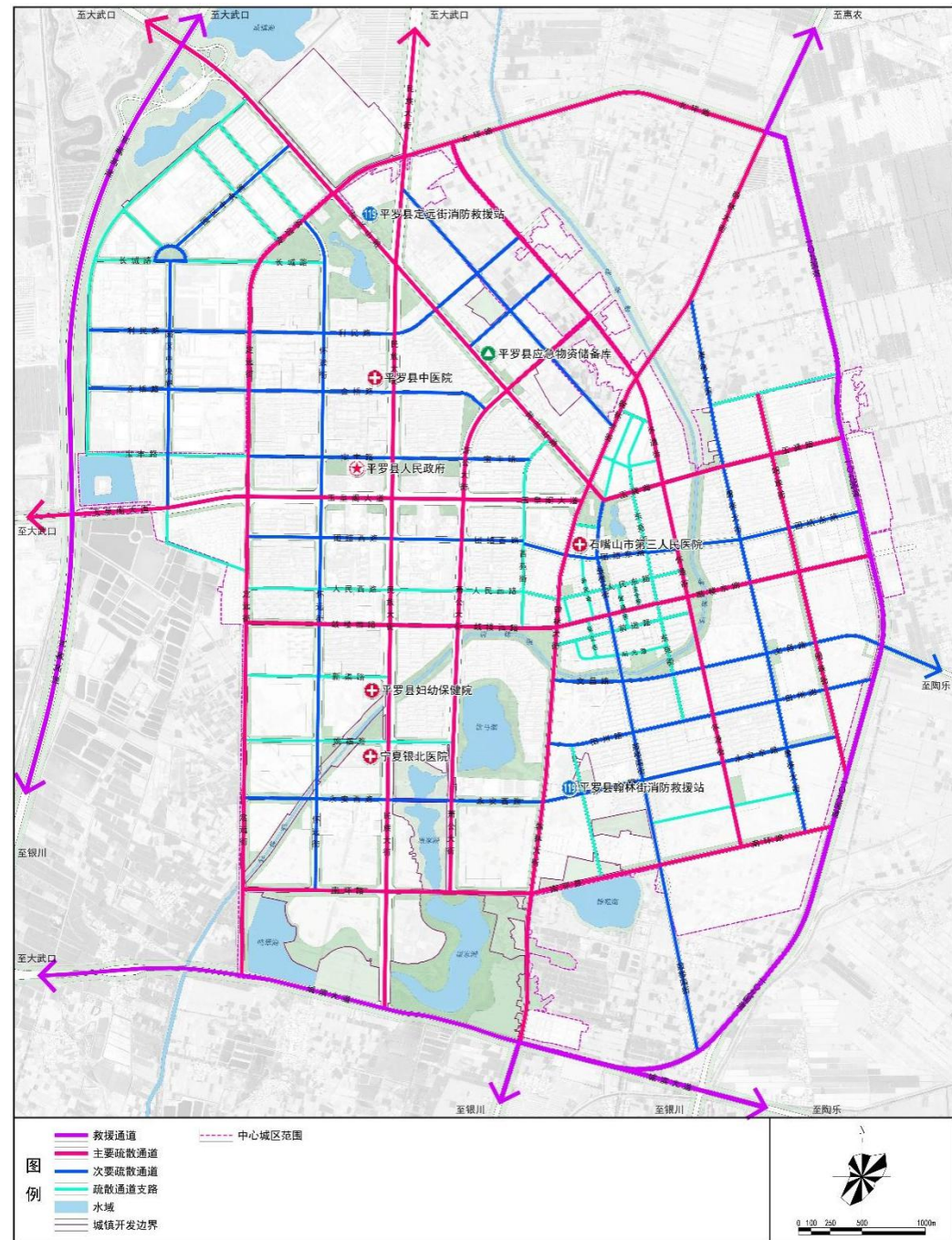
(2) 中心城区应急通道

救援通道：中心城区范围内高速公路、城市主干路作为规划救灾主干道，形成“一横两纵”的路网结构，用于各责任分区、救灾指挥中心、长期应急避难场所等场所与外部的交通联系。主要包括：京藏高速、国道 109 和城滨大道。

主要疏散通道：中心城区主干路形成“四横六纵”的路网结构，用于联系紧急避难场所至短期避难场所，短期避难场所至长期避难场所的疏散通道，与救灾通道形成网络状连接。主要包括：南环路、鼓楼西街、玉皇阁大道、玉玺路、北环路、贺兰山路、定远街、民族大街、萧公大街、翰林大街、怀通街和明珠街。

次要疏散通道：中心城区次干道作为次要疏散通道，用于联系居住点、商业点和办公点至附近紧急避难场所的疏散通道。主要包括：永安西路、永安东

路、田州路、文昌路、宝丰路、唐徕大街、怀远街等。



中心城区应急通道规划图

(3) 场所内应急疏散道路

应急通道：应急避难场所内的通道按主通道、次通道、支道和人行道分级设置。主要通道应具有引导疏散的作用，并应易于识别方向。通向避难人员大

量集中地区的通道应有环形路或回车场地。主通道有效宽度不小于 7m，次通道有效宽度不小于 4m，支道有效宽度不小于 3.5m，人行道有效宽度不小于 1.5m。

应急出入口：应急避难场所内要保证至少 2 条不同方向与外界相通的进出疏散通道。应急出入口宜包括主、次和专用出入口。人员进出口与车辆进出口应分开，主要出入口应与城市应急疏散道路衔接，主要出入口位置应与灾害条件下城市应急交通与人员的走向、流量相适应，并根据避难人员数量、救灾活动的需要设置集散广场或缓冲区。

5.4.2 应急保障基础设施规划

(1) 应急供水

应急供水是当城市发生突发事件时，现有给水系统无法满足城市正常用水需求，需要通过启用应急供水设施保障城市应急状况下用水需求的供水方式。应急供水涵盖了供水系统从水源到水处理工艺、配水系统最终到饮用水的全过程，通过建设和启用应急供水设施，有效应对突发性水源、水厂及管网问题，提高城市在应急状况下的供水安全保障能力，增强城市供水韧性。

建设要求：避难场所应急供水保障应采用市政给水管网、设置应急储水装置或设置取水设施等方式。应急供水系统与市政给水管网的接口不宜少于两个，接口宜位于不同路段；应急储水设施设备的出水量应不低于 3 天饮水用和基本生活用水的水量之和，饮用水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 的要求；应按照每 250 人至少设置 1 处取水点，每 100 人至少设置 1 个水龙头。

规划措施：避难场所应急供水系统设计应根据避难时避难人员的基本生活用水和救灾用水保障需要，设置应急供水水源、水处理设施、输配水管线和应急储水装置与取水设施；长期、短期避难场所应至少设置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应

急供水等设施；紧急避难场所应急供水保障可选择采用市政给水管网、设置应急储水装置或设置取水设施；供水中断时启用应急市政给水管网供水、移动式应急供水车、一体化供水设备、应急水井、应急储水池等，还应根据需求配置储备瓶装饮用水、净（滤）水器、供水车、桶装水等设备及物资。

(2) 应急排水

根据气象局对天气形势、河道洪水、地质灾害的监测、预报，提供的雨情和天气预报、短期气候趋势预测等气象信息，对重要天气形势和洪涝等灾害作出预报，提出的预警信息以及建议，提前做好城乡积涝和大风灾害防御工作，对排水泵站、排水沟道进行隐患排查整治，备足发电机组、水泵等防汛物资。

中心城区应急排污设施应尽量与市政污水管网连接，以便将处理后的污水排入城市污水处理系统。乡镇偏远地区，若无法与市政管网连接，需设置专门的污水储存和处理设施，对污水处理设备、应急厕所等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和保养。

(3) 应急供电

避难场所供电系统设计：每个避难单元应设置电源配电柜或配电箱；通信、防灾报警、照明、动力等应分别设置独立回路；各供电系统电源和应急发电机组应分列运行；不同等级的电力负荷应各有独立回路；单相用电设备应均匀地分配在三相回路中。

避难场所配电设计：每个避难单元应引接电力系统电源，并应具备引接临时电源的条件，电源回路均应设置进线总开关和两种电源的转换开关；每个避难单元的电源配电柜（箱）宜设在靠近负荷中心和便于操作维护处；一级、二级和大容量的三级负荷宜采用放射式配电，低压配电级数不宜超过三级；当避

难场所内的各种电气设备采用集中控制或自动控制时，应设置就地控制、就地解除集中控制和自动控制的装置。

避难场所照明设计：避难场所的避难时照明应有正常照明和应急照明，其中照明光源宜采用高效节能荧光灯、金属卤素灯、LED灯或白炽灯，并应满足照明场所的照度、显色度和防眩光等要求。应急照明应符合下列规定：疏散照明应由疏散指示与标志照明和疏散通道照明组成，疏散通道照明的地面照度标准值不应低于 5lx；安全照明的照度标准值不应低于正常照明照度标准值的 5%；备用照明的照度标准值不应低于正常照明照度标准值的 10%。

5.5 应急医疗保障与健康服务

为进一步筑牢避难场所医疗健康安全防线，切实提升应急状态下的医疗服务保障能力，需从物资保障、机制建设、人员培训、特殊关怀及多维度落实等层面系统推进，构建全链条、立体化的避难场所医疗健康服务体系。

在医疗物资标准化配置与动态补充方面，需推动所有避难场所将基础医疗箱纳入标配范畴，并明确详细清单内容。清单应涵盖常见急救药品，如用于止血的云南白药、处理外伤的碘伏、酒精棉球、无菌纱布、绷带，以及应对突发心血管疾病的硝酸甘油、缓解过敏症状的氯雷他定等；同时配备基础医疗器具，包括体温计、血压计、听诊器、止血带、镊子、剪刀等，确保能快速应对擦伤、扭伤、突发轻微疾病等常见状况。在此基础上，建立与辖区内医院的常态化协作机制，由医院指定专门科室和人员，每季度对各避难场所的医疗箱进行全面检查，核对药品和器具的种类、数量，及时补充过期、短缺物资，确保医疗箱始终处于“满配可用”状态，为避难人员的基础医疗需求提供坚实物资支撑。

在应急医疗联动机制构建上，需建立“医卫联动机制”，为每个避难场所

明确 1-2 家辖区内综合实力强、应急响应能力突出的医院作为对口支援单位。双方需签订正式的对口支援协议，明确责任分工、响应流程和服务标准。协议中应详细规定，当避难场所启用时，对口支援医院需在接到通知后的 30 分钟内，组建由急诊科、外科、内科等专业医护人员组成的医疗小分队进驻。医疗小分队需携带便携式急救设备，如除颤仪、心电监护仪、简易呼吸器等，以及针对常见急症和外伤的急救药品，确保能第一时间开展医疗救治，有效应对避难场所内可能出现的突发健康状况。

在志愿者急救技能培训与管理方面，需定期组织针对避难场所志愿者的急救技能专项培训演练活动。培训内容应围绕实用急救技能展开，包括心肺复苏术、海姆立克急救法、外伤止血包扎固定、常见急症（如高血压、糖尿病急性发作）的初步处理等。邀请辖区对口支援医院的资深医护人员担任培训讲师，通过理论讲解、现场示范、模拟操作等方式，确保志愿者能够熟练掌握各项急救技能。培训结束后，组织严格的考核，考核合格者颁发急救技能合格证书，保障志愿者持证上岗。同时，建立志愿者急救技能定期复训制度，每半年组织一次复训和演练，不断巩固和提升志愿者的急救能力，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发挥有效的辅助医疗作用。

在特殊人群健康管理与服务方面，需建立避难场所特殊人群“健康信息预登记”制度。提前通过社区摸排、线上登记等方式，收集辖区内老年人、儿童、孕妇、残疾人、慢性病患者（如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患者）等特殊人群的基本信息，包括姓名、年龄、联系方式、健康状况、既往病史、常用药品等，并建立专门的健康信息档案。当特殊人群进入避难场所时，工作人员可快速调取其健康信息档案，精准识别重点人群，为其提供个性化的医疗健康服务。

5.6 区域协同

应急避难场所区域协同是指在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时，区域内各应急避难场所之间通过有效的信息共享、资源整合和行动协调，共同保障受灾群众得到及时、有序、高效的疏散、安置和救助。为实现应急避难场所的区域协同，需要建立以下机制：

统一的指挥体系：设立专门的指挥中心，负责统筹协调区域内各避难场所的应急工作。

信息平台建设：开发和使用先进的应急指挥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信息的快速收集、处理和分发。

资源共享机制：与周边城市建立资源共享机制，建立健全应急资源调拨和分配的制度，确保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迅速调配资源。

应急预案与演练：制定跨区域的应急预案，明确各方职责和协同机制，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启动救援行动。

跨部门合作：打破部门壁垒，促进政府部门、救援机构、社会组织和志愿者之间的合作。

公众参与：加强对公众的应急知识宣传和教育，鼓励公众参与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

第六章 应急避难场所设计要求指引

6.1 场地建筑条件

6.1.1 场地选择

(1) 选址安全性

避难场所用地应避开可能发生滑坡、崩塌、地陷、地裂、泥石流及地震断裂带上可能发生地表错位的部位等危险地段，并应避开行洪区、指定的分洪口、洪水期间进洪或退洪主流区及山洪威胁区；应避开高压线走廊区域；应处于周围建（构）筑物倒塌影响范围以外，并应保持安全距离；避难场所用地应避开易燃、易爆、有毒危险物品存放点、严重污染源以及其他易发生次生灾害的区域，有火灾或爆炸危险源时，应设防火安全带。

(2) 交通可达性

优先选择场地地形较平坦、地势较高、有利于排水、空气流通、具备一定基础设施的公共建筑与公共设施，其周边应道路畅通、交通便利。长期避难场所宜选择在与城镇外部有可靠交通连接、易于伤员转运和物资运送、并与周边避难场所有疏散道路联系的地段；短期避难场所宜选择在交通便利、有效避难面积充足、能与责任区内居住区建立安全避难联系、便于人员进入和疏散的地段；紧急避难场所可选择居住小区内的花园、广场、空地和街头绿地等。

(3) 质量安全性

避难场所内的应急功能区与周围易燃建筑等一般火灾危险源之间应设置不小于 30 米的防火安全带，距易燃易爆工厂、仓库、供气厂、储气站等重大火灾或爆炸危险源的距离不应小于 1000 米；避难场所内的重要应急功能区不宜设置

在稳定年限较短的地下采空区，当无法避开时，应对采空区的稳定性进行评估，并制定利用方案；周边或内部林木分布较多的避难场所，宜通过防火树林带等防火隔离措施防止次生火灾的蔓延。

6.1.2 避难建筑

(1) 安全出口设置

避难建筑应至少设 2 个安全疏散出口，多层避难建筑应至少设 2 个安全疏散楼梯；避难建筑的出入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并应易于从内部打开，防火安全出口的有效宽度不应小于 1.10 米；安全出口门不应设置门槛；避难建筑通往周边场地防疏散的安全出口的总净宽度和疏散通道的总净宽度按所有使用人员计算不应小于每百人 0.65 米。

(2) 建设要求

避难建筑应避开发震断裂，且避让距离不应小于 500 米；避难建筑不应受其他建筑物的倒塌或破坏影响；除防洪避难建筑外，其他避难建筑宜为单层建筑，采用多层避难建筑时，避难人员宿住功能不应设在三层以上的楼层；避难建筑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避难建筑宜设置火灾自动报警装置。

(3) 结构设计

避难建筑应采用设置多道抗震防线的结构体系，当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8 度时（平罗县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避难建筑应按比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高一度的要求采取抗震措施；单层的避难建筑的抗震要求和抗震措施应按层数为两层的避难建筑采取；避难建筑的楼梯间应采取加强的抗震措施。防风避难建筑基本风压应按不低于 100 年一遇的风压采用，且不应小于 0.35 千牛/平方米；近水面安全层楼面板的底面设计高度不应低于安全楼设计水位、波峰

在静水面以上的高度、风增水高度和安全超高之和，且安全超高不应低于 0.5 米。

(4) 建筑设备与环境

避难建筑宜采用自然采光和通风，并应具备防风、防雨、防晒和防寒等适合宿住的条件；室内新风量不应小于 10 立方米/(人·小时)；避难建筑应设置通风口，设计避难人数不超过 50 人时，通风口面积不应小于 0.0052 (平方米/人)，设计避难人数大于 50 人时，通风口面积不应小于 0.0077 (平方米/人)；机械通风换气设施应配置紧急备用供电系统；避难建筑应采用安全型电源插座。

6.1.3 基础设施保障条件

避难场所应与应急保障基础设施以及应急医疗卫生救护、物资储备分发等应急服务设施布局相协调，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避难场所的避难容量、应急设施及应急保障设备和物资的规模应满足遭受设定防御标准相应灾害影响时的疏散避难和应急救援需求；

(2) 避难场所设计应结合周边的各类防灾和公共安全设施及市政基础设施的具体情况，有效整合场地空间和建筑工程，形成有效、安全的防灾空间格局；

(3) 应满足以居住地为主就近疏散避难的需要；

(4) 用于应急救援和疏散困难地区的避难场所，应制定专门的疏散避难方案和实施保障措施。

6.2 服务范围

6.2.1 分级服务范围

以社区生活圈为基本安全单元，合理规划县级、乡镇（街道）级和村（社区）级应急避难场所发展布局。根据《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的要求社区生活圈分为城镇社区生活圈和乡村社区生活圈两部分。

城镇社区生活圈可构建“15 分钟、5~10 分钟”两个社区生活圈层级。

15 分钟层级：宜基于街道、镇社区行政管理边界，结合居民生活出行特点和实际需要，确定社区生活圈范围，并按照出行安全和便利的原则，尽量避免城市主干路、河流、山体、铁路等对其造成分割。

5~10 分钟层级：宜结合城镇居委会服务范围。

(2) 乡村社区生活圈可构建“乡集镇、村/组”两个社区生活圈层级。

乡集镇层级：宜依托乡集镇所在地，统筹布局满足乡村居民日常生活等，形成乡村社区生活圈的服务核心。

村/组层级：宜依托行政村集中居民点或自然村/组，综合考虑乡村居民常用交通方式，按照 15 分钟的可达的空间尺度，配置满足就近使用需求的服务要素，并注重相邻村庄之间服务要素的错位配置和共享使用。

6.2.2 分类服务范围

(1) 紧急避难场所

用于向服务半径内应急避难人员提供紧急避险，并具备符合应急避难功能基本配置要求的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的避难场所。

避难时长：1 天以内；

服务半径在：1 千米以内，步行 10 分钟~15 分钟可达；

人均有效避难面积：室内型不小于 2.0 平方米、室外型不小于 1.5 平方米；

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配置：满足应急集散、指挥管理、医疗救治、物资储备、清洁盥洗、垃圾储运、应急停车、应急供电、应急供水、应急消防、应急通风、应急供暖、应急通道、抢修抢建、无障碍、标志标识等功能需要，因地制宜适当增减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

(2) 短期避难场所

用于向服务半径内应急避难人员提供紧急避险和短时间避难安置及集中救助，并具备符合应急避难功能配置要求的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的避难场所。

避难时长：2 至 14 天；

服务半径：2.5 千米以内，步行 30 分钟~40 分钟可达；

人均有效避难面积：室内型不小于 2.5 平方米、室外型不小于 2.0 平方米；

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配置：在紧急避难场所的基础上，增配满足应急住宿、防疫隔离、餐饮服务、应急排污、安全保卫等功能需要的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因地制宜适当增减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

(3) 长期避难场所

用于向服务半径内应急避难人员提供紧急避险和长时间避难安置及集中救助，并具备符合应急避难功能配置要求的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的避难场所。

避难时长：15 天及以上，不超过 180 天；

服务半径：5 千米以内，步行 70 分钟~90 分钟可达；

人均有效避难面积：室内型不小于 3.0 平方米、室外型不小于 2.5 平方米；

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配置：在短期避难场所的基础上，增配满足文体活动、临时教学、公共服务、直升机起降等功能的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因地制宜适当增减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

应急避难场所分类服务指标一览表

主要指标	紧急避难场所	短期避难场所	长期避难场所
避难时长	1d 以内	2~14d	15d 及以上，不超过 180d
人均有效避难面积	室内型不小于 2.0 m ² 室外型不小于 1.5 m ²	室内型不小于 2.5 m ² 室外型不小于 2.0 m ²	室内型不小于 3.0 m ² 室外型不小于 2.5 m ²
服务半径	1km 以内，步行 10~15min 可达	2.5km 以内，步行 30~40min 可达	5km 以内，步行 70~90min 可达
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配置	满足应急集散、指挥管理、医疗救治、物资储备、清洁盥洗、垃圾储运、应急停车、应急供电、应急供水、应急消防、应急通风、应急供暖、应急通道、抢修抢建、无障碍、标志标识等功能需要，因地制宜适当增减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	在紧急避难场所配置的基础上，增配满足应急住宿、防疫隔离、餐饮服务、应急排污、安全保卫等功能需要的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因地制宜适当增减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	在短期避难场所配置的基础上，增配满足文体活动、临时教学、公共服务、直升机起降等功能需要的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因地制宜适当增减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
适用避难种类	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洪涝灾害、台风与暴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生产安全事故及空袭事件等	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洪涝灾害、台风与暴雨灾害、低温冷冻与雪灾、海啸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生产安全事件、生态环境事件、公共卫生事件及空袭事件等	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洪涝灾害、低温冷冻与雪灾、海啸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生态环境事件、公共卫生事件及空袭事件等

6.3 功能区

(1) 功能设置

避难场所根据规划和功能设计，应设置满足应急避难需求的必要功能区，选择应急集散、应急宿住、指挥管理、医疗救治、防疫隔离、物资储备、餐饮服务、清洁盥洗、垃圾储运、文体活动、临时教学、公共服务、应急停车、直升机起降、应急供电、应急供水、应急排污、应急消防、应急通风、应急供暖、应急通道、安全保卫、抢修抢建、无障碍、标志标识等中的相应设施设备及物资进行配置。

（2）分级配置要求

根据紧急、短期、长期避难场所配置、管护和自治区、市、县、乡镇（街道）及村（社区）行政区域应急避难需要，确定功能区配置。

（3）分类配置要求

1）紧急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应设置应急集散区、指挥管理区、医疗救治区、物资储备区、清洁盥洗区、垃圾储运区、应急停车区等功能区。可根据场所空间类型、总体功能定位，适当增减功能区。

2）短期避难场所

应在紧急避难场所功能区设置的基础上，增设应急宿住区、防疫隔离区、餐饮服务区等功能区。可根据场所空间类型、总体功能定位，适当增减功能区。

3）长期避难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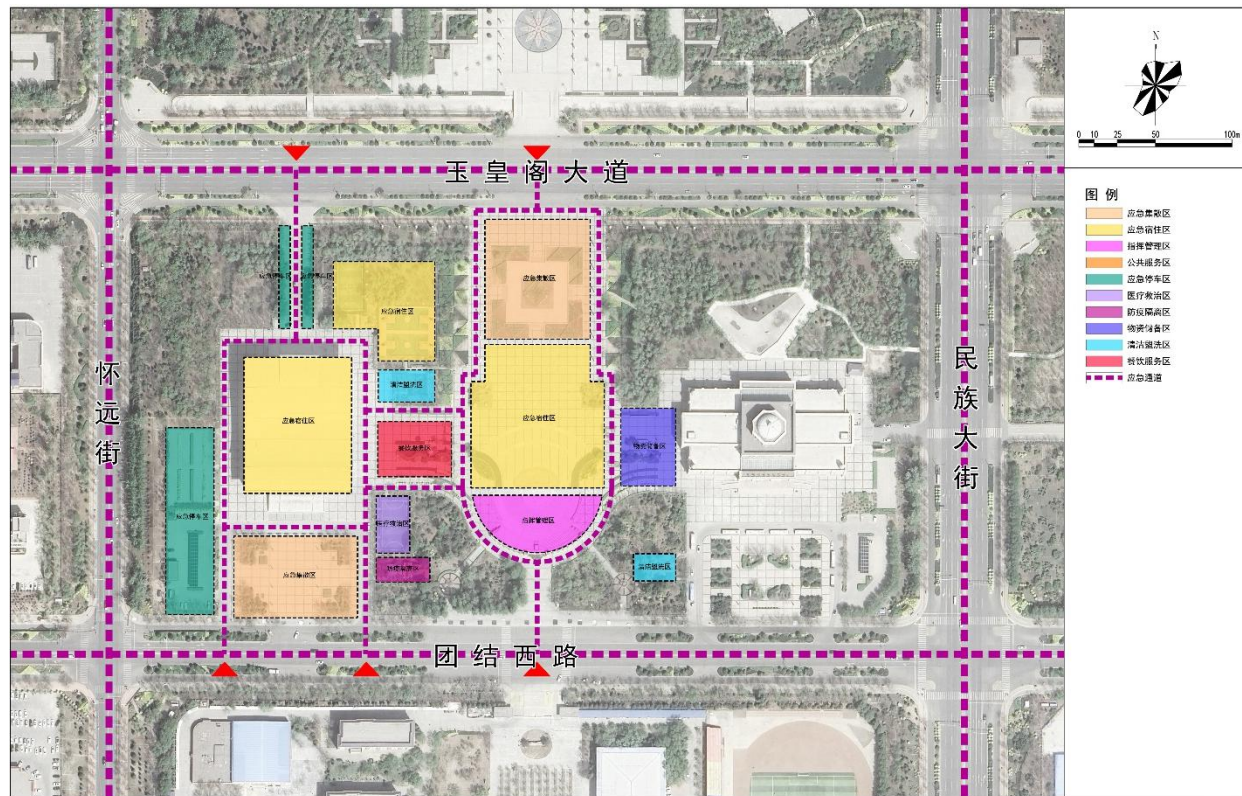
在短期避难场所功能区设置的基础上，增设文体活动区、临时教学区、公共服务区、直升机起降区等功能区。可根据场所空间类型、总体功能定位，适当增减功能区。

应急避难场所设计须实现无障碍功能，结合场所内各类设施，设置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厕所等设施，配置轮椅、支撑扶手、防护栏等设备，各类无障碍设施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的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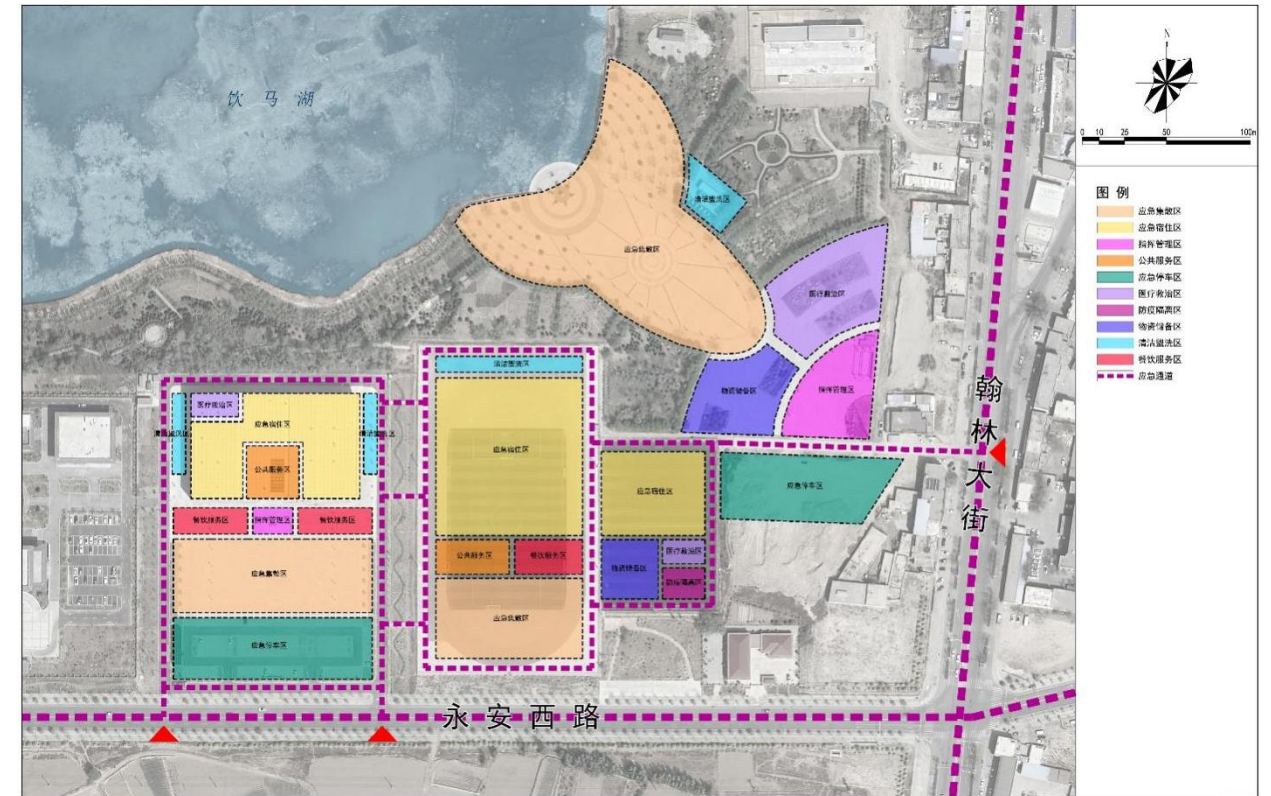
各类应急避难场所的功能分区设置参考《应急避难场所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YJ/T26-2024），详见下表：

紧急、短期、长期避难场所功能区设置规划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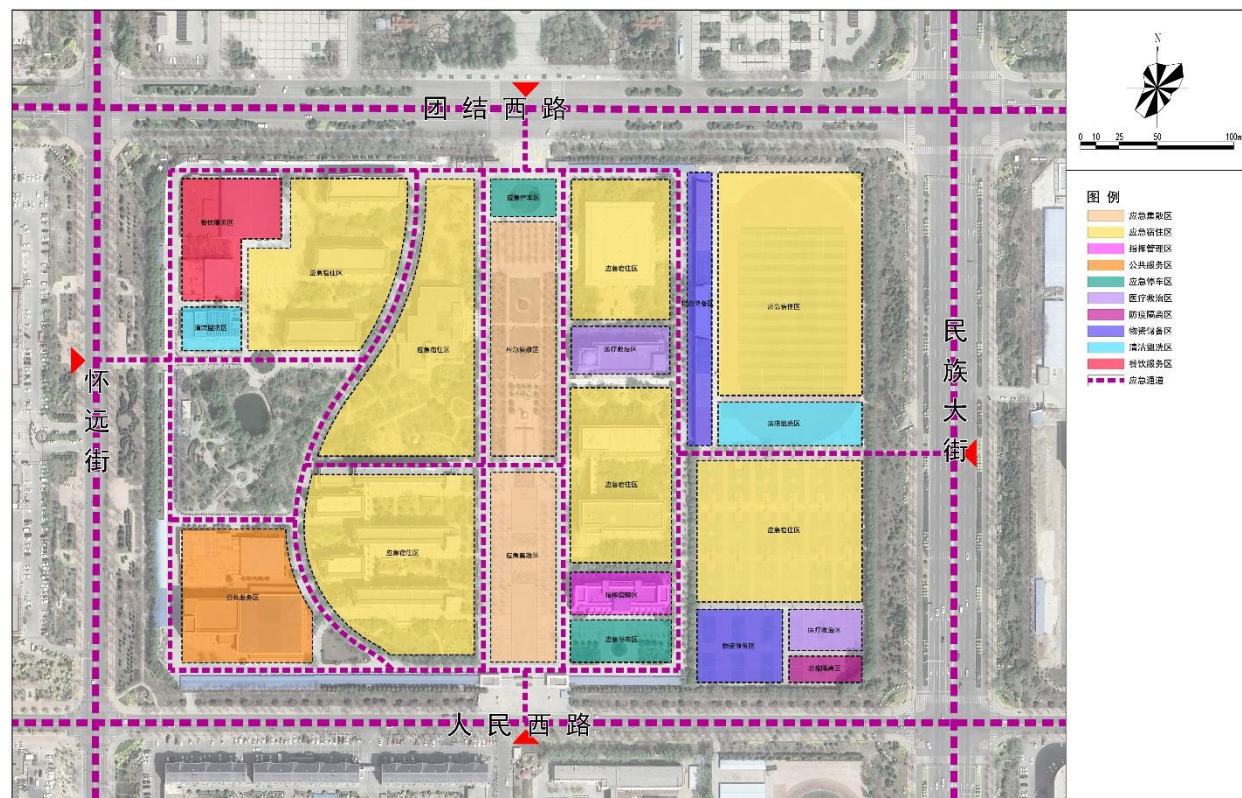
序号	功能分区	紧急避难场所	短期避难场所	长期避难场所
1	指挥管理区	应设	应设	应设
2	医疗救治区	应设	应设	应设
3	物资储备区	应设	应设	应设
4	应急集散区	应设	应设	应设
5	应急住宿区	/	应设	应设
6	清洁盥洗区	应设	应设	应设
7	垃圾储运区	应设	应设	应设
8	应急停车区	应设	应设	应设
9	防疫隔离区	/	应设	应设
10	餐饮服务区	/	应设	应设
11	文体活动区	/	/	应设
12	临时教学区	/	/	应设
13	公共服务区	/	/	应设
14	直升机起降区	/	/	应设



平罗县文体广场+文体健身中心功能布局示意图



全民健身中心、饮马湖广场功能布局示意图



平罗中学功能布局示意图

6.4 设施设备

6.4.1 总体要求

(1) 坚持“因地制宜、分级分类、按需配置、系统配套、平急（疫/战）结合”的原则，与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和防灾、防疫、防空等应急避难资源共建共用的要求相适应，保障应急避难人员安全健康，高质量配置避难场所设施设备及物资，满足新建、改造、指定和管护使用的要求。

(2) 避难场所设施设备及物资主要根据其应具备的功能进行配置，同时综合考虑不同地区气候特点、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建筑与场地等基本条件，在满足基本功能需求的基础上尽可能提高应急避难场所的舒适度和便利性。

(3) 室内型避难场所应结合室内环境及建筑等特点，根据宿住、通风、消防、通信、疏散通道等功能需要，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及物资。

(4) 室外型避难场所应结合室外环境及场地等特点, 根据供电、供水、通信、厕所、设防、保暖等功能需要, 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及物资。

(5) 综合性避难场所宜考虑多灾种或防灾、防疫、防空功能兼用等需求, 配置满足多灾种、多功能用途需要的设施设备及物资。

(6) 单一性避难场所宜考虑满足单灾种应急避难或单项用途所需的设施设备及物资。

(7) 县级、乡镇(街道)级、村(社区)级避难场所除了根据避难场所类型、功能区设置和功能需求等配置基本设施设备及物资, 还应满足体现分级管护和应急避难服务保障的需要。

6.4.2 分类配置

(1) 紧急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应配置保障其功能区基本功能的设施和应急供电、应急供水、应急消防、应急通风、应急供暖、应急通道、抢修抢建、无障碍、标志标识等需要的设施设备及物资。

(2) 短期避难场所

在紧急避难场所功能区设置的基础上, 根据新增功能区, 增配保障功能区基本功能的设施和应急排污、安全保卫等需要的设施设备及物资。

(3) 长期避难场所

在短期避难场所功能区设置的基础上, 根据新增功能区, 增配保障功能区基本功能需要的设施设备及物资。

各类场所设施设备配置参考《应急避难场所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YJ/T26-2024), 详见紧急、短期、长期应急避难场所设施设备配置参考清单。

紧急、短期、长期避难场所设施设备配置参考清单

序号	功能区及功能类别	配置要求					
		紧急避难场所		短期避难场所		长期避难场所	
		设施	设备	设施	设备	设施	设备
1	应急集散区	建筑与场地	桌椅板凳等	建筑与场地	—	建筑与场地	—
2	应急住宿区	—	—	建筑与场地、降温或供取暖设施等	床等	建筑与场地、降温或供取暖设施等	床等
3	指挥管理区	—	广播、视频监控设备等	中控室、有线通信设施、无线通信设施、信息发布设施等	办公室桌椅、计算机、卫星电话、对讲机、扬声器、扩音器、广播扩音线路及控制盘、视频监控设备、传输设备、灾害监测预警设备	办公室、中控室、有线通信设施、无线通信设施、应急通信车、信息发布设施等	办公桌椅、计算机、投影仪、卫星电话、对讲机、通信车、扬声器、扩音器、广播扩音线路及控制盘、视频监控设备、传输设备、大屏幕、灾害监测预警设备等
4	医疗救治区	—	医疗急救箱等	临时医疗点、独立垃圾收集设施、供水点等	医疗急救箱、自动体外除颤器(AED)、呼吸机、医用氧气等	固定医疗室、独立垃圾收集设施、供水点等	医疗急救箱、自动体外除颤器(AED)、呼吸机、医用氧气等
5	防疫隔离区	—	—	防疫隔离点或隔离室等	卫生防疫设备等	防疫隔离点或隔离室等	卫生防疫设备等
6	物资储备区	储备库、分发点等	搬运设备、储备货架等	储备库、分发点等	搬运设备、储备货架等	储备库、分发点等	搬运设备、储备货架等

序号	功能区及功能类别	配置要求					
		紧急避难场所		短期避难场所		长期避难场所	
		设施	设备	设施	设备	设施	设备
7	餐饮服务区	—	—	厨房、就餐区、炉灶、烹饪设施等	餐桌椅、洗消设备、加工设备、保鲜设备、餐车等	厨房、就餐区、炉灶、烹饪设施等	餐桌椅、洗消设备、加工设备、保鲜设备、餐车等
8	清洁盥洗区	厕所等	厕所清扫设备等	盥洗室、淋浴房、厕所等	洗漱设备、淋浴设备、厕所清扫设备等	盥洗室、淋浴房、厕所等	洗漱设备、淋浴设备、厕所清扫设备等
9	垃圾储运区	垃圾收集点等	垃圾桶等	固定垃圾站点、垃圾收集点等	垃圾桶、垃圾车等	固定垃圾站点、垃圾收集点等	垃圾桶、垃圾车等
10	文体活动区	—	—	—	—	阅览室、活动室或活动场地等	报刊架、健身器材、文娱设备、电视机等
11	临时教学区	—	—	—	—	临时教室或临时教学场地等	课桌椅、黑板、计算机、投影仪等
12	公共服务区	—	—	—	—	售货站、母婴室、洗衣房、开水间、宠物安置点等	货架、母婴用具、洗衣设备、热水器、宠物笼等
13	应急停车区	—	—	停车场、充电桩、停车棚等	出入口控制设备、交通管理设备等	停车场、充电桩、停车棚等	出入口控制设备、交通管理设备
14	直升机起降区	—	—	—	—	空旷平坦场地、停机坪等	—
15	应急供电	多路电网供电系统或太阳能供电系统、照明装置、充电装置	充电设备、照明设备等	多路电网供电系统或太阳能供电系统、发电装置、照明装置、充电装置等	柴油发电机、充电设备、照明设备等	多路电网供电系统或太阳能供电系统、发电装置、照明装置、充电装置等	柴油发电机、充电设备、照明设备等

序号	功能区及功能类别	配置要求					
		紧急避难场所		短期避难场所		长期避难场所	
		设施	设备	设施	设备	设施	设备
		等					
16	应急供水	供水管网、应急储水池、应急水井、应急取水点等	储水罐（袋）、应急水箱、净（滤）水器、饮水机、给水阀、供水车等	供水管网、应急储水池、应急水井、应急取水点等	储水罐（袋）、应急水箱、净（滤）水器、饮水机、给水阀、供水车等	供水管网、应急储水池、应急水井、应急取水点等	储水罐（袋）、应急水箱、净（滤）水器、饮水机、给水阀、供水车等
17	应急排污	—	—	排污管网、污水井、化粪池等	污水吸运设备等	排污管网、污水井、生活污水集水池、化粪池等	污水吸运设备等
18	应急消防	消防水池、消防水井、消防栓、消防通道等	消防泵、消防防护设备、消防器材等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栓、消防站、消防水池、消防水井、消防通道等	消防泵、消防车、消防防护设备、消防器材等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栓、消防站、消防水池、消防水井、消防通道等	消防泵、消防车、消防防护设备、消防器材等
19	应急通风	通风机房、通风排放管道等	通风机、排风扇、空气净化设备等	通风机房、通风排放管道等	通风机、排风扇、空气净化设备等	通风机房、通风排放管道等	通风机、排风扇、空气净化设备等
20	应急供暖	—	—	供暖管网等	暖气片、电热毯、电暖器、火炉等	供暖管网等	暖气片、电热毯、电暖器、火炉等
21	应急通道	场所外疏散道路、场所内疏散	交通指挥、移动式交通信号装置等	场所外疏散道路、场所内疏散通道等	交通指挥、移动式交通信号装置等	场所外疏散道路、场所内疏散通道等	交通指挥、移动式交通信号装置等

序号	功能区及功能类别	配置要求					
		紧急避难场所		短期避难场所		长期避难场所	
		设施	设备	设施	设备	设施	设备
		通道等					
22	安全保卫	—	—	围墙、防护栏、安防系统等	保安器械、安防设备等	围墙、防护栏、安防系统、警务室、治安岗亭等	治安维护器械、保安器械、安防设备等
23	抢修抢建	—	维护修缮设备、抢修恢复设备等	工程车等	维护修缮设备、抢修恢复设备等	工程车等	维护修缮设备、抢修恢复设备等
24	无障碍	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厕所等	轮椅、支撑扶手、防护栏等	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厕所等	轮椅、支撑扶手、防护栏等	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厕所等	轮椅、支撑扶手、防护栏等
25	标志标识	标志、标识设施等	避难场所主标志、功能区标志、设施设备标志、场所内外疏散通道及道路标志等	标志、标识设施等	避难场所主标志、功能区标志、设施设备标志、场所内外疏散通道及道路标志等	标志、标识设施等	避难场所主标志、功能区标志、设施设备标志、场所内外疏散通道及道路标志等

6.4.3 标志设置

作为应急避难场所不可或缺的部分，标志牌的意义较为重大。标志的载体宜以标志牌、不干胶贴纸、可变信息板等形式体现，标志的形状、尺寸、图形、文字、颜色，标志设置等应按《应急避难场所标志》（GB/T44014-2024）的规定制作。

（1）标志牌制作要求

选材：根据避难场所现场的气候、环境、场地、设施情况，选用铝合金、

钢、合成树脂等板材、型材等。

支撑结构：选用 GB/T23827-2021 中 5.4 规定的材料和结构。

反光与照明：表面应采用反光材料和 / 或内装照明装置。

（2）标志设置要求

规划在避难场所外 100m ~ 1000m 范围内的疏散道路交叉口应因地制宜设置疏散道路标志；标志边缘及支撑结构的任何部分不应侵入道路建筑限界，距车行道、人行道、渠化岛的外侧边缘或土路肩均应不小于 25cm。

在避难场所出入口附近的显著位置应设置出入口标志和功能布局图。

在避难场所内，应设置避难场所设施设备标识和功能标志，应急住宿区的显著位置宜设置功能布局图；疏散通道交叉口或路边应设置疏散通道标志，标志间的间距不宜大于 150m。





6.5 物资储备

6.5.1 总体要求

物资配置宜采用避难场所自身实物储备、协议储备和救灾物资调配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配置。对于不宜大量存储和不易长期保存的物资，主要通过协议储备和救灾物资调配相结合的方式满足需要。物资储备参照《应急避难场所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YJ/T26—2024），实现避难场所物资储备功能，设置物资储备库或分发点等设施，配置储备货架、搬运设备、物资存储与分发用具等设备及物资，采取实物或协议储备方式存储避难场所其他功能所必需的设备及物资。

6.5.2 分级配置

(1) 县级物资储备库

规划保留平罗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库以及平罗县粮食和物资应急保障中心，作为县级物资储备库。由平罗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专项用于紧急抢救转移安置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受灾和受影响人员及为其提供基本生活救助。县级应急救灾物资坚持定点储存、专项管理、节约高效、无偿使用的原则，一般应储备在平罗县粮食和物资应急保障中心，如仓容不足，也可委托具备条件的部门定点储备。

物资储备分为主要物资储备和其他物资储备，主要物资储备包括帐篷、棉被、睡袋、救生包、折叠床、移动厕所、救生衣和棉衣裤；其他物资储备包括毛毯、毛巾被、净水机等。现有县级应急物资包括帐篷 642 个、折叠床 1390 个、被褥 3002 套、床垫 1820 个、枕头 2170 个以及发电机 47 个。规划继续补充完善物资储备库物资。

(2) 乡镇级物资储备站

目前，黄渠桥镇配建 1 处应急物资储备库，其余乡镇均配有战备器材库，规划各乡镇结合战备器材库作为乡镇级物资储备站，继续补充完善应急物资，以保证物资及时供应。

6.5.3 分类配置

各类场所物资配置参考《应急避难场所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YJ/T26-2024），可根据场所空间类型、总体功能定位，适当增减功能区和相关设施设备及物资。详见紧急、短期、长期应急避难场所物资配置参考清单。

紧急、短期、长期避难场所物资配置参考清单

序号	功能区及功能类别	配置要求		
		紧急避难场所	短期避难场所	长期避难场所
1	应急集散区	饮用水、方便食品等	饮用水、方便食品等	饮用水、方便食品等
2	应急住宿区	—	被褥、防潮垫、睡袋、水杯、水壶、应急包等	被褥、帐篷、蚊帐、凉席、防潮垫、睡袋、水杯、水壶、应急包等
3	指挥管理区	指挥管理相关用品等	指挥管理相关用品等	指挥管理相关用品等
4	医疗救治区	退烧药、感冒药、外用跌打损伤药等药品,纱布、绷带、体温计、棉球、创可贴、医用酒精、血压计、血糖仪等	退烧药、感冒药、跌打损伤药等药品,纱布、绷带、体温计、棉球、创可贴、医用酒精、血压计、血糖仪等	退烧药、感冒药、跌打损伤药等药品,纱布、绷带、体温计、棉球、创可贴、医用酒精、血压计、血糖仪等
5	防疫隔离区	卫生防疫、消杀防护用品等	卫生防疫、消杀防护用品等	卫生防疫、消杀防护用品等
6	物资储备区	物资存储与分发用具等	物资存储与分发用具等	物资存储与分发用具等
7	餐饮服务区	方便食品等	食品、餐饮用具等	食品、餐饮用具等
8	清洁盥洗区	卫生用品等	洗漱用品、妇女卫生用品、婴幼儿卫生用品等	洗漱用品、妇女卫生用品、婴幼儿卫生用品等
9	垃圾储运区	垃圾清扫工具、垃圾袋等	垃圾清扫工具、垃圾袋等	垃圾清扫工具、垃圾袋等
10	文体活动区	—	—	图书、报刊、杂志、棋牌等
11	临时教学区	—	—	教具、教材、文具等
12	公共服务区	—	—	洗衣、理发、母婴、宠物用品等
13	应急停车区	应急停车相关用品等	应急停车相关用品等	应急停车相关用品等
14	直升机起降区	—	—	直升机起降相关用品等
15	应急供电	充电器、充电宝(移动电源)等	充电器、充电宝(移动电源)、柴油等	充电器、充电宝(移动电源)、柴油等
16	应急供水	瓶装水、桶装水等	瓶装水、桶装水等	瓶装水、桶装水等
17	应急排污	—	应急排污相关用品等	应急排污相关用品等

序号	功能区及功能类别	配置要求		
		紧急避难场所	短期避难场所	长期避难场所
18	应急消防	灭火器材、紧急疏散标志灯等	灭火器材、消防防护服、消防防护面罩、紧急疏散标志灯等	灭火器材、消防防护服、消防防护面罩、紧急疏散标志灯等
19	应急通风	应急通风相关用品等	应急通风相关用品等	应急通风相关用品等
20	应急供暖	应急供暖相关用品等	应急供暖相关用品等	应急供暖相关用品等
21	应急通道	安全警戒带、紧急疏散标志灯、发(反)光标记等	安全警戒带、紧急疏散标志灯、发(反)光标记等	安全警戒带、紧急疏散标志灯、发(反)光标记等
22	安全保卫	—	安全保卫相关用品等	安全保卫相关用品等
23	抢修抢建	铁锹、锤子、五金工具等	铁锹、锤子、五金工具等	铁锹、锤子、五金工具等
24	无障碍	无障碍相关用品等	无障碍相关用品等	无障碍相关用品等
25	标志标识	标志牌、不干胶标志贴等	标志牌、不干胶标志贴等	标志牌、不干胶标志贴等

6.6 信息系统

完善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布局和建设标准、加强应急避难场所管理信息化建设、挖掘应急避难场所的综合功能,是高效推进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重要手段。因此,应加强应急避难场所管理信息化建设,建设完善应急避难场所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应急避难场所信息化、账册化、动态化管理,形成平时管理、灾时指挥和公众查询功能。

(1) 信息和数据库系统

数据库包括:城市地理信息数据库,应急基础信息,灾民基本信息,救灾指挥,救灾队伍信息,应急设施信息,救灾物资出入管理,预案、法律体系数据库等。其中应急基础信息需要对城市信息进行收集和鉴定,可以与震灾预测等项目共同进行,数据库可与震害预测数据库共享。

各管理要素子系统：治安、消防、医疗、防疫、环卫、质监、教育、救灾管理等子系统及接口，可与各部门信息共享交换。

(2) 开发技术要求

开发设计的原则：实用性与拓展性，开放性与兼容性，模块化与友好界面，为了使避难场所信息化管理直观，平台的开发要基于 GIS 地理信息系统建立，具有数字化地图。

(3) 管理与升级

为了使避难场所达到科学管理的要求，平台管理内容还包括以下信息：日常维护、设施寿命与更新、演练与培训等；周边及外部信息管理物资储备外的药品、食品，医院、超市，水源、发电机等分布基本信息；次生灾害源基本信息；周边城市应急管理信息等。

(4) 公示开放与宣传教育

避难场所及其主要信息要对公众公示、开放，提供信息服务。要让广大民众了解避难场所，并掌握其基本功能知识，这样才能确保遇灾时能有效启用。避难场所的功能及工作流程可制作多媒体演示光盘，通过网络或电视向市民进行宣传教育。

第七章 实施安排

7.1 重点任务

按照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的原则确定重点任务。按照近期避难场所规模预测，结合平罗县现有避难场所分布特征，确定中心城区与乡村地区避难场所的建设重点任务。近期中心城区以优化完善长期避难场所和部分短期避难场所的功能分区、配套设施设备及物资储备工作为主；乡村地区以危害公共安全的洪涝灾害易发区域的疏散避难场所和人口相对密集区域短期避难场所建设为主。

7.1.1 近期建设内容

中心城区：至 2030 年，提升完善全民健身中心和惠民公园 2 处长期避难场所的建设，梳理场所内外应急通道、内部交通组织、出入口等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策略；完善给排水、供电等基础保障条件；布局指挥管理、医疗救治、物资储备、应急集散、应急宿住、清洁盥洗、垃圾储运、应急停车等 14 个功能区，并且按照服务人口，明确各个功能区的占地面积及范围；配置应急供电、供水、排污等设施设备。

按照服务范围均衡分布的原则，近期对平罗中学、第二中学、第四中学第五中学、第七中学、第二小学、第九小学和平罗县文体广场（文体健身中心）8 处短期避难场所进行改造，结合学校的布局完善功能分区、配套设施设备及物资储备工作。

对现状 20 处紧急避难场所进行提升改造，完善标识标牌，通过线上、线下普及宣传让群众尽早熟知各个避难场所情况，以便突发灾害时能够有条不紊地利用避难场所。

乡村地区：至 2030 年，规划提升完善现状 10 处紧急避难场所，其中短

期避难场所 8 处、紧急避难场所 2 处。同时，对各乡镇、村新增避难场所进行改造建设，主要以洪涝、地质灾害和地震易发区以及人口相对密集区域为主，共计改建避难场所 66 处。

7.1.2 远期建设内容

至 2035 年，规划完成中心城区 40 处、乡镇地区 140 处应急避难场所的全面建设。全面建立平罗县应急避难场所体系，合理布局建设紧急避难场所、短期避难场所和长期避难场所，满足规划期末城乡人口避难需求的应急避难场所全覆盖，建成便捷、完善的应急疏散通道网，全县应急避难综合能力达到全区先进水平，为平罗县城乡融合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7.2 实施进度

按照避难场所的总体布局、上位规划的指标传导，以及平罗县城乡发展情况等因素，实施进度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至 2030 年末，主要完成中心城区近期重点任务和乡村地区近期重点任务；

第二阶段：至 2035 年末，完成所有已建成紧急结合避难场所功能分区、设施设备配套等；按照城乡融合总体布局完成新建避难场所。

近期实施计划表

序号	区域	场所名称	场所分级	场所分类		有效避难面积 (公顷)	可容纳避难人口(万人)	现状/规划	建设情况	建设时间
				室内型	长期					
1	中心城区	平罗县全民健身中心	自治区级	室内型	长期	3.34	1.30	现状	提升完善	2026-2027
2		平罗中学	市级	室内型	短期	4.66	1.60	现状	提升完善	2026-2027
3		平罗县惠民公园	县级	室外型	长期	6.99	3.35	现状	提升完善	2026-2027
4		政府广场	县级	室外型	紧急	1.15	0.73	现状	提升完善	2026-2027
5		平罗县文体广场+文体健身中心	县级	室内型	短期	2.11	1.00	规划	改建	2027-2028
6		社保广场	县级	室外型	紧急	0.78	0.50	现状	提升完善	2027-2028
7		公检法广场	县级	室外型	紧急	1.42	0.90	现状	提升完善	2027-2028
8		文化中心广场	县级	室外型	紧急	1.56	0.50	现状	提升完善	2027-2028
9		白马拉缰广场	县级	室外型	紧急	0.62	0.38	现状	提升完善	2027-2028
10		饮马湖广场	县级	室外型	紧急	2.18	1.15	现状	提升完善	2027-2028
11		街心花园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0.18	0.10	现状	提升完善	2029-2030
12		东华苑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0.19	0.12	现状	提升完善	2029-2030
13		星海社区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0.17	0.10	现状	提升完善	2029-2030
14		和平新居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0.15	0.09	现状	提升完善	2029-2030
15		金顺小区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0.13	0.08	现状	提升完善	2029-2030
16		平罗职业教育中心	县级	室内型	紧急	3.71	1.70	现状	提升完善	2027-2028
17		平罗第二中学	县级	室内型	短期	3.27	1.30	现状	提升完善	2026-2027
18		平罗第三中学	县级	室内型	紧急	2.72	1.50	现状	提升完善	2028-2029
19		平罗第四中学	县级	室内型	短期	1.96	0.80	现状	提升完善	2026-2027
20		平罗第五中学	县级	室内型	短期	2.24	0.80	现状	提升完善	2026-2027
21		平罗第七中学	县级	室内型	短期	2.12	0.85	现状	提升完善	2026-2027
22		平罗第一小学	县级	室外型	紧急	0.48	0.30	现状	提升完善	2028-2029
23		平罗第二小学	县级	室内型	短期	1.58	0.65	现状	提升完善	2026-2027
24		平罗第三小学	县级	室外型	紧急	0.70	0.45	现状	提升完善	2028-2029
25		平罗第四小学	县级	室外型	紧急	1.45	0.90	现状	提升完善	2028-2029
26		平罗第五小学	县级	室外型	紧急	1.23	0.80	现状	提升完善	2028-2029
27		平罗第六小学	县级	室外型	紧急	0.76	0.50	现状	提升完善	2028-2029
28		平罗第七小学	县级	室外型	紧急	1.36	0.87	现状	提升完善	2029-2030
29		平罗第八小学	县级	室外型	紧急	1.58	1.00	现状	提升完善	2029-2030
30		平罗第九小学	县级	室内型	短期	1.73	0.55	规划	改建	2026-2027

序号	区域	场所名称	场所分级	场所分类		有效避难面积 (公顷)	可容纳避难人口(万人)	现状/规划	建设情况	建设时间	
31	宝丰镇	宝丰社区	宝丰镇文体广场	乡镇(街道)级	室外型	短期	0.44	0.2	现状	提升完善	2026-2027
32		新渠村	新渠村文化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0.33	0.2	规划	改建	2027-2028
33		中方村	中方村四队文化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0.17	0.1	规划	改建	2029-2030
34		渠羊村	渠羊村四队文化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0.30	0.18	规划	改建	2027-2028
35		镇关村	镇关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0.14	0.088	规划	改建	2028-2029
36		陆渠村	陆渠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0.24	0.15	规划	改建	2029-2030
37	黄渠桥镇	黄渠桥社区	黄渠桥镇农贸市场	乡镇(街道)级	室外型	短期	0.85	0.4	现状	提升完善	2026-2027
38			黄渠桥镇人民政府前广场	乡镇(街道)级	室外型	紧急	0.33	0.1	规划	改建	2026-2027
39		渠中村	渠中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0.07	0.04	规划	改建	2027-2028
40		联丰村	联丰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0.20	0.11	规划	改建	2029-2030
41		四渠村	四渠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0.10	0.06	规划	改建	2029-2030
42		通惠村	通惠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0.11	0.065	规划	改建	2029-2030
43	灵沙乡	灵沙村	灵沙乡人民政府广场	乡镇(街道)级	室外型	紧急	0.28	0.16	规划	改建	2026-2027
44			灵沙九年制学校	乡镇(街道)级	室外型	短期	1.36	0.5	规划	改建	2026-2027
45		灵沙村	灵沙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0.13	0.08	规划	改建	2027-2028
46		先锋村	先锋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0.15	0.1	规划	改建	2028-2029
47		西灵村	西灵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0.11	0.07	规划	改建	2029-2030
48		东灵村	东灵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0.19	0.11	规划	改建	2027-2028
49		统一村	统一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0.18	0.1	规划	改建	2028-2029
50	高庄乡	金星村	高庄乡人民政府广场	乡镇(街道)级	室外型	紧急	0.16	0.09	规划	改建	2026-2027
51		北长渠村	高庄中心小学	乡镇(街道)级	室外型	短期	0.49	0.2	规划	改建	2026-2027
52		银光村	银光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0.17	0.1	规划	改建	2027-2028
53		同进村	同进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0.26	0.15	规划	改建	2028-2029
54		高庄村	高庄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0.30	0.15	规划	改建	2029-2030
55		金星村	金星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0.04	0.026	规划	改建	2027-2028
56		新村村	新村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0.08	0.05	规划	改建	2028-2029
57	头闸镇	头闸社区	头闸镇翰林文化公园	乡镇(街道)级	室外型	短期	0.38	0.18	现状	提升完善	2026-2027
58		永惠村	永惠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0.16	0.09	规划	改建	2029-2030
59		双渠村	双渠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0.05	0.033	规划	改建	2027-2028
60		红岗村	红岗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0.22	0.12	规划	改建	2028-2029
61		邵家桥村	邵家桥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0.05	0.033	规划	改建	2029-2030
62	渠	渠口村	渠口乡文化广场	乡镇(街道)级	室外型	短期	0.67	0.3	现状	提升完善	2026-2027

序号	区域	场所名称	场所分级	场所分类		有效避难面积 (公顷)	可容纳避难人口(万人)	现状/规划	建设情况	建设时间	
63	口乡	六羊村	六羊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0.15	0.08	规划	改建	2027-2028
64		永光村	永光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0.08	0.04	规划	改建	2028-2029
65		金桥村	金桥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0.18	0.1	规划	改建	2029-2030
66		交济村	交济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0.23	0.12	规划	改建	2027-2028
67		分水闸村	分水闸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0.19	0.11	规划	改建	2028-2029
68	红崖子乡	红崖子村	红崖子中心学校	乡镇(街道)级	室外型	短期	1.05	0.45	规划	改建	2026-2027
69		红崖子工业园区	红崖子消防救援站	县级	室外型	短期	0.36	0.17	规划	改建	2026-2027
70		红崖子村	红崖子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0.07	0.04	规划	改建	2029-2030
71		红翔新村	红翔新村村委会广场+农贸市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0.70	0.4	规划	改建	2027-2028
72		三棵柳村	三棵柳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0.35	0.2	规划	改建	2028-2029
73		五堆子村	五堆子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0.28	0.15	规划	改建	2029-2030
74		红瑞村	红瑞村人口疏散基地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短期	0.98	0.45	现状	提升完善	2026-2027
75			红瑞燕宝小学	乡镇(街道)级	室外型	紧急	1.35	0.85	规划	改建	2026-2027
76	陶乐镇	东街社区	陶乐镇文化广场	乡镇(街道)级	室外型	紧急	0.44	0.27	现状	提升完善	2026-2027
77		东街社区	陶乐中学	县级	室外型	短期	1.80	0.85	现状	提升完善	
78		庙庙湖	庙庙湖小学	乡镇(街道)级	室外型	短期	1.02	0.65	规划	改建	2026-2027
79		移民新村	庙庙湖移民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0.49	0.22	现状	提升完善	2026-2027
80		施家台子村	施家台子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0.08	0.05	规划	改建	2027-2028
81	高仁乡	高仁村	高仁乡人民政府广场	乡镇(街道)级	室外型	短期	0.45	0.2	规划	改建	2026-2027
82		六顷地村	六顷地怀旧文化基地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0.24	0.13	规划	改建	2029-2030
83		东沙村	东沙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0.17	0.1	规划	改建	2028-2029
84		八顷地村	八顷地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0.13	0.075	规划	改建	2029-2030
85	通伏乡	通伏村	通伏乡人民政府广场	乡镇(街道)级	室外型	紧急	0.27	0.15	规划	改建	2026-2027
86			通伏小学疏散场地	乡镇(街道)级	室外型	短期	0.70	0.3	现状	提升完善	2026-2027
87		新丰村	新丰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0.26	0.15	规划	改建	2027-2028
88		永华村	永华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0.16	0.09	规划	改建	2027-2028
89		马场村	马场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0.10	0.06	规划	改建	2028-2029
90		团结村	团结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0.05	0.03	规划	改建	2029-2030
91	姚伏镇	姚伏社区	姚伏镇疏散场地	乡镇(街道)级	室外型	短期	0.72	0.34	现状	提升完善	2026-2027
92		沙湖西大滩社区	沙湖文化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0.82	0.5	规划	改建	2027-2028
93		高路村	高路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0.08	0.045	规划	改建	2028-2029

序号	区域	场所名称	场所分级	场所分类		有效避难面积 (公顷)	可容纳避难人口(万人)	现状/规划	建设情况	建设时间	
94		姚伏村	姚伏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0.12	0.075	规划	改建	2027-2028
95		灯塔村	灯塔村文明实践基地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0.30	0.16	规划	改建	2028-2029
96		小店子村	小店子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0.19	0.11	规划	改建	2029-2030
97		高荣村	高荣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0.13	0.075	规划	改建	2029-2030
98	崇岗镇	崇岗社区	崇岗镇人民政府广场	乡镇(街道)级	室外型	短期	0.47	0.2	规划	改建	2026-2027
99		常青村	常青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0.13	0.075	规划	改建	2028-2029
100		下庙村	下庙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0.46	0.26	规划	改建	2027-2028
101		暖泉村	暖泉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0.17	0.09	规划	改建	2027-2028
102		镇朔村	镇朔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0.10	0.055	规划	改建	2028-2029
103		兰丰村	兰丰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0.19	0.1	规划	改建	2029-2030
104		城关镇	太西社区	颐民苑西侧绿地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短期	0.21	0.12	规划	改建
105	三闸村		三闸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0.08	0.045	规划	改建	2028-2029
106	前卫村		前卫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0.09	0.055	规划	改建	2029-2030

第八章 保障措施

8.1 组织保障

（1）完善应急管理体制

鼓励创新安全监管体制，指导和规范乡镇（街道）、村（社区）功能区安全生产监管机构的职能配置和人员配备和防汛抗旱、草原灭火、抗震救灾指挥部和减灾委员会等议事协调机构，建立党委、政府领导下的应急管理指挥部，规范信息共享、预警发布、应急值守和督查考核等工作机制，统筹风险研判、灾情会商、抢险救援、转移避险、灾害救助、损失评估、恢复重建等全过程管理。协调推进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全覆盖、全贯通的应急管理组织指挥架构，完善应急管理部门双重领导、地方为主管理体制。

（2）强化部门协同机制

健全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相关议事协调机构运行规则和工作制度，建立完善相关联席会议制度及协同会商、信息共享、预警发布等工作机制，健全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协同机制和灾害事故处置应对协助机制。优化灾害事故现场救援统一指挥及协作机制，加强多部门联训联演。

（3）健全规划实施机制

建立健全各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实施规划的工作推进机制，将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分解到年度工作计划，将主要指标纳入年度计划指标体系，明确实施主体、责任单位和推进措施，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发挥各议事协调机构作用，健全规划实施协同配合机制。

建立规划实施评估考核机制，客观公正开展中期评估、总结评估，及时发

现和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的突出问题，强化考核评价结果应用。

（4）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将应急管理纳入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改善应急管理实训培训基础条件，完善应急管理人员入职培训、定期轮训和考核机制。健全符合应急管理职业特点的待遇保障机制，全面落实国家应急管理岗位津贴等保障政策，建立完善应急管理人员值班补助制度。

8.2 资金保障

（1）强化政策协同保障

加强政策统筹协调，用足用好国家政策，完善配套地方政策，聚焦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加强应急管理重大政策研究，增强政策调控能力。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发挥财政资金引领带动作用，有效引导企业和社会资本投入，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和使用，确保规划有效实施。

（2）加强政府建设资金支持

应急避难场所管理遵循政府主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日常维护管理等有关工作经费，按照部门和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县财政部门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促进应急避难场所的有序建设及安全使用。

8.3 社会参与

（1）加强技术支撑机构建设

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社会服务机构，建立应急管理智库，组建应急管理政策研究和决策咨询队伍，为应急管理领域科学研究、技术服务、成果推

广等提供技术支撑。

(2) 加强科技交流合作

加强与国内区内相关高校及科研机构联系交流，探索建立长效合作机制，支持鼓励与平罗县相关组织开展技术交流合作。积极组织参与区内外应急管理相关科技峰会、展览与交流论坛，加强应急管理领域科技交流。

(3) 加强专业人才培养

健全专业人才培养招录机制，采取定向招录、委托培养等方式，加强应急管理专业人才培养队伍建设。加强应急救援队伍指战员培训。深入实施高危行业领域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提升专项行动，积极培养企业安全生产复合型人才和岗位能手。

(4) 加强专家智力支撑

构建平罗县应急管理专家队伍，充分发挥专家在自然灾害、安全生产等领域风险会商研判、辅助监管执法、重大决策咨询、应急救援处置等方面的作用。邀请专家参与督查检查和专项论证，组织专家对基础薄弱地区和企业进行指导服务，对重点难点问题进行诊断解决。

平罗县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2025—2035年）

◇ 图纸